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20年第12期(总第207期)

目录

通知决定

农业农村部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银保监会关于推进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提升农村创业
创新水平的意见 /6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递补128家企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的通知 /10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关于认定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第四批)的通知 /13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水产养殖机械化发展的意见 /17

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和全国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名单的通知 /20

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第九次监测合格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名单的通知 /23

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第十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及2020年

全国乡村特色产业十亿元镇亿元村名单的通知 /40

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第三次监测合格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名单

的通知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主办

主 编 江文胜
常务副主编 辛 燕

公 报 室
主 任 翟翠霞
副 主 任 杨启荣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推介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的通知 /5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国家现代农业 产业园认定工作的通知 /5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第二批全国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 的通知 /5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农业农村部兽药GMP检查员名单 的通知 /5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 机制改革的通知 /5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维护生鲜乳购销秩序保障乳品质量安全 的通知 /6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新版兽药GMP过渡期内实施兽药委托生产 的通知 /6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生猪屠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的通知 /6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渔业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 工作规定》的通知 /6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成立长江口禁捕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的通知 /7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江禁捕期间因特殊需要 采集水生生物有关事项的函 /7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统一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 的通知 /76	

规章规范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 的通知 /78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驱鸟剂定性问题的函	/8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假种子认定问题的函	/85

公告通报

中国远洋渔业履约白皮书	/86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立长江口禁捕管理区的通告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49号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50号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51号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52号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54号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55号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56号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57号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58号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59号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60号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61号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62号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63号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64号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65号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66号	/127

编辑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ISSN2096—7969
 CN10—1641/D
 印刷 廊坊市百花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12,2020 (VOL.207) CONTENTS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Joint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developing returning-home migrant worker entrepreneur parks and promoting rural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6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People' s Bank of China,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the All China Federation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on selecting 128 enterprises to fill vacancies in national leading enterprises specialized in vertical integration of agriculture /10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Resources and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certifying China's Competitive Agro-product Specialties Regions (the fourth batch) /13
-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ccelerating aquaculture mechanization /17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the second batch of national model teams of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in agriculture and national model agencies of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in agriculture /20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national leading enterprises specialized in vertical integration of agriculture passing the ninth inspection /23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nnouncing the tenth batch of national model villages & townships of "One Village, One Product" program and releasing the list of 2020 national one-billion-income villages & townships with distinctive rural industries /40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national model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passing the third inspection /51
- Joint circular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Leading Group for Rural Affairs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omoting the second batch of national exemplary cases of rural governance /51
-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launching the 2020 national modern agro-industry parks certification /54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omoting the second batch of national exemplary cases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5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veterinary drug GMP inspectors of the Ministry /59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dvancing mechanism reforms for compulsory animal disease vaccination subsidy policies implementation /59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keeping raw and fresh milk sales and purchase in order and ensuring dairy quality and safety /6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dopting commissioned veterinary drug production during new veterinary drug GMP transition /63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the special campaign of cracking down on illegal activity at swine slaughterhouses /6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ules of supervising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on-list major fisheries violations /6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establishing a coordination mechanism of the Yangtze River mouth fishing ban management /71
-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further clarifying issues concerning collecting aquatic organisms for special needs under the Yangtze River fishing ban /7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standardizing national labeling of high quality farmland /76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Charter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Demonstration (Trail) /78
-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es of defining bird repellents /85
-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es of defining fake seeds /85

Announcements and Notifications

- White Paper on China's Distant Water Fishing Compliance /86
- Notif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establishing the Yangtze River mouth fishing ban management zone /92
- Announcement No. 34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3
- Announcement No. 35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4
- Announcement No. 35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6
- Announcement No. 35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9
- Announcement No. 35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3
- Announcement No. 35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3
- Announcement No. 35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5
- Announcement No. 35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7
- Announcement No. 35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3
- Announcement No. 35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4
- Announcement No. 36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0
- Announcement No. 36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0
- Announcement No. 36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4
- Announcement No. 36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4
- Announcement No. 36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5
- Announcement No. 36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6
- Announcement No. 36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7

农业农村部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银保监会关于推进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 提升农村创业创新水平的意见

农产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科技厅(局、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商务厅(委、局)、银保监局:

返乡入乡创业园是在县域内,以培育初创型和成长型企业为重点,集中提供创业场所和创业服务的各类园区(基地)。近年来,农村创业创新环境持续改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不断增多,为乡村产业振兴注入了强劲动力。但是,农村创业创新仍存在要素聚集较低、政策集成不够、服务集合不强等问题,需要搭建平台,提升创业创新水平。为贯彻党中央“六稳”“六保”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 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6号)要求,加快建设一批县域返乡入乡创业园,打造农村创业创新升级版,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就业优先,强化创新引领,高质量建设一批县域返乡入乡创业园,推进要素集聚、政策集成、服务集合,吸引农民工等就地就近创业就业,深入推进农村创业创新,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扶持、市场导向。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重点发挥财政撬动作用、金融支撑作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

坚持产业为基、就业为本。立足当地资源优势和主导产业,依托现有各类园区、产业集群和镇(乡)物流节点,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行包容性、共享式发展,吸纳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带动更多农民工就业。

坚持创新驱动、创业带动。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成果,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催生新产业新业态,以创新引领创业。弘扬企业家精神,在创业中实现自身价值,在带动中体现社会价值。

坚持服务优先、能力提升。以服务返乡入乡人员创业为宗旨,以创业主体需求为导向,优化创业创新软硬环境,增强主体带动能力、要素支撑能力、平台服务能力,倡导敬业、精益、专注、宽容失败的文化,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目标任务。到2025年,重点依托现有相关园区存量资源,配套创业服务功能,在全国县域建设

1500个功能全、服务优、覆盖面广、承载力强、孵化率高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基本覆盖农牧渔业大县（市）和劳务输出重点县（市），吸引300万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创新，带动2000万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

二、明确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重点

（四）新建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利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以及农业科技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农业项目，新建一批特色突出、设施齐全的返乡入乡创业园，搭建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等平台，构建“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体验”多位一体、上下游产业衔接的创业格局。

（五）提升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依托现有农民创业园、科技创业园、农村创业创新园、返乡创业园等各类创业园，改造水电环保、光纤宽带、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等配套设施，集成培训、见习、实习、实训、咨询、孵化等功能，扩充信息咨询、创业辅导、科技研发、金融保险等服务，融合原料生产、加工流通、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增强返乡入乡创业园服务功能。

（六）拓展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依托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工业园、电商园、物流园、休闲旅游园等，配置现代产业要素，嫁接成熟生产技术，匹配优秀管理人才，引入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基金等，开发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

（七）整合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型工商企业、大中专院校、知名村镇、重点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挖掘现有设施潜力，配齐办公场所、科研仪器、创意开发工具、公共软件等，配套创业培训、政策咨询、专家指导、技术对接、实训演练、事务代理等服务，集中提供公共服务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初创主体。

三、完善返乡入乡创业政策

（八）强化财政扶持政策。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支持返乡入乡人员兴办企业、做大产业。对首次创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九）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招用登记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对入驻返乡入乡创业园、孵化实训基地等场所或租用各类园区标准化厂房生产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各地可对厂房租金、房租物业费、卫生费、管理费等给予一定额度减免。

（十）创新金融保险服务。引导相关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返乡入乡人员创办的企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加大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个人支持力度。推广“互联网+返乡创业+信贷”“政府+银行+保险”等农村贷款融资模式，设立信用园区，形成支持白名单，逐步取消反担保，建立绿色通道，做到应贷尽贷快贷。稳妥探索大型农机具、股权、商标、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贷款，不断拓展抵（质）押物范围。鼓励相关银行对暂时存在流动资金贷款偿还困难且符合相关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给予展期。适当提高对返乡入乡创业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

（十一）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风险防范”的原则，细化落实用地、环评等具体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本、政府投资基金等对返乡入乡创业园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支持

返乡入乡创业企业通过发行创业创新公司债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等方式，实现债权融资。支持互联网公司、电商平台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

(十二)保障园区建设用地。各地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省级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应做好返乡入乡创业用地保障。稳妥有序引导使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村庄整治复垦腾退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返乡入乡建设标准化厂房，创办小型加工项目。依法依规改造利用盘活工厂、公用设施等闲置房产、空闲土地，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生产和办公场地。返乡入乡人员创办农业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和农家乐的，可依法依规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允许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探索创新用地方式，支持返乡入乡人员发展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

(十三)强化创业人才支撑。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离岗到乡村创办企业，允许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返乡入乡人员创办的企业。将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所需人才按规定纳入当地政府人才引进政策支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增加优质教育、住房等供给。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及其所需人才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接续。

四、优化返乡入乡创业指导服务

(十四)完善服务体系。依托人力资源开发、创业辅导等创业服务机构，为返乡入乡创业团队提供“初创扶持、政策咨询、技能实训、项目评估、创业孵化、工商注册、项目申报、法律咨询、金融服务、经营管理、检验检测、市场拓展、品牌策划”等“一条龙”创业服务，举办“项目路演、实操实训、沙龙讲堂、导师把脉”主题活动，为返乡入乡创业项目提供前期智力支撑、决策参考和学习交流。

(十五)便捷注册服务。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服务窗口，打通部门间信息查询互认通道，集中提供项目选择、技术支持、政策咨询、注册代办等一站式、个性化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发挥服务指导机构作用，发展众创、众包、众筹、众扶新模式，建立创业创新数据库，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全方位创业服务。

(十六)强化信息服务。完善信息、交通、寄递、物流线路及网点等设施，健全以物流节点为支撑的物流网络体系，提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技术等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建立“互联网+创业创新”模式，为返乡入乡创业提供便捷、稳定、广覆盖、低成本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和研发、设计、制造、经营管理、营销、融资等服务。

(十七)推动产创联动。构建各类返乡入乡创业创新主体紧密协作的网络，围绕产业链，推动骨干企业与入驻企业合作共享，打造生产协同、创新协同、战略协同的创业链。引导银行、投资机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与创业企业对接，构建与返乡入乡创业相协调的资金链，形成主体互补、研发支撑、金融助力的创业生态环境。

五、聚集返乡入乡创业培训资源

(十八)扩大培训范围。实施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对具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的返乡

入乡创业人员,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优质培训机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等开展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将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重点对象,让有意愿的都能接受一次创业培训,符合条件的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十九) 创新培训方式。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企业深化校企合作,为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提供创业培训服务。充分利用远程视频、云互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供灵活便捷的在线培训,创新开设产品研发、工艺改造、新型业态、风险防控、5G技术、区块链等前沿课程。有针对性地开展返乡创业培训行动计划、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计划、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农村创业致富女带头人培育计划等培训项目,提升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创新能力。

(二十) 提升培训质量。积极探索创业培训与区域产业相结合的培训模式。根据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特点,开发一批特色专业和示范培训课程。大力推行互动教学、案例教学和现场观摩教学,开设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经验研讨课。利用互联网及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培训。

(二十一) 建设创业导师队伍。组建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导师队伍和专家顾问团。**建立专家创业导师队伍,**重点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遴选一批科研人才、政策专家、会计师、设计师、律师等,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创业项目、技术要点等指导服务。**建立企业家创业导师队伍,**重点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遴选一批乡村企业家,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政策运用、市场拓展等指导服务。

六、保障措施

(二十二) 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工作协调,推进任务落实。县级要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协调推进组,强化责任落实,推进项目建设。

(二十三) 落细扶持政策。各地要列出政策清单,建立政策落实台账,加强调度,逐项落实,确保政策落地生效。逐步构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体系,分层级审批。

(二十四) 加强宣传引导。宣传推介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鲜活经验,推广一批返乡入乡创业的典型案例,搭建“乡创客”宣传推介平台,对表现优秀的“乡创客”给予奖励。弘扬创业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倡导诚实守信守法,崇尚创新、鼓励创业的良好环境。

农业农村部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银保监会

2020年11月7日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递补128家企业为农业产业化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农产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商务厅(委、局)、供销合作社,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

按照《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工作的通知》(农办产〔2020〕3号)要求,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对2018年监测合格和递补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开展了监测。经各省(区、市)遴选推荐、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评审、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议和公示,决定递补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等128家企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希望递补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珍惜荣誉、勇于担当,着眼国家发展大局,以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为己任,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在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引领作用。要加强全产业链建设,做优原料基地、做强加工转化、做活商贸物流,构建上下游产业和前中后环节紧密相连的有机整体。注重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科技创新、装备创制、品牌创建,加快在农业中融入科技、人才、资本、信息等现代产业要素,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强化联农带农,完善契约式、分红式、股权式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小农户建立联合体,实现抱团发展、共同富裕。承担社会责任,以信建企、以信兴产、以信立业,将质量和信誉凝聚一体。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坚守法律道德底线,为各类经营主体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各级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扶持政策,优化发展环境,强化对递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指导服务,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队伍,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递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

递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宁安市源丰经贸有限公司
北京优帝鸽业有限公司	大庆一口猪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顺鑫石门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利民调料有限公司	方正县宝兴新龙米业有限公司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祥欣畜禽有限公司
天津市现代天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闽龙实业有限公司
今麦郎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泊头亚丰果品有限公司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宇航人高山植物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句容市唐陵花木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山西长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宝隆米业有限公司
山西海玉园食品有限公司	金华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百兴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一牧业有限公司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和润农业高新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天美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高原杏仁露有限公司	濉溪县鲁王制粉有限责任公司
嘉里粮油(营口)有限公司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沈阳福来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金鸽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益海嘉里(盘锦)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蚌埠大成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顺祥牧业有限公司	安徽三宝棉纺针织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瑞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星奥肉禽有限公司	安徽联丰制丝有限公司
沈阳中街冰点城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御冠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颐和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天湖茶业有限公司
营口禾丰源米业有限公司	宏东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出彩农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海嘉里(白城)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长汀盼盼食品有限公司
四平市慧良牧业有限公司	晋江力绿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辉农粳稻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德翔食品有限公司	崇仁县国品麻鸡发展有限公司
七台河新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瑞昌市溢香农产品有限公司
牡丹江康之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福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喜旺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通知决定

山东省华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稻香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化州市新海水产有限公司
山东人和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晨海水产有限公司
聊城市立海冷藏有限公司	海南恒达伟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希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滕州合易食品有限公司	三亚佳翔航空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宏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北纬十八度果业有限公司
樱源有限公司	重庆明品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金乡县和福隆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长城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淇花食用油有限公司	重庆泰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田中禾食品有限公司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长兴蜂业有限公司	黄老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福森药业有限公司	贵州绿野芳田有限公司
河南正康粮油有限公司	德江洋山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丰源和普农牧有限公司	贵州金沙贡茶茶业有限公司
济源市阳光兔业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七彩云南庆沱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君山制药有限公司	云南昌宁红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猫哆哩集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华贵食品有限公司	西藏甘露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宇祥畜禽有限公司	陕西新贸物流配送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红日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益海嘉里(兴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湖北新布局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掖市发年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米婆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爱兰马铃薯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德美地缘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	圣源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天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青海鑫兴源食品有限公司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中地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蔬益园食品有限公司	新疆美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中粮米业(岳阳)有限公司	新疆羌都林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天柱山禽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县金井茶厂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穗方源实业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关于认定中国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第四批）的通知

农市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财政、科技、自然资源、水利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开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的要求，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农市发〔2020〕3号）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经县市（垦区、林区）申请、省级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决定认定黑龙江省通河县等79个地区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第四批）（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开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的重要意义

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建设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有利于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为农业生产主体发展提供新空间新途径，保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旺盛活力，对各地做大做强乡村特色产业，加快农民增收致富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进一步提高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将此项工作作为农业农村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采取有力措施，抓实抓细抓好。

二、扎实做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的重点工作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是一项系统工作，要以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坚持市场导向，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完善标准体系，强化技术支撑，改进基础设施，加强品牌建设和主体培育，推进形成产业链条相对完整、市场主体利益共享、抗市场风险能力强的特色优势产业。要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建设标准化、现代化和智能化的生产基地、加工基地和仓储物流基地，构建科技支撑体系、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完善政府支持、主体作为、社会关注的建设运行机制，打造特色鲜明、优势聚集、产业融合、历史文化厚重、市场竞争力强的“中国第一，世界有名”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三、切实抓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的组织管理

各地要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为指导，进一步做好产业布局，组成一个工作专班，制

定一套工作方案,加强工作指导,科学有序推进产业发展,坚决杜绝重认定申报、轻建设管理的现象。要充分发挥政府主要领导牵头、行业管理部门具体落实、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组织协调机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引导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增强内生发展动力。省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财政、科技、自然资源和水利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推动出台适宜本地特色产业发展的支持性政策,开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监测评估,及时准确掌握发展情况,实行“动态管理、能进能退”,促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高质量发展。

附件: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名单(第四批)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2020年12月1日

附件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名单(第四批)

1. 黑龙江省通河县通河大榛子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2. 湖南省洪江市黔阳冰糖橙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3. 山西省绛县绛县山楂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4. 江西省遂川县遂川狗牯脑茶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5. 湖南省邵东市邵东玉竹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6. 海南省海口市火山荔枝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7. 湖南省炎陵县炎陵黄桃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8.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蜜柚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9. 湖南省南县南县小龙虾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10. 江西省进贤县军山湖大闸蟹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11. 江西省樟树市樟树中药材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12. 吉林省桦甸市桦甸黄牛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13. 四川省威远县威远无花果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14. 河北省宽城县宽城板栗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15. 湖南省保靖县保靖黄金茶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16. 安徽省潜山市天柱山瓜蒌籽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17. 福建省福安市福安葡萄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18. 河南省汝阳县汝阳香菇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市荔浦砂糖桔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20. 云南省彝良县彝良天麻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霞烟鸡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武鸣沃柑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23. 贵州省水城县水城红心猕猴桃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24. 四川省三台县涪城麦冬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25. 河南省卢氏县卢氏连翘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26. 吉林省集安市集安山葡萄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27.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茶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28. 河北省辛集市辛集黄冠梨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29. 湖北省罗田县罗田板栗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30. 甘肃省渭源县渭源白条党参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31. 河北省遵化市遵化香菇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32. 四川省会理县会理石榴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33. 贵州省石阡县石阡苔茶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34. 山西省右玉县右玉羊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35. 安徽省青阳县九华黄精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36. 河北省昌黎县昌黎葡萄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37. 陕西省澄城县澄城樱桃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38. 湖北省丹江口市武当蜜桔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39. 福建省龙岩市福建百香果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40.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内丘县邢台酸枣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41. 湖北省麻城市麻城福白菊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42. 浙江省武义县武义绿茶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43. 广东省英德市英德红茶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44. 江苏省高邮市高邮鸭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灵山荔枝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46. 山东省平邑县平邑金银花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47. 陕西省汉中市汉中仙毫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48. 四川省渠县渠县黄花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49. 吉林省蛟河市蛟河黑木耳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50. 山东省曹县曹县芦笋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51. 陕西省定边县、靖边县榆林马铃薯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52. 重庆市黔江区黔江桑蚕茧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53.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天水花牛苹果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54. 山西省岚县岚县马铃薯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55. 浙江省安吉县安吉冬笋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56. 河南省兰考县兰考红薯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57. 重庆市石柱县石柱莼菜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58. 福建省古田县古田银耳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59. 山东省乐陵市乐陵金丝小枣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60. 安徽省天长市天长龙岗芡实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61.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县三江高山鲤鱼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62. 陕西省佳县佳县油枣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63. 福建省福州市福州茉莉花茶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64. 湖北省嘉鱼县嘉鱼甘蓝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65. 辽宁省新民市关东小梁山西瓜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66. 河南省宁陵县宁陵金顶谢花酥梨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67. 湖北省宜昌市宜昌红茶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68. 贵州省锦屏县锦屏茶油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69. 山东省昌乐县昌乐西瓜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70. 云南省临沧市临沧坚果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71. 海南省万宁市万宁槟榔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72. 西藏自治区白朗县白朗蔬菜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莎车县莎车巴旦木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74. 青海省乌兰县乌兰茶卡羊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75.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开鲁红干椒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76.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77.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会陈皮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78. 广东农垦湛江红江橙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79.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北极蓝莓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水产养殖机械化发展的意见

农机发〔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机械化是水产养殖业现代化的重要内容、重要支撑和重要标志。近年来,水产养殖业加快向绿色高效转型升级,设施装备总量持续增长,机械化水平稳步提升。但水产养殖机械化的总体水平还不高,不同地区、不同养殖方式、不同生产规模、不同生产环节的机械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部分技术装备有效供给不足、设施装备与生产技术集成配套不够等问题亟待解决。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机械化与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农业农村部等10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有关部署,加快推进水产养殖机械化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满足水产养殖业绿色高效发展对机械化的需要为目标,着力科技创新、机制创新、政策创新,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提水平,推进机械装备与水产养殖工艺融合、机械化养殖与信息化管理融合、设施装备运用与绿色养殖方式发展相适应,推动水产养殖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水产养殖业向绿色高效转型升级、加快现代化步伐提供有力支撑。

(二) **发展目标**。到2025年,水产养殖机械化水平总体达到50%以上,育种育苗、防疫处置、起捕采收、尾水处理等薄弱环节机械化取得长足进步,主要养殖模式、重点生产环节的机械化、设施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绿色高效养殖机械化生产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工厂化、集装箱式和池塘工程化等循环水养殖基本实现机械化,水产养殖生产效率、资源利用效率和环境友好效应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三) **大力推进水产养殖机械装备科技创新**。瞄准水产绿色高效养殖全程机械化发展需要,聚集优势资源,推进产学研推用结合,加快攻克制约水产养殖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的技术难题。组织调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产业技术体系等各方力量,加强池塘养殖、筏式养殖、网箱养殖等主要养殖方式的生态系统结构功能与调控机理、环境生态容纳量与养殖容量、生境生态要素与设施设备互作机制等基础研究,为加快推进水产养殖机械化提供基础支撑。充分发挥大型装备制造企业和水产养殖企业、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等方面的作用,重点开展池塘养殖精准管控、高效起捕、筏式

养殖轻简化育苗采收、苗种计数分选、病死水产品无害化处理等新装备研发,完善深远海大型智能化养殖、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工厂化养殖、集装箱式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等成套技术设施装备,加快推广应用。健全完善水产养殖装备创新平台和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布局,加强技术集成示范。加快补齐水产养殖机械和设施标准,制定设施装备作业质量评价、信息化监测终端与数据管理等标准,健全完善水产养殖机械化标准体系。加快遴选推广绿色高效的水产养殖机械化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模式,淘汰高能耗、高污染、安全性能差的老旧水产养殖机械,促进技术装备更新换代。

(四) 加快构建主要水产绿色养殖全程机械化体系。选育适合机械化饲喂、收获的品种,推进池塘、筏架、工厂化、网箱等养殖设施的宜机化标准化建设,促进养殖品种、工艺、设施与机械装备协同联动,加快饲喂、增氧与清淤清扫、疫苗注射、起捕采收、分选分级、保质保鲜以及水质监控、水草管护、尾水处理等方面的设施装备集成配套,构建标准化、区域化、规模化的全程机械化生产体系。重点围绕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盐碱水绿色养殖、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稻渔综合种养、鱼菜共生生态种养、集装箱式循环水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因地制宜开展主要水产绿色养殖方式全程机械化生产体系的试验优化、凝炼总结,推出一批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制定发布技术规范,建立示范基地,加快推广应用。支持引导有条件的水产养殖主产区、大型养殖企业率先实现主要水产养殖全程机械化。

(五) 积极推进水产养殖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促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水产养殖装备、生产作业和管理服务上的应用,推进设施装备智能化、生产管理精准化、经营服务网络化。大力发展在线监测、精准饲喂、智能增氧、自动净化、分级分拣等水产养殖数字化装备,开发推广渔联网与大数据平台。支持鼓励养殖场进行设施装备物联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应用水产品全程可追溯系统,引导支持水产养殖和装备生产企业建立机械化信息化融合示范场,推进智能装备与智慧养殖融合发展。

(六) 加快提高绿色养殖重点环节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水产养殖机械化作业专业服务队伍建设,提供清淤、收获、分级、废弃物处理、池塘改造等环节的社会化作业服务,发展订单式作业、生产托管、承包服务等社会化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推进各类经营主体以多种形式融合发展。发挥规模经营主体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按照“全程机械化+综合渔事服务”的要求,建立“龙头企业+养殖合作社+养殖户”的水产养殖生产经营模式,集中建设水产养殖尾水综合处理、养殖废弃物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设施,促进清淤、收获、初加工等机械装备共享共用,构建全程机械化水产养殖生态小区,推进水产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

(七) 着力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宜机化建设。制定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建设规范,明确相关设施配置规范和机械作业的空间结构、出入口、通行道路等配套要求。制定养殖池塘宜机化改造工作指引,大力推进老旧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进排水处理设施,支持尾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建设塘间道路,优化空间布局,满足设备应用、机械通行作业需求。合理确定池塘清淤与护坡修整周期,建立标准化养殖池塘维护修缮及设施装备管护的长效机制。

三、保障措施

(八)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把水产养殖机械化发展纳入农机化、渔业发展规划,列

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机械化与水产养殖业发展目标任务衔接。加强与财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水产养殖机械化加快发展。农机化和渔业等方面要密切沟通,加强重大事项的会商和协调,组织调动农机试验鉴定和农机化、水产技术研发推广等系统力量,协同推进水产养殖机械化发展。鼓励支持水产养殖机械化行业协会、学会建设,发挥协会、学会在学术研究、信息交流、教育培训、标准制定、技术指导等方面作用,服务引导水产养殖设施装备行业转型升级,助力水产养殖机械化发展。

(九)加大政策扶持。制定发布水产养殖机械化技术和装备需求目录、主推技术,积极争取财政、科技等部门立项支持,推进水产养殖机械装备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落实水产养殖设施用地政策,完善养殖场设施用地标准,加强规划引领和技术指导,拓展资金投入渠道,支持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和宜机化升级改造建设,为水产养殖机械化创造良好条件。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对水产养殖机械装备与设施的支持力度,重点向绿色高效机械装备和规模化养殖场倾斜,探索开展水产养殖机械化新产品新装备以及成套设施设备补贴的路径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渔机生产企业信贷投放,落实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用水用电优惠政策。支持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渔事”服务中心,完善仓储保鲜冷链、废弃物集中处理等设施,开展“一站式”服务。鼓励各地通过项目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产学研推用各方面联合建立试验示范基地,共同开展水产养殖机械化技术试验、人才培训和推广服务。

(十)优化公共服务。健全完善水产养殖设施装备试验鉴定大纲,支持农机试验鉴定机构改善相关检验检测条件,加快提升试验鉴定能力,为水产养殖设施装备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提供有力支撑。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加强规划和政策引导,保障安全生产,保护知识产权,切实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优化水产养殖机械化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并积极开展动态监测,及时发布相关结果信息,强化水产养殖机械化发展指引。指导水产养殖设施装备工程安装和操作使用、维修维护等技能人才培养教材和培养基地建设,推动水产养殖设施装备生产企业、水产养殖企业与有关院校共建共享工程创新基地、实践基地、实训基地,不断壮大水产养殖机械化人才队伍。加强舆论引导,推介宣传发展典型和经验,努力营造加快推进水产养殖机械化发展的良好氛围。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1月4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农业 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和全国农业综合 行政执法示范单位名单的通知

农法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为进一步培育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先进典型，引导和带动各地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升农业行政执法能力，我部2020年继续开展了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创建活动。经各地择优申报、省级初评推荐、第三方机构实地抽查、专家审核复评和网上公示，决定命名北京市平谷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等85个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为第二批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命名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农业农村局等45个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为第二批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现予以公布。

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和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要珍惜荣誉，积极宣传示范创建经验和典型做法，持续有效地发挥标杆引领作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以示范单位和示范窗口为榜样，全面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提升农业执法能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 附件：1. 第二批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名单
2. 第二批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1月7日

附件1

第二批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名单 (共85个)

北京市

平谷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天津市

天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宝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河北省

石家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曲周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山西省

侯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武乡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吕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农牧林水综合执法局

通辽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海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

梅河口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辉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敦化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黑龙江省

肇东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大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海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富锦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上海市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江苏省

常州市金坛区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南通市通州区农林综合执法大队

张家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宿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连云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浙江省

瑞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嵊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温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永康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湖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安徽省

太湖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灵璧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黄山市黄山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长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福建省

福清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南安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福州市长乐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中国渔政厦门市支队

江西省

泰和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安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萍乡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山东省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

沂水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临沂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河南省

新蔡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兰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巩义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湖北省

襄阳市襄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咸丰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孝感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湖南省

桃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衡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常德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湘西自治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东省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惠州支队

佛山市顺德区农业综合监督所

龙川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平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四川省

金堂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综合执法队

重庆市

长寿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开州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潼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荣昌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綦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贵州省

凤冈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水城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雷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麻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陕西省

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甘肃省

兰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陇西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青海省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附件2

第二批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名单
(共45个)

河北省

唐山市丰南区农业农村局
滦南县农业农村局

山西省

万荣县农业农村局
忻州市农业农村局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辽宁省

营口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

公主岭市农业农村局

黑龙江省

宝清县农业农村局
齐齐哈尔市农业农村局
桦川县农业农村局

上海市

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江苏省

苏州市吴江区农业农村局

浙江省

桐乡市农业农村局
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象山县农业农村局

安徽省

宁国市农业农村局
利辛县农业农村局

福建省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仙游县农业农村局
福安市农业农村局
罗源县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

吉水县农业农村局
永新县农业农村局
会昌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宁阳县农业农村局
广饶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省

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湖北省

黄冈市黄州区农业农村局

石首市农业农村局

沙洋县农业农村局

湖南省

浏阳市农业农村局

常宁市农业农村局

广东省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鹿寨县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威远县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农业农村局

重庆市

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贵州省

福泉市农业农村局

陕西省

礼泉县农业农村局

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第九次监测合格农业产业化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农产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按照《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工作的通知》(农办产〔2020〕3号)要求,我部对2018年监测合格和递补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开展了第九次监测。经各省(区、市)初步监测、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评审和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议,决定: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120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合格(名单附后)。123家企业因达不到规定标准和要求,监测不合格,取消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希望监测合格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着眼国家发展大局,珍惜荣誉、担当使命,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为乡村全面振兴作出新贡献。要引领现代农业生产,加强标准化原料基地建设,开展专业化服务,完善仓储流通设施,保障农产品供给。引领技术集成创新,瞄准技术短板和前沿,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协同攻关,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引领产业融合发展,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发掘乡村功能价值,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引领乡土品牌打造,改良品种、提升品质,挖掘价值内涵,提高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引领利益机制完善,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把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指导服务,加大扶持力度,强化宣传推介,壮大龙头企业队伍,发挥龙头企业在推进乡村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附件:第九次监测合格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

第九次监测合格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八里桥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地种畜有限公司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旗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中心	北京市恒慧通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	国能生物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卓宸畜牧有限公司	北京屯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伟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达恒业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方圆平安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
北京资源亚太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金钟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利金(天津)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河原种猪场
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梦得集团有限公司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津河乳业有限公司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华明乳业有限公司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旗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旗农贸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天津市月坛学生营养餐配送有限公司
天津市富贵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宽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嘉立荷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长城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避暑山庄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怡达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
秦皇岛正大有限公司
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顶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美客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乐亭县冀东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三河汇福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药都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泊头东方果品有限公司
河间市国欣农村技术服务总会
小洋人生物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裕丰京安养殖有限公司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市(馆陶)金凤禽蛋农贸批发市场
河北双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蓝猫饮品集团有限公司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金沙河面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康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雪川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河北宏润新型面料有限公司
张家口弘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金路通商贸有限公司
中粮华夏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
廊坊占祥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栗源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兴龙粮食生化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兴达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飞龙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企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衡水巴迈隆木业有限公司
河北绿岭果业有限公司
山西大象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世龙食品有限公司
山西天元种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新绛县蔬菜批发市场
山西古城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平遥牛肉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河西农产品有限公司
蓝顿旭美食品有限公司
山西厦普赛尔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平遥县龙海实业有限公司
太原六味斋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塞北红食品有限公司
山西紫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晋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大同市绿苑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怀仁县龙首山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天之润枣业有限公司
文水县锦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吕梁野山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山西九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晋星牧业有限公司
*怀仁市金沙滩羔羊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汾西县洪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山地阳光食品有限公司
山西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佳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食全食美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汉森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丰集团银粮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草原兴发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东方万旗肉牛产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鹿王羊绒有限公司
维信(内蒙古)羊绒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草原万旗畜牧饲料有限公司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伊顺清真肉类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正隆谷物食品有限公司
包头市源升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余粮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都羊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四季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民丰种业有限公司
乌兰浩特市金谷粮油米业加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富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岳泰股份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科沁万佳食品有限公司
赤峰东荣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兆丰河套面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
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
三寰集团有限公司
韩伟集团有限公司
大成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林家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龙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东港黄海大市场有限公司
辽宁金实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太阳谷庄园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赢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票市宏发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绿源肉业有限公司
辽宁奕农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富谷水产有限公司
辽宁津大肥业有限公司
辽宁申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锦州百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鑫枫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上品堂海洋生物有限公司
大连海洋岛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盘锦鼎翔米业有限公司
辽宁宏达牛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
富虹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市昊明禽业有限公司
辽宁正业花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凯隆食品有限公司
康福达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超懿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真心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
铁岭九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市万谷园米业有限公司
沈阳嘉品肉类有限公司
沈阳阿雷食品有限公司
沈阳冠卓牧业有限公司
阜新小东北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省粮食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泽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福源馆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德大有限公司
吉林省阿满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华正农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延边畜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裕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市安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吉星实业有限公司
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金翼蛋品有限公司
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
长春市佳龙农牧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市东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新天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东北亚物流有限公司
通化通天酒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松江佰顺米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柳俐粮食有限公司
长春国信现代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市宇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白山市林源春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榆县天意农产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延边众达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阔源牧业有限公司
长春博瑞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精气神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康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兴汇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北大荒马铃薯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东北大自然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绿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大森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大众肉联食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永裕肉禽有限责任公司
庆安鑫利达米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江福粮油有限公司
黑龙江宾西牛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新曙光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东粮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富尔农艺有限公司
哈尔滨高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北大仓集团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吉庆豆业有限公司

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奶业(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双盛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老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清县紫香白瓜籽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南京桂花鸭(集团)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星光蔬菜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固城湖水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五常市乔府大院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朝阳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昊天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老街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故香米业有限公司	徐州中天棉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忠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秋然米业有限公司	徐州黎明食品有限公司
益海嘉里(哈尔滨)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万臻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绿丰生态面业有限公司	江苏梁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瓮福人和米业有限公司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鑫缘茧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伊春市忠芝大山王酒业有限公司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穆棱市凯飞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宝宝集团公司
大庆市鑫庆吉肉业有限公司	江苏长寿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农垦龙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中宝食品有限公司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新成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榆城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民康油脂有限公司
上海大山合菌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天参农牧水产有限公司
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富安茧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科立特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宝龙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五丰上食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荷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正义园艺有限公司	扬州三和四美酱菜有限公司
上海清美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盛食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二零面粉有限公司
上海鑫博海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江苏兴野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塞翁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宁富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新丰面粉有限公司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佳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枫华牧业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果果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三维园艺有限公司
金利油脂(苏州)有限公司
南京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中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泗洪县金水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江苏宝粮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佳合食品有限公司
泰州市梅香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双林海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百年苏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迪嘉禾食品有限公司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淳安县茧丝绸有限公司
瑞安市华盛水产有限公司
浙江大好大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欧诗漫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徐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象山水产城实业有限公司
海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
浙江阮仕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黄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和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天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更香有机茶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勿忘农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恒康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滕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天韵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森宇实业有限公司
柳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原野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三珍斋食品有限公司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藤桥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今日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蓝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艾佳果蔬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鲜丰水果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东源新农村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安徽鸿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稼仙金佳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益益乳业有限公司
安徽华卫集团禽业有限公司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明光市永言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宿州科技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龙华竹业有限公司
安徽富煌三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市立大禽业有限公司
天方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
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恩龙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联河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凤宝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强英鸭业集团有限公司
和县金城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詹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西商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新华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恒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顺安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光阳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三华股份有限公司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百洋海味食品有限公司
惠尔康集团有限公司
如意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夏商黄金香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夏商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兴盛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东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惊石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夷星茶业有限公司
宁德市南阳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超大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祥苑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天福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八马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明良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容和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福鼎海鸥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乐隆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市同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福建春伦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满堂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绿宝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信华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仙芝科技(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福慧达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家铺子(莆田)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阿一波食品有限公司
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福建品品香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岳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日春股份公司
萍乡市安源春蓄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德兴市百勤异VC钠有限公司
江西德宇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恩达麻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金市红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江西)米业有限公司
鸭鸭股份公司
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汪氏蜜蜂园有限公司
江西维尔宝食品生物有限公司
江西绿海油脂有限公司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国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江西省宁红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南丰振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光山水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农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年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绿滋肴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加大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麻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银河杜仲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恩泉油脂有限公司
江西广雅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恒顶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井冈山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天玉油脂有限公司
江西林恩茶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江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佳宝乳业有限公司
济南民天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维尔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东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福生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万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得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长城葡萄酒(蓬莱)有限公司
山东金城股份有限公司
*天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寿光蔬菜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外贸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佳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市万年食品有限公司	中椒英潮辣业发展有限公司
菱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丁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银宝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大宝养殖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泰山亚细亚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天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赤山集团有限公司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石岛集团有限公司
靖海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飞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俚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神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寻山集团有限公司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美佳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万兴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浩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和盛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谷神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半球面粉有限公司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山东元灏面粉有限公司
希森三和集团有限公司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华星粉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凯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天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绿色中原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黄泛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博大面业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中基集团有限公司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渤海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荣成泰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斯美特食品有限公司
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丰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荣信水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莺歌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三高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誉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龙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龙盛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北徐(集团)有限公司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花花牛实业总公司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商丘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河南天香面业有限公司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始县豫申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漯河联泰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诚实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鹤现代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濮阳训达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滑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封市天源面业有限公司
河南源源乳业有限公司
河南普爱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天和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恒都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阳市文新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二仙坡绿色果业有限公司
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市大北农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久久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金豆子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市雪菜面粉有限公司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康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白沙洲农副产品大市场有限公司
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采花茶业有限公司
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三峡茶城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国宝桥米有限公司
湖北洪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劲牌有限公司
荆门市众和纺织有限公司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神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襄大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萧氏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周黑鸭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湖北燕加隆九方圆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神地农业科贸有限公司
洪湖市洪湖浪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禾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龙王垭茶业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莱克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思乐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两湖绿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宝源木业有限公司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冈东坡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土老憨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仙桃市茂盛水产品有限公司
湖北三杰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宏凯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梁子湖水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羊楼洞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任吉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汉家刘氏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乐峰粮油有限公司
湖北爽露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鹤峰鑫农茶业有限公司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银华棉麻产业集团股份公司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其皮革集团制革有限公司
伟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临武舜华鸭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熙可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新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正清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鑫洋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湘西老爹生物有限公司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
娄底市庆阳牧业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省明园蜂业有限公司
童年记食品有限公司
聚宝金昊农业高科有限公司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大三湘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顺祥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生平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汇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中茶茶业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旺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角山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山润油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华乐食品有限公司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从玉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汕头市粮丰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侨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陈村花卉世界有限公司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汕尾市国泰食品有限公司
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太粮米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食品水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福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大华糖业有限公司
广东康辉集团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江南果菜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海纳农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中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兴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思凯汀(珠海)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中兴绿丰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智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五丰农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韶关市番灵饲料有限公司
阳西县粤富水产养殖鱼粉有限公司
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富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四季绿农产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广东霸王花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欣海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鑫荣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农垦明阳生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参皇养殖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富丰集团有限公司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华虹蚕丝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凤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国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桂华丝绸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金源生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广西嘉宝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河池市恒业茧丝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桂合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灵山县宇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贵港市东海木业有限公司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永青绿色农业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海南裕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翔泰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景棠绿色农业有限公司
海南南国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勤富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瑞今农业产业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临高海丰养殖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传味文昌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口味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农投肉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峡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鱼泉榨菜(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星星套装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大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钱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白市驿板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德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观音桥市场有限公司
重庆飞亚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桂楼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周君记火锅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小天鹅百福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五斗米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重庆恒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南方金山谷农牧有限公司
重庆锦程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荣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六九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华侨凤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文君茶业有限公司
四川得益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棒棒娃实业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光友薯业有限公司
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青川县川珍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高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五斗米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美宁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井研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东柳醪糟有限责任公司
*吉香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红原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通柠檬有限公司
仲衍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李记酱菜调味品有限公司
成都佳享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丹丹郫县豆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逢春制药有限公司
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回春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巴山雀舌名茶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江口醇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五友农牧有限公司
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味聚特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畜科饲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花秋茶业有限公司
四川永鑫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兆猪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巴尔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茂华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米老头食品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龙旺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三旺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四川好好吃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市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米仓山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南县南丝路集团公司
贵州好一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老村长食品有限公司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凤冈黔风有机茶业有限公司
贵阳三联乳业有限公司
贵州茅贡米业有限公司
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台农种养殖有限公司
贵州湄潭兰馨茶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永红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家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天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贵茶(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湄潭县栗香茶业有限公司
贵州湄潭盛兴茶业有限公司
贵州经典云雾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东太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陆圣康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梵净山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斗南国际花卉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子弟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新希望邓川蝶泉乳业有限公司
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丽江三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双江勐库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保山利根丝绸有限公司
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龙云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云南宏斌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爱妮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龙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勐海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
云南滇雪粮油有限公司
西藏高原之宝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藏缘青稞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阿里地区对外贸易总公司
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国维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汉宝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中兴林产有限责任公司
*石羊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海升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桥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和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老牛面粉有限公司
*陕西大垦那拉乳业有限公司
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果业有限公司
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恒兴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陕西华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建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爱菊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白水縣宏达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陕富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欣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苍山秦茶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柴达木高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宝鸡祥和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清涧县巨鹰枣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万元工贸实业基地
陕西大匠农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仙红辣椒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富县宏佳果贸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雪舟三绒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大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裕泰畜产品有限公司
商洛市朝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仁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咸阳新阳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阳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兴华果蔬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可可西里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齐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柴达木羊绒有限公司
陕西双亚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清华博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湟中弘大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西北骄天然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塞北雪面粉有限公司
甘肃薯界淀粉有限公司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甘肃华羚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兴唐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通达果汁有限公司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涝河桥肉食品有限公司
甘肃威龙欧斐堡国际酒庄有限公司	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正大有限公司	宁夏佳立马铃薯产业有限公司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水长城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夏华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红太阳面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中杞枸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巨龙供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陇南市华龙恒业农产品有限公司	宁夏天瑞产业集团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御马国际葡萄酒业(宁夏)有限公司
甘肃三洋金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静宁常津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香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康美现代农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万齐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春光农产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陇南市祥宇橄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甘肃清河源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阿尔曼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面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四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和田阳光沙漠玫瑰有限公司
*新疆海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吐鲁番市宋峰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天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瑞源乳业有限公司
新疆庄子实业有限公司
*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旺源驼奶实业有限公司
新疆和硕丁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喀什神恋有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红旗坡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天莱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吐鲁番楼兰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冠通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晨曦椒业有限公司
新疆天蕴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北疆果蔬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奇台县春蕾麦芽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叶河源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如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新疆西部银力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前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标注“*”的为更名企业。

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第十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及2020年全国乡村特色产业十亿元镇亿元村名单的通知

农产发〔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和《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快发展乡村产业，我部开展第十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认定和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监测。经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遴选推荐、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认定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辛庄村等423个村镇为第十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推介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郑章镇等91个镇（乡）为2020年全国乡村特色产业十亿元镇、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等136个村为2020年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现予以公布。

希望获得认定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推介的全国乡村特色产业十亿元镇亿元村要珍惜荣誉，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度发掘乡村功能价值，着力延伸产业链条，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为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作出新贡献。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规划引导，加大政策扶持，强化服务指导，开展宣传推介，培育一批主导产业突出、创新创业活跃、联农带农紧密的“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 附件：1.第十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
2.2020年全国乡村特色产业十亿元镇名单
3.2020年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1

第十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辛庄村（杏鲍菇）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果村（芹菜）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贤王庄村（红薯）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蔡家洼村（月季）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休闲农业）
天津市静海区王口镇（炒货）

- 天津市蓟州区出头岭镇(食用菌)
- 天津市蓟州区上仓镇东塔庄村(驴肉)
- 天津市蓟州区出头岭镇大安平村(鲜桃)
- 天津市蓟州区出头岭镇五清庄村(休闲农业)
-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中韩乡岗头村(鲜桃)
-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七道河乡
石城子村(板栗)
- 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龙家店镇(粉条)
- 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杨家院村(花生)
- 河北省邯郸市邱县邱城镇(红薯)
- 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房寨镇(晚秋黄梨)
-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浆水镇(苹果)
- 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柳林镇东石河村(酸枣仁)
-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贾宋镇郟村(番茄)
- 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天生桥镇(食用菌)
-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贤寓镇龙华村(蔬菜)
- 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碾子峪镇
艾峪口村(板栗)
- 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蓝旗营镇(板栗)
- 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大浪淀乡贾九卜村(生猪)
-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杨税务乡孟村(甜瓜)
-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东沽港镇牛角村(葡萄)
-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别古庄镇后
刘武营村(核雕)
- 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东孙庄乡(奶牛)
-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连镇乡(鸡蛋)
- 河北省衡水市深州穆村乡(蜜桃)
- 山西省阳泉市盂县北下庄乡后川村(香梨)
-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店上镇(西红柿)
- 山西省晋城市陵川县六泉乡(中药材)
- 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上湖乡常村(香梨)
- 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阳城镇(大枣)
- 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市子干乡东南贾村(酥梨)
- 山西省临汾市曲沃县史村镇(蔬菜)
- 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车鸣峪乡(黑木耳)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宏河镇
高茂泉村(杂粮)
-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赛汗乌素村(葡萄)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宇宙地镇(中药材)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大城子镇瓦南村(番茄)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细毛羊)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
哈达图淖尔村(生猪)
-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
免渡河镇(马铃薯)
-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
三份子村(辣椒)
-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乌加河镇
联丰奋斗村(有机小麦)
-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
哈日道卜嘎查村(大米)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八一镇红菱街道
来胜堡村(棚菜)
-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七顶山街道老虎山村(樱桃)
-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同兴镇变电村(杜鹃花)
-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红旗镇(葡萄)
- 辽宁省营口市盖州市太阳升街道黄大寨村(西瓜)
- 辽宁省营口市盖州市徐屯镇龙湾村(生姜)
-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甜水镇(大米)
-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胜利镇大嘎海图村(小米)
-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四官营子镇大房身村(黄瓜)
- 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曹庄镇(多宝鱼)
- 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三道沟满族乡
三道沟里村(苹果)
-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奢岭镇(草莓)
-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江南乡孟家村(休闲农业)
- 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取柴河镇(食用菌)
- 吉林省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镇前范村(水稻)
- 吉林省通化市梅河口市海龙镇春明村(蔬菜)
-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北五味子)
- 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三道湖镇(蓝莓)
-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舍力镇民富村(水稻)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
二龙山村(休闲农业)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兴隆镇中兴村(玉米)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杜家镇七一村(水稻)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红星乡东升村(中草药)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泰来县大兴镇时雨村(中草药)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龙安桥镇
 小河东村(芦苇编织)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升昌镇永胜村(鲜食玉米)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亨利村(蔬菜)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新福乡(甜瓜)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红旗镇红胜村(蔬菜)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海南朝鲜族乡
 中兴村(优质米)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穆棱市下城子镇(蔬菜)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东富镇太阳升村(马铃薯)
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平安镇(水稻)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海星村(水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蔬菜)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勇敢村(食用菌)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陶宅村(花卉)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园艺村(花卉苗木)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九华村(茶叶)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桃源村(休闲农业)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西渚镇白塔村(南天竹)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蚕桑)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邱集镇仝海村(水稻)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阿湖镇桃岭村(葡萄)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茶叶)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善港村(葡萄)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隆政街道新丰村(蚕桑)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高公岛街道黄窝村(紫菜)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红窑镇(芦笋)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三官村(大闸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经济区三港村(白首乌)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弶港镇(甜叶菊)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水稻)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龙虬镇(罗氏沼虾)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白兔镇唐庄村(葡萄)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茅山镇永兴村(花木)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胡庄镇宗林村(河蟹)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姚王镇东林村(螃蟹)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红卫村(花木)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半城镇(大闸蟹)
浙江省建德市三都镇松口村(柑橘)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仕阳镇(茶叶)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水果)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新荻村(青鱼)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黑鱼)
浙江省嵊州市金庭镇(桃形李)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罗店镇盘前村(蔬菜)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柳城畲族镇(宣莲)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杜泽镇坎头村(茭白)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青石镇水南村(胡柚)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鱿鱼)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舒洪镇仁岸村(杨梅)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北陶村(休闲农业)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沱湖乡大岗村(稻虾连作)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九龙岗镇方岗村(食用菌)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塘南镇(河蟹)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葡萄)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雨坛镇新塘村(白茶)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黄墩镇(蓝莓)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柏溪乡(茶叶)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管店镇小魏村(甜叶菊)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耿棚镇耿棚社区(蚕桑)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固镇镇(白鹅)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张店乡黄楼村(果树)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木塔乡梓桐村(茶叶)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南极乡(山核桃)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尚卿乡(藤铁工艺品)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岵山镇(水果)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湖洋镇(芦柑)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金井镇南江村(鲍鱼)
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拿口镇庄上村(肉牛)
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星村镇(茶叶)

-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赛岐镇象环村(葡萄)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小池镇培斜村(竹制品)
-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河田镇(河田鸡)
-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湖洋镇文光村(脐橙)
-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桃溪镇(绿茶)
- 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四堡镇(芙蓉李)
- 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南洋镇梧溪村(水仙茶)
-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虎贝镇黄家村(竹制蒸笼)
-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民乡(果业)
-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三里乡(黄鳝)
-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鹅湖镇界田村(茶叶)
- 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湖上乡南村村(百合)
-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流芳乡(大豆)
-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凤阳镇沔村村(蔬菜)
-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春涛镇高坊村(铁皮石斛)
-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龙源坝镇雅溪村(休闲旅游)
-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高陂镇(蜜柚)
-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罗湾乡哨前村(休闲旅游)
-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市镇包坊村(蜜桔)
-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王庄镇(生姜)
-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番茄)
-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宝山镇(蓝莓)
-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福禄坪村(金黄金桃)
-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阴平镇(红枣)
-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盐窝镇(肉羊)
-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照旺庄镇(梨)
-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朱吴镇(樱桃)
-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固堤街道(西瓜)
-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城关街道衡里炉村(樱桃)
-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留庄镇(荷叶)
-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灵显庙村(白梨瓜)
-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下港镇(板栗)
-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王庄镇(马铃薯)
-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后村镇(绿茶)
-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东蒙镇(山楂)
-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大店镇(草莓)
-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黄夹镇(马铃薯)
-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高庙王镇(辣椒)
-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杨柳雪镇西辛庄村(黄瓜)
-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邵庄镇(油菜)
-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彭楼镇(中药材)
-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侯寨街道樱桃沟社区(樱桃)
-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鲁庄镇小相村(菊花)
-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苏木乡(大蒜)
- 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冯庄乡陈庄村(蔬菜)
-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葡萄架乡杜寨村(蜜瓜)
-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红薯)
-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李庄乡翟东村(米醋)
- 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庙街乡人头山村(白茶)
-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纸坊镇中王村(鸡蛋)
-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李小汪村(花生)
-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新庄村(红薯粉条)
-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史庄镇(花木)
-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王楼镇申湾村(水果)
-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南村乡(花椒)
- 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乔端镇(香菇)
-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博望镇前荒村(黄金梨)
-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侯集镇(观赏鱼)
-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程湾镇(茶叶)
- 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罗庄镇孙王庄村(高粱)
-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凉亭乡毕店村(茶叶)
-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武庙集镇长江河村(茶叶)
- 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竹沟镇竹沟村(手工木制品)
- 河南省驻马店市新蔡县孙召镇大马庄村(蔬菜)
- 河南省驻马店市新蔡县关津乡牛湾村(水稻)
-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长江村(蔬菜)
-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刘仁八镇金柯村(辣椒)
-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杨溪铺镇(香菇)
- 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汇湾镇(茶叶)
-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县火烧坪乡(蔬菜)
-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县长乐坪镇(中药材)
-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百里洲镇三洲村(砂梨)
-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紫金镇花园村(茶叶)
-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杜山镇(武昌鱼)

- 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洋梓镇大桥村(红豆杉)
-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杨林沟镇(芋头)
-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街河市镇(生猪)
-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华家河镇(茶叶)
-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堵城镇王岭村(蔬菜)
-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九资河镇(中药材)
-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桂花泉镇桂花村(雷竹笋)
- 湖北省恩施州恩施市白杨坪镇洞下槽村(茶叶)
- 湖北省恩施州宣恩县晓关乡(茶叶)
- 湖北省潜江市竹根滩镇群联村(中药材)
- 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中村瑶乡平乐村(黄桃)
-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龙船镇河包村(黄辣椒)
-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锦石乡碧泉村(水稻)
-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霞流镇李花村(禽蛋)
- 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永和乡龙凤村(沃柑)
-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杨林街镇(肉鸽)
-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十美堂镇同兴村(甲鱼)
- 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刻木山乡岩龙村(脐橙)
- 湖南省张家界市慈利县三合镇(茶叶)
- 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管理区千山红镇(稻虾)
-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三仙湖镇(稻虾)
-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镇瓦灶村(鱼粉)
-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南津渡街道香零山村(蔬菜)
-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上梧江瑶族乡(生姜)
-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冰糖橙)
- 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大江口镇(柑桔)
- 湖南省娄底市冷水江市三尖镇光明村(黄桃)
- 湖南省湘西州永顺县小溪镇(柑橘)
- 湖南省湘西州永顺县毛坝乡(莓茶)
-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荔枝)
-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务丰村(蛋鸡)
-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瑞岭村(盆景苗木)
-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大桥镇(油茶)
-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青岐村(水产)
-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对虾)
-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曲界镇愚公楼村(菠萝)
-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罗非鱼)
- 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潭布镇(番薯)
-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黄田镇燕崑村(柑桔)
-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乌坭湖村(三黄胡须鸡)
-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龙田镇(肉鸽)
-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长田镇官仁村(油茶)
-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北平村(蔬菜)
-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赤坑镇岗头村(荔枝)
-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上莞镇仙湖村(茶叶)
-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义都镇桂林村(茶叶)
-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儒洞镇(荔枝)
-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北甘村(荔枝)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西连村(淮山)
-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西牛镇(麻竹笋)
-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脆肉鲩)
- 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腊味)
-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坪上村(炒茶)
-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太平镇(茶叶)
-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花卉)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双桥镇(沃柑)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三街镇龙坪村(红薯)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荔浦市东昌镇
安静村(三华李)
-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太平镇(米饼)
-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石湾镇东江村(豇豆)
-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侨港镇(海产品)
-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镇(渔业)
-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武利镇(水果苗木)
-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北通镇
那新村(有机茶)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
护录村(白玉蔗)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县罗秀镇良石村(肉桂)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兴业县大平山镇
陈村(三黄鸡)
-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
联坡村(芒果)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生猪)

-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
牛角村(甘蔗)
-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
六头村(姑辽茶)
-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施茶村(火山石斛)
- 海南省文昌市抱罗镇抱功村(文昌鸡)
- 海南省澄迈县加乐镇长岭村委会效古村(沉香)
- 海南省澄迈县福山镇敦茶村委会洋道村(石榴)
- 海南省陵水县光坡镇武山村(圣女果)
- 重庆市万州区龙驹镇梧桐村(芦花鸡)
- 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红花村(红肉蜜柚)
- 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新发村(花卉)
- 重庆市北碚区静观镇素心村(花木)
- 重庆市长寿区龙河镇保合村(柑橘)
- 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亭子村(黄桃)
- 重庆市南川区三泉镇窑湾村(水稻)
- 重庆市璧山区丁家街道莲花坝村(花卉苗木)
- 重庆市铜梁区太平镇坪漆村(香桃)
- 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苕粉)
- 重庆市丰都县湛普镇白水社区(花椒)
- 重庆市垫江县杠家镇(晚柚)
- 重庆市忠县马灌镇(笋竹)
- 重庆市奉节县龙桥乡九通村(中药材)
- 重庆市巫山县红椿土家族乡红椿村(党参)
-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悦崃镇绿桃村(脆红李)
-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隘口镇
坝芒村(山银花)
-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竹篙镇(食用菌)
-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福洪镇三元村(油桃)
-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何市镇(肉鸡)
-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花椒)
-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白马镇黄草回族村(樱桃)
- 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桐子林镇金河村(芒果)
-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东新镇(猕猴桃)
- 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县巨龙镇天水村(柑橘)
- 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黎雅镇(水稻)
-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徐家村(食用菌)
-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唐家乡渔舟村(川白芷)
-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中药材)
- 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东坝镇打鼓山村(柑橘)
- 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五马镇游柿垭村(川明参)
-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三苏镇鸭池村(柑橘)
- 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阳春镇姜庙社区村(李子)
-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胜天镇安和村(李子)
-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猛山乡万民村(蚕桑)
- 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柑子镇菜垭村(葡萄)
-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磐石镇新店村(草莓)
-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清溪镇(樱桃)
- 四川省雅安市天全县仁义镇禾林村(山药)
-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土兴镇铁城村(花椒)
- 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高寺镇清水村(葡萄)
-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红联乡尖顶村(花椒)
-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羊场乡张家寨村(石榴)
-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永乐镇山堡村(辣椒)
- 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六马镇(李子)
- 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新铺镇
岭丰村(牛)
-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白石乡(红薯)
-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理化乡法乐村(辣椒)
-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滑石乡白水村(香菇)
-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三道水乡周寨村(红薯)
-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高山镇阡丰村(天麻)
- 贵州省黔东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仓更镇
老王坡村(板栗)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龙田镇
都素村(蛋鸡)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雷山县望丰乡
望丰村(茶叶)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基长镇(桑蚕)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广顺镇(苹果)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
好花红镇(佛手瓜)
-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马街镇马街社区(蔬菜)
-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龙海乡雨古村(云南参)

-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龙街街道左所社区(蓝莓)
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甘庄街道甘庄社区(芒果)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曲石镇公平社区(银杏)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苏家院镇迤那村(苹果)
云南省昭通市绥江县新滩镇(半边红李)
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荣将镇哲理村(芒果)
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石龙坝镇民主村(芒果)
云南省临沧市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勐库镇冰岛村(茶叶)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鄂嘉镇密架村(密架山猪)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县大桥乡(火龙果)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混镇贺开村(茶叶)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格朗和乡帕沙村(茶叶)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永平县厂街彝族乡(泡核桃)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老窝镇银坡村(重楼)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福贡县上帕镇达普洛村(茶叶)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福贡县马吉乡(草果)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江孜县车仁乡玉西村(藏香)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亚东县下司马社区(鲑鱼)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桑日县桑日镇塔木村(葡萄)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加查县冷达乡共康村(核桃)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聂荣县尼玛乡铜龙村(休闲农业)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石砭峪新村(食用菌)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石柱镇西古村(苹果)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绛帐镇西渠村(猕猴桃)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陵区揉谷镇(葡萄)
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北极镇(苹果)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范家镇(冬枣)
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甘井镇(苹果)
陕西省渭南市韩城市芝阳镇(花椒)
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白马滩镇(核桃)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堰口镇三合村(茶叶)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孟家湾乡(水产)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老君殿镇张家渠村(绒山羊)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老县镇蒋家坪村(茶叶)
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法官镇(茶叶)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西柳沟街道张家大坪村(韭黄)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武胜驿镇(高原夏菜)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朱王堡镇陈仓村(高原夏菜)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东湾镇三合村(设施蔬菜)
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郭川镇宋川村(苹果)
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打柴沟镇(高原夏菜)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前滩村(牧草)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阳川镇孙王村(苹果)
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花海镇金湾村(蜜瓜)
甘肃省定西市岷县梅川镇(中药材)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裕河镇坟坪子村(茶叶)
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庞家乡拉路村(中药材)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关山乡徐家湾村(百合)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大堡子镇宋家寨村(百合花)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城关镇阳坡庄村(枸杞叶茶)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上五庄镇拉目台村(大黄)
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官亭镇别落村(黄芪)
青海省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查汗都斯乡下庄村(花椒)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兴海县河卡镇 灯塔村(青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黑英山乡(油鸡)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燕子墩乡 简泉村(设施瓜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阿图什市松他克乡松他克村(葡萄)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红崖子乡(奶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县 塔瓦库勒乡(辣椒)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花马池镇 皖记沟村(滩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 霍吉尔特蒙古民族乡阔克萨依村(玉米)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 杨郎村(西甜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 蒙古自治县查和特乡(棉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沁城乡 小堡村(肉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 惠远镇新城村(蔬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 卡日塔里村(哈密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 铁热克提乡白哈巴村(休闲农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 西北湾镇小屯村(四平头辣椒)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48团(红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焉耆回族自治县七个星镇(酿酒葡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81团(葡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柯柯牙镇 核桃新村(特色林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188团1连(葫芦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 皮山农场昆泉镇(红枣)

附件2

2020年全国乡村特色产业十亿元镇名单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郑章镇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尚志市珍珠山乡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曹寺乡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市绥阳镇
河北省衡水市饶阳县王同岳乡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光明山镇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
辽宁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二棚甸子镇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宋楼镇
辽宁省锦州市北镇市中安镇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八路镇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刘杖子镇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铁富镇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
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黄松甸镇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天目湖镇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天桥岭镇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苏嘴镇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三仓镇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富安镇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颜集镇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新河镇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庙头镇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垛田镇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安丰镇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横河镇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渥街道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新兴镇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李兴镇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黄岗镇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太平畈乡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太平镇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
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朋口镇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文港镇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横塘镇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曲堤镇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白桥镇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明村镇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俚岛镇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巨峰镇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许家湖镇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杨安镇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朱集镇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燕店镇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下洼镇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大田集镇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孝敬镇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王岗镇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丁河镇
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车站镇
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北岭镇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卜塔集镇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汲冢镇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七星台镇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龙王镇
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新市镇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黄歇口镇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潘家湾镇
湖北省天门市张港镇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金井镇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花石镇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羊楼司镇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茶庵铺镇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良垌镇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阳朔县白沙镇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荔浦市修仁镇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鄯家镇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田家镇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洒渔镇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金渠镇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瓜坡镇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东坑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5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10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13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22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61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73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一场

附件3

2020年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名单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江湾村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西凡各庄村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董浜镇东盾村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苏家庄镇伍烈霍村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董浜镇里睦村
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侯家庄乡岗底村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江安镇联络新社区
河北省衡水市深州市穆村乡西马庄村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光明村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亲和乡南小寨村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谢湖村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里村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新集镇周庄村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刘胡兰镇保贤村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恒济镇苗庄村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刘二堡镇皮家堡村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吉东村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冷子堡镇金山堡村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马集镇合心村
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大民屯镇方巾牛村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白兔镇白兔村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双岛湾街道张家村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后白镇西冯村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四平镇街道费屯村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天王镇唐陵村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复州城镇八里村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茅山镇丁庄村
辽宁省丹东市宽甸县满族自治县长甸镇河口村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茅山镇丁家边村
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椅圈镇李家店村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桥头镇桥头村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高坎镇党家村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千垛镇东旺村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平安堡镇十里村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祁巷村
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八号镇北沟村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庙头镇聚贤村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榆树屯镇大五福玛村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三围村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大民镇大民村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紫荆村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蔬菜村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径山村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穆棱市下城子镇悬羊村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裘岙村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天平村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陈邑村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马集镇大圣村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大溪村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长乐社区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涛头村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傅家边村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竹口镇黄坛村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水晶村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中埠镇小联圩村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顾山镇红豆村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镇祁门村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后洪村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榴园社区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湖汊镇张阳村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舜山镇林桥村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瓦窑镇街集村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黄天荡村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大泽乡镇幸福村

-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西二铺乡沈家村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西二铺乡沟西村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南极乡梅村村
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起步镇上长治村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金井镇围头村
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下河乡下河村
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马铺乡客寮村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点头镇柏柳村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柘林镇易家河村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周溪镇虬门村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孙坊镇庙上村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安街道洼里村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乡饮乡南赵庄村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桑园村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马宣寨村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霍庄村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佛耳湖镇尚庄村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兴国镇宝塔村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保安镇沼山村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街道办仓屋榜村
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水田坝乡王家桥村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川店镇紫荆村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金井镇湘丰村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黔阳镇古丈县牛角山村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大桥镇长坝村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昭信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柳城华侨农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石路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绍水镇柳甲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武利镇汉塘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龙凤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桐岭镇和律村
海南省澄迈县桥头镇沙土村
重庆市江津区吴滩镇现龙村
重庆市江津区石门镇李家村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街道黄瓜山村
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川西村
重庆市奉节县永乐镇大坝村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福洪镇杏花村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友爱镇农科村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夹关镇龚店村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草场乡龙华村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东湖乡高槐村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镇果园村
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双桥镇梅湾村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中山乡前锋村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大窝镇大屋村
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巡司镇银星村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龙台镇花果村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龙台镇石笋村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五官乡青杠村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谷堡乡平滩村
贵州省遵义市凤冈县永安镇田坝村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天龙镇高田村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天龙镇二官村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施秉县牛场镇牛场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斗南镇斗南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珠街街道中所村
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龙头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姚安县前场镇新街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布朗山乡班章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格朗和乡南糯山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遮镇曼根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轩岗乡芒棒村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唐家岭村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金渠镇年第村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白村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烟霞镇袁家村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西湖乡西湖村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月牙泉镇月牙泉村

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第三次监测合格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名单的通知

农经发〔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监测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入推进示范社创建、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要求的具体措施。按照《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要求,全国农民合作社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开展了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第三次监测工作。在各地监测复核基础上,全国农民合作社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审定了第三次监测合格的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名单,现予以印发,请各地结合实际做好本地区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名单发布和宣传有关工作。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1月4日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 典型案例的通知

中农秘〔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对乡村治理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和2020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推广乡村治理创新性典型案例经验的要求,为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在2019年推介首批20个乡村治理典型案例的基础上,面向全国征集遴选了第二批34个典型案例,现印发各地,供学习借鉴。这批案例形式多样、特色鲜明,主要在强化党的建设、创新议事协商形式、创新基层治理方式、加强县乡村三级联动、引导多元主体参与、解决突出问题等乡村治理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一是强化党的建设,加强党对乡村治理的全面领导。天津市北辰区、黑龙江省桦南县、上海市崇明

区、浙江省温岭市、山东省平原县、海南省琼海市、青海省甘德县江千乡等案例，坚持以党建为引领，通过强化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纵深下沉，推动基层治理和为民服务不断延伸。

二是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创新村民协商议事形式。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浙江省建德市、安徽省宁国市、重庆市渝北区、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等案例，通过“四权四治三把关”夯实自治基础，采取“四民工作1+1”“走村不漏户、户户见干部”畅通民情、代理民事，创新“民情茶室”等村民协商议事形式，让农民群众成为乡村治理的主力军和受益者。

三是创新基层治理方式，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浙江省桐乡市乌镇镇、四川省邛崃市探索数字化手段赋能乡村治理，形成“乌镇管家”云治理和全域“为村”模式；湖南省津市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将积分制引入乡村治理，使乡村治理软约束有了硬抓手；山东省荣成市创新“信用+”乡村治理模式、广东省清远市建立乡村治理新闻官制度，成为推进乡村治理的新载体。

四是加强县乡村三级联动，完善基层管理体制。北京市平谷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县坝头村等案例重点围绕理顺县乡政府与村级组织关系、完善村级权力监管机制、提升乡镇和村为农服务能力，创新探索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三清单一流程”、“一站两网”、重要事权清单管理等机制模式，进一步丰富完善基层治理方式。

五是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建立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山西省长子县、河南省新密市、湖南省宁乡市大成桥镇支持多方主体参与乡村治理，充分发挥基层调解员队伍、民（辅）警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引导社团组织促进协同共治，推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六是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推进乡村协调发展。河北省河间市、江苏省邳州市、福建省晋江市、江西省铅山县、湖北省宜都市、陕西省旬阳县、甘肃省积石山县等案例，聚焦于红白喜事大操大办、村内公共空间无序等乡村治理中的痛点、堵点问题，着眼于人居环境整治、脱贫攻坚等乡村振兴中的重点任务，大力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实现乡村有效治理。

当前，我国农村正处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之中，乡村治理也面临着新的历史使命。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工作方法，确保治理成果真正惠及广大农民群众。要加强乡村治理经验的总结和宣传，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典型经验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乡村治理各项任务在基层落实落地。要认真学习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做法，积极吸收借鉴典型经验，因地制宜探索形成符合本地实际的乡村治理方法模式，提升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附件：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名单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

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名单

- 1.一声哨响,吹出乡村治理良方(北京市平谷区)
- 2.走好全域网格“五步诀” 打造乡村治理新格局(天津市北辰区)
- 3.破除婚丧陋习 建设文明乡风(河北省河间市)
- 4.多元调解带来乡村治理的“四降两升”(山西省长子县)
- 5.四权四制三把关 激发村民自治活力(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
- 6.突出“六化”目标 健全“六大”体系(黑龙江省桦南县)
- 7.“叶脉工程”精准把“脉”治理问题(上海市崇明区)
- 8.开展乡村公共空间治理的“邳州探索”(江苏省邳州市)
- 9.“四民工作1+1”助推乡村治理(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
- 10.基层公权力“三清单”运行法撬动乡村治理(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 11.强化党建引领 创新网格治理(浙江省温岭市)
- 12.“乌镇管家”赋能乡村治理(浙江省桐乡市乌镇镇)
- 13.走村不漏户 户户见干部(浙江省建德市)
- 14.发动群众齐唱“议、助、管”三字经(安徽省宁国市)
- 15.全力解决乡村治理的“人、钱、事”难题(福建省晋江市)
- 16.激活村民小组 打通“神经末梢”(江西省铅山县)
- 17.建设“三个中心” 将乡镇打造成带动乡村的龙头(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
- 18.放大信用建设先行优势 开辟乡村治理全新路径(山东省荣成市)
- 19.党建引领促三治 一星四化谱新篇(山东省平原县)
- 20.“一村一警”构建稳定祥和新农村(河南省新密市)
- 21.湖北疫情保卫战的“宜都答卷”(湖北省宜都市)
- 22.津市“小存折”催生乡村共建共治共享“大文章”(湖南省津市市)
- 23.“六化”社团织密善治网络(湖南省宁乡市大成桥镇)
- 24.办事有清单 干事有底气(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 25.小小新闻官 乡村大作为(广东省清远市)
- 26.构建“一站两网”筑牢监督之基(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县坝头村)
- 27.“四级化事法”巧解治理难题(海南省琼海市)
- 28.建强“民情茶室” 助力乡村善治(重庆市渝北区)
- 29.全域“为村”助力乡村高效治理(四川省邛崃市)
- 30.探索推行定向议事 提升村民自治能力(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
- 31.“说论亮”推进乡村有效治理(陕西省旬阳县)
- 32.开好“三场会” 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甘肃省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 33.“四级联户制”增强乡村治理能力(青海省甘德县千江乡)
- 34.“小积分”积出乡村新风尚(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工作的通知

农办规〔2020〕35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财政厅(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2018年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农规发〔2018〕17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2019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的通知》(农规发〔2019〕20号)相关要求，经研究，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决定组织开展第3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2018年批准创建、尚未认定的相关产业园，2019年批准创建、已参加绩效预评价、申请认定的相关产业园(含纳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管理体系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认定条件

(一)主导产业发展水平全国领先。产业园主导产业已经成为区域乃至全国产业发展的风向标和行业“排头兵”，具有显著的影响力和带动力。产业园聚焦1~2个主导产业，实现了“生产+加工+科技”发展要求，各功能板块布局合理、相对集中、连接紧密，生产、加工、物流、休闲等全产业链推进格局已经形成，农业生态价值、休闲价值、文化价值充分挖掘，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主导产业生产规模大，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比重达到60%以上，已建成大型原料生产区或产业带，形成对二三产业的有力支撑。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高，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3:1。产业园年总产值超过30亿元。

(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高效规范。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按既定方案使用，规范合理支出，重点突出、方式创新，集中用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在改善设施环境、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品牌培育和产品营销、促进联农带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取得显著成效。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进度，2018年批准创建的产业园原则上达到95%，2019年批准创建的产业园原则上达到85%。

(三)技术装备水平区域领先。产业园现代要素集聚能力强，生产设施条件良好，技术集成应用和生产经营数字化水平较高，科技研发和技术推广体系健全，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开发应用成效明显，科研经费投入逐年递增，专业队伍不断壮大，与多家省级以上科研教育单位设立了产业研究院等合作平台。

(四)绿色发展成效突出。产业园水资源利用高效，种养结合紧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果菜茶等农作物有机肥替代化肥成效明显，秸秆、农膜得到有效处理或利用。园内农产品基本实现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质量可追溯，产品优质安全，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9%以上，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比例较高，农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五)带动农民作用显著。适度规模经营水平较高，新型经营主体成为产业园建设的主力军。创新建

立联农带农激励机制,形成合作制、股份制、订单农业等多种利益联结模式,园内农户加入合作社、合作社再兴办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成为趋势,农民能够充分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农业保险覆盖面广,在帮助小农户节本增效、对接市场、抵御风险、拓展增收空间等方面的作用明显。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当地农民平均水平高30%以上。

(六)政策支持措施有力。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大,统筹整合财政专项、基本建设投资等资金用于产业园建设,在用地保障、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人才支撑等方面有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水、电、路、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备。创建期内整合各类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大,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效果明显。

(七)组织管理健全完善。所在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产业园建设,建立由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产业园建设重大事项,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八)创建任务基本完成。产业园创建方案明确的创建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进展达到预期目标,2018年批准创建的产业园创建任务基本完成,2019年批准创建的产业园创建任务完成进度原则上达到80%以上。

(九)出现以下情况的不予认定。如出现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投资补助、建设楼堂馆所、一般性支出,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创建资格等情形的,不得申请认定,并视情况追究责任。

三、认定程序

采取产业园绩效自评,产业园所在县提出认定申请,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推荐,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定的方式开展认定工作。

(一)产业园开展绩效自评。请组织有关产业园依据创建方案、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对照认定条件,全面总结创建任务完成情况和建设情况,起草自评价报告。

(二)产业园所在县提出申请。自评认为达到认定条件的产业园,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认定申请。

(三)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申请认定的产业园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推荐。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认定。对提出认定申请的产业园,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通过视频汇报评审、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园予以认定。

请有关省(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于11月23日(星期一)前,将申请认定的产业园自评报告(8000字左右,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申请、省级农业农村和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意见等材料报农业农村部,文字材料电子版和16:9版式PPT汇报稿发送至邮箱sfzdc@agri.gov.cn,超期报送不予受理。视频汇报评审时间和现场核查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董梁, 010-59192555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郑启辉, 010-68551480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董明, 010-5919251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18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 第二批全国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的通知

农办经〔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民合作社事业,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民合作社发展多次作出重要指示。2020年7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省考察调研时指出,要积极扶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不同的专业合作社模式,把合作社办得更加红火。

为进一步总结推广农民合作社因地制宜探索发展的实践经验,农业农村部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遴选确定了第二批47家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体现出农民合作社在提升规范化水平、加强利益联结、增强服务能力、开展联合合作、助力产业扶贫、践行绿色发展等方面的主动作为和不懈努力,主要有以下六种类型。

一是党建引领强社,提升规范发展水平。加强党建引领是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的有益创举。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苏恩达来骆驼养殖驯化专业合作社、陕西省米脂县杨家沟村寺沟亨亨养殖专业合作社等探索“党支部+农民合作社+农(牧)户”党建富民新模式,走出支部有作为、党员起作用、群众得实惠、集体能增收、村民有奔头的多赢之路。

二是助力脱贫攻坚,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全国贫困地区72万多家农民合作社发挥对贫困人口的组织和带动作用,发展特色产业脱贫。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固镇军明白鹅养殖专业合作社、西藏自治区芒康县纳西民族乡三江农民专业合作社、甘肃省景泰县常顺养殖专业合作社等攻克种植养殖技术难关,提升产业科技含量,充分调动贫困群众生产积极性,把贫困群众嵌入产业链,实现资源共享、风险共担、产业发展可持续。

三是创新经营模式,加强成员利益联结。农民合作社通过多种要素合作、多维利益联结,创新经营管理模式。吉林省梨树县卢伟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丰谷稻业产销专业合作社等实行机械作业、立体种养、规模经营,明晰成员出资收益,拧紧与成员的利益纽带。

四是增强服务能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农民合作社以服务成员为宗旨,拓宽产业门类,拓展农业功能,丰富业态类型,让农民更多分享农业全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值收益。山西省新绛县珍粮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辽宁省建昌县绿源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等利用当地资源禀赋,带动成员开展连片种植、规模饲养,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农村就业向二三产业转移。

五是开展联合合作,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加强联合合作是农民合作社实现组织重构、资源整合、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有效途径。浙江省海宁市钱江潮粮油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福建省邵武市台福源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联合当地农民合作社抱团取暖,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铸品牌、闯市场、拓销路,实现了单体农民合作社的联合跨越。

六是走绿色发展道路,推动产业转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是农民合作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北京市圣泉农业专业合作社、江西省靖安县黄龙凤凰山种养专业合作社等坚持可持

续发展理念,创新生态种植养殖模式,促进产业发展转型升级。

当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正处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型关键期。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指导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发展的职责。要深入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加强典型案例宣传推介,鼓励广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向优秀榜样看齐,不断提升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更好地发挥服务农民、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的功能作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案例名单(2020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

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案例名单(2020年)

一、党建引领强社,提升规范发展水平

1.戈壁党旗红 助力百姓富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苏恩达来骆驼养殖驯化专业合作社)

2.党建引领拓思路 产业发展惠农民 乡村振兴有奔头

(上海市红刚青扁豆生产专业合作社)

3.产业融合发展 助力乡村振兴

(山东省青州市南小王晟丰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4.党建引领促合作 合作发展富农户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谭儒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5.党建聚人心 产业拔穷根

(贵州省安顺市大坝村延年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6.抱团壮大茶产业 利益共享带农富

(贵州省普安县细寨布依人家茶叶专业合作社)

7.合作引领壮大村集体经济

(陕西省米脂县杨家沟村寺沟亨亨养殖专业合作社)

二、助力脱贫攻坚,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8.利益联结促增收 扶贫助力谋共赢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盛世农业粮棉种植专业合作社)

9.发展特色产业 助力精准扶贫

(辽宁省西丰县芝草养生谷灵芝专业合作社)

10.合作振兴皖西白鹅产业 加快脱贫攻坚步伐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固镇军明白鹅养殖专业合作社)

11.合作兴产业 帮扶助共富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子平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12.发挥产业优势 助力脱贫攻坚

(湖北省钟祥市荆沙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3.多元合作 创新治理 赋能山区产业振兴

(四川省石棉县坪阳黄果柑专业合作社)

14.科学种植美雪域 绿水青山促增收

(西藏自治区芒康县纳西民族乡三江农民专业合作社)

15.承担社会责任 助力脱贫攻坚

(陕西省眉县猴娃桥果业专业合作社)

16.特色养殖奔富路 合作共赢惠民生

(甘肃省景泰县常顺养殖专业合作社)

三、创新经营模式, 加强成员利益联结

17.智慧托管提效益 多元合作促共赢

(河北省沙河市金福临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18.推进“四化”经营 实现合作共赢

(吉林省梨树县卢伟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19.创新经营方式 致富一方农户

(黑龙江省甘南县霁朗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20.能人带社“红色沙漠”变“绿色银行”

(湖南省衡南县碧峰有机枣业禽畜产销专业合作社)

21.聚力“三链”协同 助脱贫 促振兴

(重庆市涪陵区群胜农榨菜股份合作社)

22.探索“三共”运营路径发展共享农业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富农蔬菜专业合作社)

23.拧紧利益纽带 实现合作共赢

(青海省德令哈安祥枸杞种植专业合作社)

24.织牢联农带农纽带 铺实强农富农新路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丰谷稻业产销专业合作社)

四、增强服务能力,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25.强化为农服务功能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山西省新绛县珍粮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26.创品牌 强科技 拓市场 走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之路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广恒农民专业合作社)

27.打造全产业链服务 筑起成员养兔致富之路

(辽宁省建昌县绿源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28.合作搭上电商快车 深山茶叶走俏全国

(安徽省霍山徽之元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29.发挥优势强合作 拓展服务促增收

(山东省嘉祥县仲山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30.专注标准化生产 带动农户做强芒果产业

(海南省雷丰芒果农民专业合作社)

31.发挥技术服务优势 提升现代林果业水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新和县小牛果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32.天山脚下合作孕育葡萄产业新发展

(新疆兵团第五师双河市天益诚种植专业合作社)

五、开展联合合作, 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33.综合服务体助力联合社做大做强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康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34.联合发展兴产业 规模增效树标杆

(山西省曲沃县龙汾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35.发挥联合社引领作用 打造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吉林新模式

(吉林省乾溢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36.实施强强联合 推动产业升级

(江苏省句容市丁庄万亩葡萄专业合作联社)

37.联动资源要素 提升服务水平 助力乡村振兴

(浙江省海宁市钱江潮粮油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38.凝心聚力联合 勇谋产业发展

(福建省邵武市台福源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39.资源共享 共同致富

(陕西省绥德县焉头农副产品购销专业合作社)

六、走绿色发展道路, 推动产业转型

40.紧盯城乡融合发展 打造“红泥+”农业产业模式

(北京市圣泉农业专业合作社)

41.创“非常6+2”模式 促水产养殖转型升级

(浙江省湖州南浔千金永根生态渔业专业合作社)

42.抓特色 促转型 合作共赢绘蓝图

(福建省安溪县山格淮山专业合作社)

43.创新土地托管模式 助力农业“智慧”转型

(河南省清丰县惠农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44.拓新“循环农业”模式 发展绿色有机农业

(江西省靖安县黄龙凤凰山种养专业合作社)

45.全产业链发力 多措并举助推荔枝产业升级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桂冠荔枝专业合作社)

46.养好蚕宝宝 带富一方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环江南大门桑蚕专业合作社)

47.创新发展添动能 共同致富谱新篇

(云南省宾川县宏源农副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农业农村部 兽药GMP检查员名单的通知

农办牧〔2020〕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农业科学院、全国畜牧总站、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GMP检查员管理办法》规定,经推荐、进选和考核,375名检查员符合要求,聘任为新一届农业农村部兽药GMP检查员,承担兽药GMP检查验收和飞行检查等具体工作,其中王海良等161名检查员为检查组组长。《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农业部兽药GMP检查员名单的通知》(农办医〔2014〕62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农业农村部兽药GMP检查员名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16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

农办牧〔2020〕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服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和适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维护养殖健康安全和降低系统性风险,农业农村部拟在全国开展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

2016年7月,我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探索调整完善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允许养殖场户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开展免疫,免疫合格

后申请财政直补(以下简称“先打后补”)。2019年12月,农业农村部印发《2020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农牧发〔2019〕44号),部署推进“先打后补”工作。从近期调度情况看,“先打后补”政策向社会释放了明确的改革信号,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由于配套措施不系统,第三方服务提供不充分,加上部分地方认识不统一,改革总体进展较慢,覆盖面较低。

近年来,我国畜禽养殖标准化规模化水平大幅提升,养殖场户自主免疫意识明显提高。生产服务社会化有了长足发展,为解决中小场户自行免疫难题创造了有利条件。监管信息化能力大幅增强,为提高补助资金在线审核管理效率提供了技术支撑。“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强化,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先打后补”前期探索积累了一定成功经验,为后期全面推行改革奠定了实践基础。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是服务养殖主体和适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是推进简政放权和降低系统性风险的必然选择,也是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抓手。

二、明确改革的思路目标

着眼于化解强制免疫补助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风险,巩固并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推行疫苗流通市场化,放开强免疫苗经营,实行养殖场户自主采购;支持免疫服务主体多元化,养殖场户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政府免疫服务等多种形式并举;促进免疫责任明晰化,落实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谁生产谁负责,谁受益谁付费;实现免疫管理信息化,推行强免疫苗补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

2020~2021年,在河北、吉林、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南、云南、宁夏等10个省份的规模养殖场户开展深入推进“先打后补”改革试点,其他省份根据本地实际自行确定试点范围和对象;2022年,全国所有省份的规模养殖场户实现“先打后补”,年底前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停止供应规模养殖场户;2025年,逐步全面取消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树立“生产者防疫、受益者付费”理念,支持市场机制在强免疫苗经销、采购、免疫服务等环节起决定性作用,加快建立富有活力、高效规范、监管有力的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

三、强化法律法规配套

加快修订和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进一步明确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的主体责任和义务。修订《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放开强免疫苗经营渠道,允许疫苗生产企业及其委托的兽药经营企业面向养殖场户销售疫苗,加快培育充分竞争和有市场活力的强免疫苗产销体系。允许开展试点的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向疫苗生产、经营企业购买强免疫苗产品,具体办法由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各省份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出台地方性配套法规政策,确保“先打后补”改革顺利推进。

四、强化信息支撑保障

各省份要依托现有的省级畜牧兽医管理信息平台,开发建设“强免疫苗直补”信息管理模块,实现养殖场户“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完成强免疫苗免疫接种后,借助手

机APP、小程序等信息化手段,据实填报强免疫苗使用量和畜禽饲养量,扫描疫苗二维码、上传疫苗包装照片,结合国家兽药产品追溯信息系统数据、强免效果监测评价和产地检疫等凭证,作为发放补助资金依据。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技术指导服务,牵头制定强免效果监测评价规范和信息管理模块数据格式规范,供各地免费使用;研究推广信息化智能化入场采样监测技术设备,避免因采样监测造成养殖场动物疫病传播。

五、强化效果监测评价

各省份要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强养殖环节疫苗使用效果跟踪监测和评价,定期公布监测评价结果,确保强免疫苗安全有效。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根据疫苗使用和效果监测评价情况,自行选择购买国家批准的强免疫苗。逐步打通“强免疫苗直补”管理系统与国家兽药产品追溯、动物免疫档案、疫病防控、检疫出证等信息系统数据,实现全国联网、动态交换和在线监测。将强制免疫情况与产地检疫、财政补助等政策措施挂钩,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免疫的养殖场户,其饲养畜禽在检疫中按照不合格处理,不予发放补助,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六、强化服务管理责任

各省份要支持、鼓励各地发展社会化免疫服务组织,推动、引导养殖场户自行开展免疫或向第三方服务主体购买免疫服务,督促养殖场户落实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对拒不履行强免义务、因免疫不达标引发动物流行的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建立村级防疫员和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责任制,量化强制免疫工作任务,明确考核指标,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应免尽免。结合春防秋防、包村包场排查、入场采样监测等工作,定期抽查核实强免疫苗使用量、畜禽饲养量、检疫出证量等数据的一致性以及强制免疫效果。

对目前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继续实施省级集中采购强免疫苗,强化招标疫苗质量监管,谁招标谁负责,出了问题要追责。加强畜牧兽医系统政风行风建设,严肃查处疫苗招标使用过程中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

请各省份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改革具体实施方案,于2020年12月10日前报我部备案;2021年7月31日、12月31日前,分别将改革阶段性进展和总体情况报我部畜牧兽医局,我部将适时进行监督检查。

联系人:畜牧兽医局防疫处

联系电话:010-59192858、2861(传真)

电子邮箱:syjfyc@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18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维护生鲜乳购销秩序 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通知

农办牧〔2020〕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今年以来，奶业发展形势良好，奶业生产和消费双增长，部分地区出现争抢奶源现象，生鲜乳购销市场秩序出现不稳苗头，给乳品质量安全带来一定隐患。为进一步维护生鲜乳购销秩序，稳定奶源生产供应，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排查监管，严把关键环节

开展2020年生鲜乳专项整治“回头看”行动，严格落实养殖、加工、流通生产主体第一责任。加强源头管理，严格奶年养殖环节饲料、兽医等投入品使用和监管。按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对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证照开展排查，加大执法力度，严查非法收购运输生鲜乳行为，依法查处并坚决取缔“无证奶站”和“无证奶车”，并予以通报、曝光，依法维护生鲜乳购销秩序。

二、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主动对接市场监管部门，必要时开展联动执法，加大对奶业全产业链各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形成部门间研判会商、协同作战、深挖严查、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畅通违法行为线索举报渠道，要向社会广泛公布违法行为举报电话、邮箱、通信地址等，对举报信息及时梳理，认真组织核查，严格依法办理。发现涉嫌犯罪的，要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震慑力度。

三、强化利益联结，构建长效机制

全面规范生鲜乳购销合同备案机制，建立生鲜乳购销合同备案制度，督促养殖加工购销双方规范签订并履行生鲜乳购销合同。对签定不符合示范文本要求的合同、签定霸王条款合同、随意毁约争抢奶源的乳品加工企业和不遵守合同的养殖企业，支持和鼓励相关企业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必要时要进行约谈和通报，切实规范生鲜乳购销合同并提高合同履行约束力。推进实施生鲜乳收购第三方质量检测试点。加快建立生鲜乳价格协商机制，充分保障养殖、加工各环节的合法权益。推动生鲜乳购销双方建立价格提前公布机制，做到先定价后交奶，实现明白交易。营造合理分配利益的奶业生产氛围，构建全产业链收益共享、风险分担的利益格局，保障奶源供给稳定。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要发挥典型案件的警示作用,有针对性的约谈经营主体,督促落实乳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力度开展普法培训教育,提高奶业从业人员依法合规生产经营意识。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开展奶业法规和知识宣传,提高消费者乳品营养知识和食品安全意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请各省(区、市)有关部门于2020年12月30日前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我部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孙永健 卫琳

联系电话:010-59193262 010-59191546

电子邮箱:nzzd@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19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新版兽药 GMP过渡期内实施兽药委托生产的通知

农办牧〔2020〕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规定,为积极推动《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3号,以下简称“新版兽药GMP”)的贯彻实施工作,鼓励支持兽药生产企业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升级改造,保障兽药供应稳定,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我部决定在新版兽药GMP过渡期内实施兽药委托生产。经向兽药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后,进行兽药GMP改造的兽药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委托方”)在升级改造期间可委托其他具备相应生产条件的兽药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受托方”)生产委托方已取得批准文号的兽药。现就兽药委托生产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委托生产实施范围

(一)本通知所称兽药委托生产,是指境内现有兽药生产企业(委托方)因对原生产设施等进行重建、改建导致其原有生产条件不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将其持有批准文号的兽药生产全过程委托给其他兽药生产企业(受托方)的行为。

(二)2019年以来被列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监督抽检被发现产品有非法添加或出现3批次以上不合格的、严重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或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兽药生产企业不可作为委托方和受托方。

(三)委托生产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22年5月31日。

二、委托生产实施条件

(一)委托方在实施委托前,应具备与拟委托生产兽药相关的所有行政审批证明文件,且均在有效期内。

(二)受托方应具备与委托方拟委托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同品种批准文号批件,且《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均在有效期内。

(三)受托方《兽药生产许可证》过期或生产设施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有关兽药生产法定条件的,不得继续从事有关兽药生产活动。

(四)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内容应当包括质量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具体规定双方在兽药委托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质量责任及相关技术事项,且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兽药管理的法律法规。

(五)委托方对委托生产的兽药质量负全部责任。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的生产条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详细考核,确认受托方具有受托生产的条件和能力。委托生产期间,委托方应当对委托生产的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委托生产兽药的放行审核和批准以及二维码追溯实施工作(包括二维码下载、上传入库和出库数据等)。

(六)受托方应当严格执行质量协议,有效控制生产过程,确保委托生产的兽药质量及其生产过程符合兽药注册和新版兽药GMP的要求。

(七)兽用麻醉药品、兽用精神药品不得委托生产。农业农村部将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调整不得委托生产的兽药范围。

三、实施委托生产需提交的报告资料

(一)《兽药生产企业实施新版兽药GMP升级改造期间委托生产报告表》(附件1)。

(二)委托方和受托方持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委托方拟委托生产兽药的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的复印件,如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等。同时提供受托方持有的与委托方拟委托生产兽药相同品种的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

(四)委托方拟委托生产兽药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实样和委托生产兽药拟采用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样稿。

(五)委托方对受托方的生产条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质量管理情况的考核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受托方的技术人员,厂房、设施、设备等生产条件和能力,以及质检机构、检测设备等质量保证体系能否满足拟委托生产兽药的需要。

2. 委托方和受托方关键生产工艺的设备名称、型号、技术参数和产能,以及委托生产前后批量变化情况的对比分析。

3. 委托方拟委托生产兽药的原料药来源、生产工艺、直接接触兽药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等,并就受托方与委托方的一致性进行说明。

4. 委托实施前在受托方试生产的1批拟委托加工兽药的批生产和批检验记录,及与委托方原产兽药质量一致性对比分析。

5. 委托方升级改造方案,明确改造时间进度。同时提供受托方在提供委托生产服务期间不进行有关升级改造的声明。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六) 委托生产合同。合同应包括质量协议,要按照新版兽药GMP相关要求,明确规定双方在兽药委托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质量责任及相关技术事项,特别是要明确原辅料、包装材料的采购、检验和放行以及产品检验、放行中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如委托方具备符合法定检验条件的,产品检验可由委托方承担,生产记录应保存在受托方。

(七) 委托方对拟委托加工产品上市后的产品质量及法律责任负全部责任的承诺书。

四、委托生产报告程序

(一) 跨省委托生产报告程序

1. 在委托生产前至少10个工作日,委托方和受托方分别向本企业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交实施委托生产需提交的报告资料。材料齐全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接收;材料不全的,通知委托方(受托方)补齐材料。

2. 委托生产合同提前终止的,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在终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交终止委托生产的报告。

3. 委托方和受托方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相关报告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将企业委托生产以及企业终止委托生产情况通知委托方和受托方所在地市级或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二) 省内委托生产报告程序

1. 在委托生产前至少10个工作日,由委托方向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交实施委托生产需提交的报告资料。材料齐全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接收;材料不全的,通知委托方(受托方)补齐材料。

2. 委托生产合同提前终止的,委托方应在终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交终止委托生产的报告。

3.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相关报告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将企业委托生产以及企业终止委托生产情况通知委托方和受托方所在地市级或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五、委托生产监督管理

(一) 对已报告并实施委托生产的兽药,委托方应在该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生产企业”项下标明委托方和受托方企业名称及其地址。

(二)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接收企业提交的委托生产报告资料或终止委托生产报告资料后,由委托方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填写《兽药生产企业实施新版兽药GMP升级改造期间委托生产情况汇总表》(附件2),并将电子表格报送我部畜牧兽医局(shouyao001@126.com)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ivdc_zljdc@163.com)。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开辟专栏,在收到委托生产情况汇总表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委托生产信息,供全国各地查阅。

(三) 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组织做好对相关兽药企业(包括委托方和受托方)委托生产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每半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并于收到企业委托生产报告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

通知决定

现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委托方和受托方是否符合前述委托生产实施范围,是否符合前述委托生产实施条件,已实施委托生产的同时要检查相关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发现不符合委托生产实施范围和条件要求的,立即责令停止委托生产行为,并及时填写报送《兽药生产企业实施新版兽药GMP升级改造期间委托生产情况汇总表》;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四)未向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即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兽药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各省应加大对生产、经营委托生产兽药产品的监管力度,组织开展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活动时,应将委托生产兽药产品作为重点抽检对象。

(六)委托方和受托方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及时互相通报委托生产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情况和违法行为处理结果。涉及重大问题应及时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七)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定期总结辖区内兽药委托生产活动和相关兽药产品监管情况,并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监管情况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 附件: 1. 兽药生产企业实施新版兽药GMP升级改造期间委托生产报告表
2. 兽药生产企业实施新版兽药GMP升级改造期间委托生产情况汇总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24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 生猪屠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农办牧〔2020〕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今年以来,各地通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查办了一批屠宰环节违法案件、捣毁了一批私屠滥宰窝点、销毁了一批问题产品,有力支持了全国非洲猪瘟防控和生猪生产恢复,有效保障了生猪产品质量安全。随着冬季,特别是元旦春节消费旺季的到来,猪肉产品消费将进入高峰期,从近期各地案件查办情况看,私屠滥宰等屠宰环节违法案件呈上升趋势。为切实维护生猪屠宰行业秩序,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节日期间猪肉消费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我部决定自2020年12月中旬到2021年2月中旬,在全国开展为期2个月的严厉打击生猪屠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生猪屠宰违法行为,督促生猪屠宰企业落实质量

安全主体责任,有效维护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加快生猪屠宰企业转型升级,推动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严查重处生猪屠宰违法行为。**坚持定期检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加大对城乡结合部、主要交通道路周边和已取缔的私屠滥宰点等私屠滥宰易发多发区域的排查和巡查力度,防止死灰复燃。深入整治违法屠宰行为,彻底捣毁私屠滥宰窝点,严惩注水、注药和注入其他物质行为,没收私宰肉和屠宰、注水工具,依法顶格处罚从事私屠滥宰活动或者为私屠滥宰活动提供场所、储存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对涉嫌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猪,私设生猪屠宰厂(场),加工制售病死猪肉产品的犯罪案件,要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案件线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严查重处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督促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肉品品质检验制度,落实屠宰环节“瘦肉精”和非洲猪瘟自检,规范代宰行为,严格染疫和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依法顶格处罚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不落实,代宰生猪只收费不检验,收购、屠宰、加工、经营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生猪,注水、注药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行为,严防相关生猪产品披上合法外衣,流入市场。对相关企业要取消定点屠宰资格,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强化与市场监管部门衔接,及时做好相关问题线索的倒查溯源工作。

(三) **严格屠宰企业资格清理。**统筹做好“利剑”行动收尾和2020年生猪屠宰环节飞行检查工作。严格按规定落实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依法关停不合格企业。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禁在清理关停不合格企业工作中打折扣、搞变通、降标准。对停产整改的企业,要加强巡查,督促指导企业及时完成整改。对已经取消定点资格的生猪屠宰企业,要及时收回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证书。加快小型屠宰场点撤停并转,确保小型屠宰场点只减不增。优化屠宰产能布局,鼓励在生猪养殖主产区新建屠宰优势产能。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充分认识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深入贯彻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提前谋划、细化方案,紧扣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安排专人负责。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和业务主管科室,组织精干力量,加大检查力度,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二要畅通举报渠道。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受理、收集群众举报和反映问题线索,逐一进行核查,确保件件有结果,件件有反馈。要加强舆情监测,认真核查处理媒体披露的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开案件查处情况。

三要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完善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强化应急处置。要督促企业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要求,落实人员管控措施,加强人员防护和环境清洗消毒,确保不发生聚集性新冠肺炎疫情。

四是加强总结宣传。要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科学健康肉类消费理念。及时总结典型案件,以案说法,发挥警示作用,提高屠宰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意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总结本省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并填写附表,相关总结材料请于2021年3月1日前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我部将结合各地工作情况适时组织对相关省份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联系人: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屠宰行业管理处 徐亭

电话:010-59191530 传真:010-59192871

邮箱:tuguanchu@agri.gov.cn

附件:严厉打击生猪屠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8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渔业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工作规定》的通知

农办渔〔202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强化渔政执法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涉渔行为,加强重大渔业违法违规案件办理,提升渔政执法队伍办案效率,我部决定建立重大渔业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工作制度,并制定了《重大渔业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工作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于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联系人: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高丽鹏

电话:010-59192915(兼传真)

邮箱:yuzhengchu@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17日

重大渔业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重大渔业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根据《渔业法》《行政处罚法》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重大渔业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工作的管理。

重大渔业违法违规案件是指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严重损害渔业资源,案情复杂,跨部门、跨区域,并产生明显社会影响的重要渔业违法违规案件。

挂牌督办是指渔业主管部门、渔政执法机构或其指定单位(以下称“督办单位”)以正式文函向下级渔业主管部门或渔政执法机构下达重大渔业违法违规案件查办任务,提出明确要求,督促其限期完成相关任务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的工作措施。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以下称“部渔业渔政局”)负责全国重大渔业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工作的指导、统筹协调和职责范围内的案件挂牌督办工作。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称“部长江办”)负责所辖水域范围内重大渔业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工作。

市级(含本级,下同)以上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重大渔业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工作。

第四条 挂牌督办案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由群众上访、举报、媒体曝光,经上级部门批转后未得到及时立案、查处的案件;

(二)已形成舆情但未及时立案查处,或虽经立案查处,仍不能有效消除舆情的案件;

(三)案情复杂、跨多个区域,确有督办必要的重大渔业违法违规案件;

(四)涉及重大及以上级别渔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违法违规案件。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具有初步证据的渔业违

法违规案件可以列入督办范围。

第五条 挂牌督办案件原则上由案发地或查获地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渔政执法机构组织查处。确有必要的,督办单位也可将督办案件指定管辖。

省级(含本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案件情况和办理需要,指令下级渔业主管部门挂牌督办。

第六条 列为挂牌督办案件的,督办单位在确定承办单位后,应制作《挂牌督办案件通知书》并将其与案件有关材料一并转送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将办案责任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督办单位,并填写《挂牌督办案件回执》回传督办单位。

《挂牌督办案件通知书》应包括案件名称、督办事项、办理期限等内容。《挂牌督办案件回执》一式两份,分别由承办单位和督办单位存档备查。

第七条 接到《挂牌督办通知书》后,承办单位应当组建调查组,研究制定案件调查方案,指定责任人员,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挂牌督办案件的查处,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办理挂牌督办案件,承办单位应严格遵守办案纪律,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案件情况。

第八条 承办单位办理挂牌督办案件原则上实行三级责任制。承办案件的渔业主管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承办案件的渔政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为第二责任人,具体办案人员为第三责任人。

渔政执法机构不隶属渔业主管部门的,实行两级责任制,承办案件的渔政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具体办案人员为第二责任人。

第一责任人负责办案协调监督,审批调查方案,落实办案任务,合理调配力量;严把案件质量

关,审查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处理意见是否恰当;定期向督办单位汇报案件办理情况。

第九条 对于涉及到跨区域的挂牌督办案件,承办单位接到督办任务后,或者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研究提出协查单位并向其发送案件协查函,并抄送督办单位。

案件协查函应包括协查案件基本情况、协查对象、具体协查事项及需要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清单等内容。

第十条 对于承办单位提出的协查要求,协查单位应积极予以协助,按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推诿扯皮。没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协查单位应在收到协查函件的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协查单位无法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无法按时完成协查事项的,应当书面向承办单位说明情况和原因,同时抄送督办单位。

第十一条 对于案情复杂、影响较大、涉及船舶或违法行为人较多的跨区域案件,承办单位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提请督办单位成立专案组,统筹协调案件查处。

第十二条 对于挂牌督办案件中逃逸的涉案渔业船舶或相关船舶,承办单位可以提请督办单位发布区域间渔港联合通报。确有必要的,可以提请发起全国渔港联合通报。

第十三条 对影响大、案情复杂的团伙违法案件,有组织、跨地区的违法案件以及涉及渔业主管部门或执法机构相关负责同志的重大违法案件,由案发地上一级渔业主管部门或渔政执法机构作为案件承办单位。对此类案件,应追根溯源,严格从严从重查处组织策划者、团伙头目、骨干,必要时,可采用异地调用执法力量查处等措施。

经调查,涉及到渔业主管部门或执法机构负责人充当保护伞、失职渎职等线索,应当报请第一责任人批准同意后及时移交相关纪检监察部门。

第十四条 对挂牌督办案件实行案件倒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坚持事实不查清不放过、法律依

据不明确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责任人未依法惩处不放过。

第十五条 挂牌督办案件办理期限按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案件承办单位应每月向督办单位报告督办案件进展情况,如遇有重大变化可随时汇报。

第十七条 挂牌督办案件办结后,承办单位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督办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提交摘牌销号申请。书面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督办案件基本事实、案件查处组织情况及查处结果、涉案物品处置情况、案件责任倒查情况等方面。

第十八条 督办单位收到承办单位书面报告后,经审查达到案件查处要求的,应书面通知承办单位摘牌销号。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应按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挂牌督办案件的案卷归档、保管等工作。

立卷归档后,承办单位应当将挂牌督办案件的完整卷宗复制报督办单位。

第二十条 挂牌督办单位应在主流媒体和相关网站上依法公布挂牌督办信息和结果。

第二十一条 挂牌督办案件办理情况作为渔业监管执法相关绩效考核以及评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相关案卷优先作为优秀渔业案卷、典型指导案例备选案卷。

案件办理情况包括承办单位查办案件是否及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等方面。

第二十二条 市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应于每年底向本辖区通报督办案件办理情况,并对按时完成挂牌督办案件的承办单位、协查单位及相关执法人员予以表扬;对在限定期限内办结督办案件,或者对督办案件无故拖延、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或者在办理过程中组织领导不力、不配合的单位和個人予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

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部长江办应于每年十二月五日前将本辖区重大渔业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工作情况抄送部渔业渔政局。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渔政执法机构包括

单独设置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和承担渔业行政执法任务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成立 长江口禁捕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农办长渔〔2020〕8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林草局办公厅（室），中国海警局执法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口禁渔管理线东延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加强长江口水域禁捕执法监管，联合打击非法捕捞行为，畅通江海洄游通道，提高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的生态系统性和流域整体性，确保长江禁捕退捕取得扎实成效，经请示国务院同意，决定成立长江口禁捕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现将长江口禁捕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成员、主要职责和运行机制予以印发，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长江口禁捕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成员、主要职责和运行机制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

长江口禁捕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成员、主要职责和运行机制

一、成员名单

牵头人：于康震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成 员：赵祝平 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

诸纪录 江苏省政府副秘书长

蒋珍贵 浙江省政府副秘书长

马 毅 农业农村部长江办主任

通知决定

田卫军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一级巡视员
杨新宅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副局长
燕 军 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
袁继明 林草局自然保护地司副司长
刘德军 中国海警局执法部副部长
张国坤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
杨时云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通林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二、工作职责

长江口禁捕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简称“协调机制”）在长江水生生物保护暨长江禁捕工作协调机制领导下，负责分析研判长江口水域非法捕捞整体形势，研究决定重要事项，沟通协调重大问题，制定并实施长江口禁捕管理办法，谋划部署清理整治工作总体安排，集中执法资源开展长江口水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建立长江口水域非法捕捞长效监管机制。协调机制下成立长江口水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工作组（简称“专项整治组”）。

三、专项整治组成员、职责和运行机制

（一）成员名单

组长：

赵依民 农业农村部长江办副主任

副组长：

吴红兵 上海海事局副局长
陆峥嵘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
单干银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
孙国荣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
王德强 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长
顾晓君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
陶爱莲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
管小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郑益川 上海市崇明区委常委、副区长
赵闻斌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姜建明 浙江省舟山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

成员：

蒋祖平 农业农村部长江办综合处处长
吴建平 农业农村部长江办执法监督处处长
蒋 剑 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政委

夏大荣 上海海事局局长
 孔海峰 上海海警局副局长
 沈彦 中国海监江苏省总队政委
 夏龙平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总队长
 张友松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总队长
 虞圣明 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副局长
 金惠宇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执法稽查处处长
 谢雷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副处长
 吴伟中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
 张锋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殷淑芳 江苏省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蔡朝才 浙江省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二)工作职责

在协调机制的统一领导下,会同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并实体化实施长江口禁捕管理办法,聚焦“四清”“四无”工作目标,集中执法资源开展长江口水域禁捕执法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要求,明确细化各地区、各部门任务分工,定期召开工作会议,调度工作进展,研究解决有关事项,推动建立长江口水域非法捕捞长效监管机制。

(三)运行机制

专项整治组内设综合协调办公室和联合执法指挥部。

1.综合协调办公室。主要负责统筹整治工作组日常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下设运行督办小组、材料宣传小组。

主任:蒋祖平 农业农村部长江办综合处处长

(1)运行督办小组。负责沟通联系各成员单位,文件流转(上传下达、下情上报)及档案管理,会议筹备和会务组织,经费预算申报,值班考勤、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集中办公场所设施设备维护,人员办公、出差、就餐、住宿、交通保障等事宜;牵头督办各项重要工作及重要批示落实进展情况。

负责人:白阳 农业农村部长江办执法监督处四级调研员

成员:略

(2)材料宣传小组。收集整理各执法队工作进展情况,每周编印工作简报,每月形成工作小结,起草领导讲话、会议纪要等重要文件材料,组织研究长江口打击非法捕捞存在的问题和强化措施,为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提供参考;制定每月宣传计划,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起草相关新闻宣传通稿材料,联系对接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开展舆情监测和相关网站信息更新。

负责人:曹剑峰 农业农村部长江办执法监督处四级调研员

成员:略

2.联合执法指挥部。负责执法人员、船艇等执法力量的整体调度,制定巡航执法计划,指导各执法队开展水上、港口和市场执法行动,组织暗访和督查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下设水上执法队、港口执法队、市场执法队。

指挥:

吴建平 农业农村部长江办执法监督处处长

通知决定

副指挥:

蒋 剑 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政委
孔海峰 上海海警局副局长
夏大荣 上海海事局局长
沈 彦 中国海监江苏省总队政委
夏龙平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总队长
张友松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总队长
虞圣明 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副局长
金惠宇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执法稽查处处长
谢 雷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副处长

(1) 水上执法队。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执法船艇通过分片包干、蹲点驻守与巡航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执法监管,全面清理取缔水上非法捕捞船舶和网具,打击组织化、团伙化非法捕捞犯罪行为;每日报送执法船艇动态及工作开展情况。

队长:

胡凯南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副总队长

副队长:

桑静宇 长航公安上海分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
罗 恒 上海海警局参谋
宋 刚 上海海事局大队长

成员:略

(2) 港口执法队。负责组织相关单位执法力量不定期对江河交汇水域(港汊)非法捕捞船舶停泊点和周边陆域开展执法检查,全面清理取缔各类非法捕捞船舶以及船网维修、制造、销售点,坚决打击制造销售非法捕捞器具的行为,取缔非法渔具制造黑窝点、黑作坊,斩断非法捕捞、运输、销售长江野生鱼类的黑色产业链;每日报送执法动态及工作开展情况。

队长:

季云华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四级调研员

副队长:

吴伟中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
张 锋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殷淑芳 江苏省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蔡朝才 浙江省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李群逸 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治安支队科长

成员:略

(3) 市场执法队。负责组织相关执法力量不定期开展对水产品市场、餐饮场所和渔具生产厂家、销售店铺等市场主体的检查,依法严厉查处收购、加工、销售、利用非法捕捞渔获物和以“长江野生鱼”“江鲜”为噱头欺诈消费者等行为,每日报送执法动态及工作开展情况。

队长: 谢 雷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副处长

成员: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江禁捕期间 因特殊需要采集水生生物有关事项的函

农办渔函〔2020〕23号

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省(直辖市)农业农村厅(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19〕4号)有关规定,为指导有关省(市)加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期间,因保种育种、科研教学、调查监测和种群调控等特殊需要采集相关水域水生生物行为的管理,现就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期间,因保种育种、科研教学、调查监测和种群调控等特殊需要采集相关水域水生生物的项目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需要办理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上述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并报我部备案。需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涉及水生生物保护区的,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二、审批单位在受理相关许可时,要对项目单位的申请目的严格把关。其中,因保种育种需要采集的,应为省级以上原良种场,并与其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确定的品种和规模相适应;因科研教学、调查监测需要采集的,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和设施设备,并与有关项目任务书(合同)或可行性报告确定的内容相符;因种群调控需要采集的,要有国家或省级相关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出具的研究论证报告,并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要按照“非必须不批准”的原则,对于申请目的与相关依据材料内容不符,或可以通过其他渠道达到同样目的的申请,不予受理。

三、审批单位在批准相关许可时,要明确作业时间、作业区域、作业类型、准用渔具,以及准许采集的品种、规格和数量等事项。原则上,不得使用禁用渔具渔法和不符合最小网目尺寸规定的渔具进行采集;确有需要的,要在组织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科学决策。有关批准信息要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并通报所在水域渔业主管部门。

四、项目单位在开展采集的过程中,要全程携带相关批准文件,采集船舶要悬挂统一标识的旗帜,标识旗帜样式、规格由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制定,沿江各省(市)渔业主管部门制作发放。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事项开展采集活动,并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和有关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采集到的批准范围以外的水生生物(不包括外来物种),要立即放归原有水域。采集活动结束后,要将采集到的品种、规格和数量向批准机关和所在水域县级渔政执法机构报备。禁止使用“三无”船舶开展相关采集活动,优先考虑使用专业调查船开展相关活动。除外来物种和因种群调控需要外,采集所获水产品禁止进入市场,外来物种和种群调控采集所获水产品应在渔业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上岸,并接受渔政执法人员的监督,进入市场应附相关批准文件并进行标识。

五、沿江各省(市)渔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上述要求,于2021年2月底前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并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明确具体操作要求。相关管理办法报我部批准后组织实施。沿江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依据相关管理办法,加强对采集活动的监督管理,确保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要严厉打击

借机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对于项目单位超出批准范围进行采集的行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要求整改,撤销相关捕捞许可证,取消今后申请资格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要按照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进行处罚。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24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规范 统一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的通知

农办建〔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和《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有关要求,我们统一制定了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及其使用说明(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规范使用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做好项目信息统一公示公告等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利用水平。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和需要,进一步明确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使用和公示牌设立的具体要求,包括标识的颜色(彩色或黑白)、规格等;按照实用易行、节约成本的原则,做好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使用和公示牌设立,积极营造高标准农田建设良好氛围。

- 附件: 1.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使用及项目公示牌设立总体说明
2.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图案颜色及规格(彩色、黑白)
3.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参考式样及规格(彩色、黑白)
4.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和项目公示牌应用案例(彩色、黑白)
(附件2, 3, 4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9日

附件1

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使用及项目公示牌设立总体说明

一、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以圆为基本形态，整体以农业元素构成，以绿色和橙红色为主基调。标识由文字和图形构成，外圈绕排“高标准农田”中英文，中文“高标准农田”标于上方，醒目且庄重；英文标于下方，采用《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 30600—2014）的英文翻译。内圈采用具体形象和寓意形象相结合方式设计，下方图形代表农田，整齐规范的田块、笔直通达的田间道路和相通的沟渠标识，寓意高标准农田景观，而田块颜色的差异代表农田的多样化利用。上方图形由“高标”的首字母“GB”创意形成，组成图形下半部分象征着饭碗，上半部分象征着碗中的米饭，图形上下组合形以粮仓，代表着粮食丰产、五谷丰登，寓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为首要目标，将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

二、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应统一使用本标识。标识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农田建设综合配套工程设施(如:泵房、沟渠、渠道建筑物、电力设施)等,可全部标识,也可以部分标识。此外,标识还可用于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的管理资料、信息系统和宣传品等。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应设立项目公示牌。公示牌应选择在项目周边的公路、铁路等交通沿线和城镇、村庄周边的显著位置设立,便于宣传和接受群众监督。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年度、项目四至范围、项目总投资、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护单位、投诉电话等。

五、项目公示牌左上角应统一绘制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右下角应标明设立单位。

六、项目公示牌制作要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简便易行原则,力求外观简朴、造价节约。

七、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立项目公示的具体内容、尺寸、样式、制作材料、设立单位及后期管护等作出一规定。

八、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标识和项目公示牌的组织制作和监督。

九、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的所有权归属农业农村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该标识或与该标识相似的标识作为商标注册,也不得擅自使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的通知

农政改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为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发展，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我部拟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地参照本示范章程，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或完善其章程。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1月4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 （试行）

本示范章程中的〔 〕内文字部分为选择性内容，【 】内文字部分为解释性内容，_____或……部分为补充性内容。

_____经济（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员大会通过。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员大会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促进集体经济发展，规范集体资产管理，维护本社和全体成员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

本社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社名称：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组经济（股份经济）合作社。

本社法定代表人：_____【注：理事长姓名】。

本社住所：_____。

第三条 本社以维护集体成员权益、实现共同富裕为宗旨,坚持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共享收益的原则。

第四条 本社集体资产包括:

(一)本社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

(二)本社成员集体所有的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

(三)本社成员集体所有的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

(四)本社接受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社会捐赠等形成的资产;

(五)依法属于本社成员集体所有的其他资产。

根据资产清查结果,截至____年__月__日,本社集体土地【注: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总面积为_____亩,集体账面资产总额为_____元,负债总额为_____元,净资产总额为_____元。经营性资产总额为_____元。

第五条 本社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以集体土地等资源性资产所有权以外的集体经营性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社依法履行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职能,开展以下业务:

(一)保护利用本社成员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社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等资源,并组织发包、出租、入股,以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等;

(二)经营管理本社成员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社集体使用的经营性资产,并组织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

(三)管护运营本社成员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社集体使用的非经营性资产;

(四)提供本社成员生产经营所需的公共服务;

(五)依法利用本社成员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社集体使用的资产对外投资,参与经营管理;

(六)其他业务:_____。

第七条 本社在党的基层组织领导下,依法开展经济活动,并接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本社重大决策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即村党组织提议、村党组织和本社理事会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集体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本社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选举、罢免以及涉及成员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章程规定程序决策、报批和实施。

第二章 成员

第八条 本社成员身份确认基准日为____年__月__日。

本社遵循“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共确认成员_____人(名单见本章程所附成员名册)。

基准日以后,本社成员身份的取得和丧失,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

第九条 户籍在本社所在地且长期在本社所在地生产生活,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义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民,经书面申请,由本社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取得本社成员身份:

(一)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社成员的;

(二)与本社成员有合法婚姻关系的;

(三)本社成员依法收养的;

(四)_____;

……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丧失本社成员身份:

- (一) 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 (二) 已取得与本社没有隶属关系的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
- (三) 自愿书面申请放弃本社成员身份的;
- (四)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五) _____ ;
- (六)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丧失成员身份的。

第十一条 本社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享有参加成员大会, 并选举和被选举为本社成员代表、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权利;
- (二) 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 (三) 监督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有权查阅、复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
- (四) 依法依规承包经营土地等集体资产、使用宅基地及享有其他集体资源性资产权益;
- (五) 依法依规享有集体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权;
- (六) 享有本社提供的公共服务、集体福利的权利;
- (七) 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承担集体资产对外招标项目的优先权;
- (八) 法律、法规、政策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本社成员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社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执行成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
- (二) 关心和参与本社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维护本社的合法权益;
- (三) 依法依约开展集体资产承包经营;
- (四) 积极参加本社公益活动;
- (五) 法律、法规、政策和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本社设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注: 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设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成员大会是本社最高权力机构。成员大会由本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全体成员组成。

第十五条 成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修改本社章程;
- (二) 审议、修改本社各项规章制度;
- (三) 审议、决定相关人员取得或丧失本社成员身份事项;
- (四) 选举、罢免理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 (五) 审议、批准理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六) 审议、批准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任期;
- (七) 审议、批准理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以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薪酬;
- (八) 审议、批准本社集体经济发展规划、业务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年度收益分配方案;
- (九) 审议、决定土地发包、宅基地分配、集体经营性资产份额(股份)量化等集体资产处置重大事项;
- (十) 对本社合并、分立、解散等作出决议;
- (十一) 法律、法规、政策和章程规定应由成员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成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 每年不少于一次。成员大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

召开成员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表决权的成员参加。成员大会对一般事项作出决议, 须经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 对修改本社章程, 决定相关人员取得或丧失本社成员身份, 本社合并、分立、解散以及变更法人组织形式, 以及集体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须经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为选择性内容，设立成员代表大会的集体经济组织须在章程中写明相关条款。】

〔**第十七条** 本社设立成员代表大会，以户为单位选出成员代表____人【注：一般为每五户至十五户选举代表一人，但代表人数不得少于二十人；成员在五百人以上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不得少于三十人】。〔除以户为单位选出的成员代表外，本社另选妇女成员代表____人。〕

成员代表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成员代表大会履行本章程第十五条除第一项以外的第__项至第__项规定的成员大会职权。

第十八条 成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__次，成员代表大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成员代表大会应当有本社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代表参加。成员代表大会对一般事项作出决议，须经成员代表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须经成员代表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当至少公示五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理事会应当在二十日内召开临时成员（代表）大会：

- （一）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成员提议；
- （二）理事会提议；
- （三）监事会提议；
- （四）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理事会不能履行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召集临时成员（代表）大会职责的，监事会（执行监事）在二十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成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本社的日常决策、管理和执行机构，由____名理事组成，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____名〕。理事长是本社的法定代表人。理事会成员由成员（代表）大会以差额方式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理事长主持理事会的工作。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理事长或理事长委托的

理事会成员主持工作。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成员须为年满十八周岁、具有一定文化知识、较高政治素质以及相应经营管理能力的本社成员。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持成员（代表）大会，并向其报告工作；
- （二）执行成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三）拟订本社章程修改草案，并提交成员大会审议；
- （四）起草本社集体经济发展规划、业务经营计划、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成员身份变更名单等，并提交成员（代表）大会审议；
- （五）起草本社年度财务预决算、收益分配等方案，并提交成员（代表）大会审议；
- （六）提出本社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其薪酬建议并提交成员（代表）大会审议，决定聘任或解聘本社其他工作人员及其薪酬；
- （七）管理本社资产和财务，保障集体资产安全；签订发包、出租、入股等合同，监督、督促承包方、承租方、被投资方等履行合同；
- （八）接受、答复、处理本社成员或监事会提出的有关质询和建议；
- （九）履行成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并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组织实施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并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 （三）代表理事会向成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四）代表本社签订合同；
- （五）代表本社签署并颁发份额（股份）证书；
- （六）本社章程规定或者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

的理事会成员出席方可召开。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的,可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理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理事会形成决议,须集体讨论并经过半数理事同意,出席会议的理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名。理事个人对某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其意见载入会议决议并签名。

理事会的决议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或本章程、成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赞成该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是本社的内部监督机构,由_____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副监事长_____名〕。【注:成员少于五十人的,可以只设执行监事一名】

监事会成员由成员(代表)大会以差额方式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须为年满十八周岁、具有一定的财务会计知识和较高的政治素质的本社成员。理事会成员、财务会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事会成员。

监事长(执行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理事会执行成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向成员(代表)大会提出罢免理事会成员以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建议;

(三)监督检查本社集体资产发包、出租、招标投标等各项业务经营及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审核监察本社财务情况;

(四)反映本社成员对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向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提出工作质询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五)提议召开临时成员(代表)大会;

(六)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本社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工作;

(七)向成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八)履行成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会议决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理事会。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监事会形成决议,须集体讨论并经过半数监事同意,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名。监事个人对某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其意见载入会议决议并签名。

第二十八条 本社五分之一以上具有表决权的成员〔、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代表〕可以联名要求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理事会应当在收到罢免议案二十日内召集成员(代表)大会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理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挪用或私分本社集体资产;

(二)违规将本社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社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将他人与本社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四)将本社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泄露本社商业秘密;

(六)从事损害本社经济利益的其他活动。

理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收入归本社所有;给本社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和章程规定,侵害本社利益或成员合法权益的,任何成员有权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市、区)有关部门反映或依法提起诉讼,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阻挠或打击报复。

第四章 资产经营和财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社集体资产经营以效益为中心,统筹兼顾分配与积累,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

值。

本社理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本章程规定的有关职权和程序,利用多种方式开展资产运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第三十二条 本社建立健全以下集体资产管理制度:

(一)年度资产清查制度,每年组织开展资产清查,清查结果向全体成员公示,无异议后及时上报;

(二)资产登记制度,按照资产类别建立台账,及时记录增减变动情况;

(三)资产保管制度,分类确定资产管理和维护方式,以及管护责任;

(四)资产使用制度,集体资产发包、出租、入股等经营行为必须履行民主程序,实行公开协商或对外招标,强化合同管理;

(五)资产处置制度,明确资产处置流程,规范收益分配;

(六)_____。

第三十三条 本社严格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实行独立会计核算。

本社建立集体收入管理、开支审批、财务公开、预算决算等财务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社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只开设一个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第三十五条 本社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财务会计人员。

本社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本社的财务会计人员。如无违反财经法纪行为,财务会计人员应当保持稳定,不随本社换届选举而变动。

第三十六条 本社各项收支须经理事长审核签章,重大财务事项应接受监事会(执行监事)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本社在固定的公开栏每季度〔月〕公开一次财务收支情况;随时公开集体重大经济事项。会计年度终了后应及时公开上年度资产状况、

财务收支、债权债务、收益分配、预决算执行等情况。财务公开资料须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社接受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进行的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发现违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五章 经营性资产量化与收益分配

第三十九条 本社将经营性资产(不含集体土地所有权,下同)以份额形式量化到本社成员,设置份额_____份,作为收益分配的依据。

〔本社将经营性资产(不含集体土地所有权,下同)设置股份_____股,作为收益分配的依据。股金总额_____元,每股金额_____元。其中:成员股_____股,股金总额_____元〔集体股_____股,股金总额_____元〕〕。

成员股包括以下类型:

- (一)人口股,共计_____股,股金总额_____元;
- (二)劳龄股,共计_____股,股金总额_____元;
- (三)扶贫股,共计_____股,股金总额_____元;
- (四)敬老股,共计_____股,股金总额_____元;
- ……]

第四十条 本社建立经营性资产份额(股份)登记簿,记载份额(股份)持有信息,本社以户为单位颁发证书,加盖本社印章和理事长印鉴(签名)。因户内成员变化、分户等需要变更证书有关内容的,由户主向理事会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一条 本社按章程量化经营性资产后,成员份额(股份)实行户内共享、社内流转。

成员持有的集体经营性资产份额(股份)可以在本社成员内部转让或者由本社赎回。

转让经营性资产份额(股份)给本社其他成员的,受让方所持份额(股份)占本社全部份额(股份)比重不得超过百分之_____;由本社赎回的,应由成员自愿提出申请,经本社成员(代表)

大会同意后,按照协商价格赎回。赎回的份额(股份)用于减少总份额(股份)[追加到集体股中]。

第四十二条 本社坚持效益决定分配、集体福利与成员增收兼顾的原则。集体收入优先用于公益事业、集体福利和扶贫济困,可分配收益按成员持有的集体经营性资产份额(股份)分红。严格实行量入为出,严禁举债搞公益,严禁举债发福利,严禁举债分红。

第四十三条 本社根据当年经营收益情况,制订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应当明确各分配项目和分配比例,经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本社本年可分配收益为当年收益与上年未分配收益之和。本社留归集体的土地补偿费应列入公积公益金,不得作为集体收益进行分配;集体建设用地出让、出租收益应充分考虑以后年度收入的持续稳定,不得全额在当年分配。

第四十五条 本社本年可分配收益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提取公积公益金,用于转增资本、弥补亏损以及集体公益设施建设等;

(二)提取福利费,用于集体福利、文教、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三)按持有本社经营性资产份额(股份)分红。

第六章 变更和注销

第四十六条 本社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由理事会依法依规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七条 本社因合并、分立、解散等依法依规需注销的,由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并依照相关法律政策履行审核批准程序。

注销前,必须对本社进行清产核资,核销债权债务。本社集体资产的处置方案必须提交成员大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于___年___月___日由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全体成员(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修改本社章程,须经理事会或者半数以上具有表决权的成员提议;理事会拟订修改草案并提交成员大会审议通过后,新章程方可生效。

第五十条 本章程在执行中与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为准,并按程序对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后附成员名册、经营性资产份额(股份)登记簿[,……],为本章程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由本社理事会负责解释。

全体成员〔代表〕签名或盖章: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驱鸟剂定性问题的函

农办法函〔2020〕18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恳请界定驱鸟剂是否为农药的请示》（赣农文〔2020〕70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属于农药。据此，用于农业生产，主要功能为驱赶鸟类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属于农药。来函中反映的驱鸟剂产品，其标签标注用途为防止鸟鼠兔禽咬种子、幼苗、果实，采用喷雾、拌种、撒施等方式用于水稻、小麦等农作物生产，应当界定为农药，按《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管理。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10月26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假种子认定问题的函

农办法函〔2020〕20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你厅关于假种子认定问题的请示收悉。根据《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进口种子应当在原标签外附加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文标签和使用说明，使用进（出）口审批表批准的品种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生产经营者。据此，进口种子在中国境内销售时使用的品种名称应当与进（出）口审批表批准的名称一致，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其他品种名称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的情形，应当认定为假种子。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10月26日

中国远洋渔业履约白皮书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0年11月

前言

中国远洋渔业自1985年起步,根据相关双边渔业合作协议或安排,在合作国家管辖海域开展互利共赢的入渔合作。上世纪90年代以来,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相关国际法,中国开始发展公海渔业,积极行使开发利用公海渔业资源的权利,同时全面履行相应的资源养护和管理义务。截至2019年底,中国拥有合法远洋渔业企业178家,批准作业的远洋渔船2701艘,其中公海作业渔船1589艘,作业区域分布于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公海和南极海域,以及其他合作国家管辖海域。

中国远洋渔业始终坚持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致力于科学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渔业资源,促进全球渔业的可持续发展。通过严格控制船队规模,强化规范管理,打击非法捕捞,提高质量效益,努力建设布局合理、装备优良、配套完善、管理规范、负责任和可持续的远洋渔业产业。

中国已加入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ICCAT)、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IOTC)、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WCPFC)、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IATTC)、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NPFC)、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SPRFMO)、南印度洋渔业协定(SIOFA)、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CCAMLR)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RFMO)。按照上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要求履行成员义务,并对尚无RFMO管理的部分公

海渔业履行船旗国应尽的勤勉义务,是确保国际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需要,也是促进中国远洋渔业在国际渔业管理框架下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为使国际社会充分了解中国远洋渔业管理原则立场、政策措施和履约成效,特发表本白皮书。本白皮书主要介绍中国履行船旗国、港口国和市场国的义务,实施远洋渔业监管,促进渔业资源科学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各项制度规定和措施做法,以及为提升履约绩效、促进全球渔业可持续发展开展的科学支撑、国际合作、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等内容。

一、全面履行船旗国义务

(一) 实行远洋渔业许可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国建立了远洋渔业许可制度和远洋渔船登记检验等制度。2003年制定《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并于2020年4月全面修订后重新发布实施,建立了全面的远洋渔业管理制度和措施。根据上述规定,所有中国远洋渔船均应当办理登记、检验、取得捕捞许可证或经批准后方可作业。同时根据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要求,对在相关区域内作业的远洋渔船,按规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实行投入和产出控制措施。为科学养护渔业资源,中国在“十三五”期间严格控制远洋渔业规模,原则上不再批准新增远洋渔业企业和远洋渔船,将远洋渔船总量控制在3000艘以内。严格遵守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关于捕捞渔船的船数和吨位限额制度、分鱼种捕捞配额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禁渔区、禁渔期的养护管理措施。

(三) 建立远洋渔业数据收集和报送体系。中国高度重视远洋渔业基本生产统计和有关数据的收集报送,建立了涵盖远洋渔业企业和远洋渔船信息、船位监测、渔捞日志、转载、国家观察员、信息船、港口采样、科学调查及探捕等全方位的远洋渔业数据采集体系,并按照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相关规定,及时报送各类渔业数据,履行渔业数据收集和报送义务。

(四) 推行并完善渔捞日志制度。远洋渔船渔捞日志是最重要的科学数据采集来源。2008年,原农业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规范金枪鱼渔业渔捞日志的通知》,规范渔捞日志填报工作,并根据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要求提交渔捞数据和报告,参与分析工作。在公海鱿鱼、围网、拖网等其他渔业种类方面,也逐步开展了渔捞日志填报工作。目前远洋渔业企业渔捞日志报告率已达100%,填报质量逐年提高。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电子渔捞日志试点工作,提高数据报送效率。

(五) 推行并完善国家观察员制度。派遣观察员随船进行实时记录是国际通行的一种渔业科学数据采集方式。从2001年起,中国开始探索派遣国家观察员,2016年原农业部印发《远洋渔业国家观察员管理实施细则》,推进国家观察员派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中国远洋渔业国家观察员派遣工作得到稳步加强。目前中国远洋渔业的国家观察员派遣人数和覆盖率均达到有关RFMO的要求。

(六) 主动实施公海自主休渔。为加强公海渔业资源养护,积极履行勤勉义务,中国于2020年开始,每年在西南大西洋和东太平洋公海相关海域分别试行为期三个月的鱿鱼渔业自主休渔。根据要求,以鱿鱼为主捕对象的所有中国籍远洋渔船在休渔期间不得进入休渔区生产作业。同时开展鱿鱼资源动态监测、国家观察员派遣、试行电子渔捞日志等工作,逐步建立起公海鱿鱼资源养护与管理的科学规范措施,促进全球公海鱿鱼渔业可持续发展。

(七) 全面提升履约绩效水平。近年来,在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国际委员会、南

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等RFMO中,中国远洋渔业履约成绩都排名前列,特别是与其他公海捕捞方相比,履约水平逐年提升。为切实提高企业履行国际公约和依法生产能力,促进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发展,2019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试行开展远洋渔业企业履约评估工作的通知》,对远洋渔业企业及其渔船的年度履约情况进行量化评定,并以履约评估成绩作为实施奖惩措施的依据。

二、严格实施远洋渔业监管

(一) 加强远洋渔船船位监控。为强化远洋渔业管理、保障远洋渔船航行安全、维护合法作业秩序,中国于2006年探索实行远洋渔船船位监控,2014年正式发布《远洋渔船船位监测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后重新发布实施。根据要求,中国对远洋渔船实行24小时船位监测,所有远洋渔船均须安装并正常开启船位监测系统(WMS),每小时自动报告1次船位,远高于每4小时1次的国际通行报送频率;同时建立远洋渔船越界预警和报警机制,严防渔船误入或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辖海域。

(二) 加强公海渔获转载监管。中国坚持实施合法渔获转载管理制度,在切实加强监管的同时,满足远洋渔船合理作业需求。2020年,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加强远洋渔业公海转载管理的通知》,对全面建立公海转载监管制度提出要求,包括自2021年1月1日起,所有中国渔船公海转载活动均需提前申报和事后报告,为远洋渔船提供渔获物转载服务的运输船需逐步配备观察员或安装视频监控系统。RFMO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 推动开展公海登临检查。中国支持在有关国际法框架内,开展以打击非法渔业活动为目的的公海登临检查。2020年,中国开始在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注册执法船,正式启动北太平洋公海登临检查工作,切实履行成员国义务,为北太平洋区域内公海执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逐步推动按程序向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派遣执法船,有效参与国际社会打击公海非法捕捞的共同行动。

(四) 逐步建立远洋渔船港口检查制度。中国支持通过港口监管加强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IUU)渔业活动,积极研究加入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港口国措施协定》,开展部门协调,逐步提高港口检查能力。在加入上述协定之前,从个案着手,积极推动履行港口国义务。2016年,中国配合CCAMLR成功在国内港口扣押处置了一艘外籍渔船非法转载南极犬牙鱼渔获物案件。2018年起,将中国加入的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公布的IUU渔船名单通报各港口,拒绝此类渔船进港以及在中国港口进行卸货、补给、加油等活动。

(五) 实施远洋水产品进出口监管。根据相关RFMO养护管理措施要求,中国严格实施水产品进出口监管,积极履行市场国义务。对进出中国的大目金枪鱼、剑鱼、蓝鳍金枪鱼以及南极犬牙鱼产品实施进口查验监管和出口认证。根据欧盟、韩国、智利等进口国(地区)要求,对相关出口产品进行合法性认证,并根据其核查要求进行调查反馈,确保渔获物出口合法合规、来源可追溯。中国与俄罗斯签署政府间打击非法捕捞协定,对原产自俄罗斯的部分产品实施进口监管,阻止非法捕捞产品进入我国市场,确保在我国市场流通的产品来源合法。

(六) 严厉打击非法捕鱼活动。中国坚决支持并积极配合国际社会打击各种非法渔业活动。《远洋渔业管理规定》中明确规定,禁止远洋渔业企业和远洋渔船从事、支持或协助IUU渔业活动。对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等提供的有关中国渔船涉嫌违规线索,中方均认真予以调查,以“零容忍”态度,对调查核实的违规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采取罚款、暂停渔船作业、暂停或取消企业从业资格、将违规船长和管理人员

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等措施进行严厉处罚,持续推进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发展。

三、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

(一) **主张资源长期可持续利用原则。**中国坚持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正确处理渔业资源养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一贯主张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进行长期可持续的合理利用。积极研究捕捞策略(harvest strategy)方法在渔业可持续管理中的运用。支持和主张配额和捕捞能力的合理转让,控制捕捞能力总量。严格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捕捞限额制度和资源恢复计划,遵守对兼捕种类和生态系统的养护措施。

(二) **支持生态和环境友好型捕捞。**中国支持环境和生态友好型渔具及捕捞方式的研发和推广应用,优化渔具选择性,保护珍稀濒危物种;遵守国际组织通过的关于垃圾污染物排放的规定,降低捕捞对海洋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禁止公海大型流刺网作业。根据有关RFMO要求,中国科研机构和企业在南极磷虾拖网船上开展针对误捕海洋哺乳动物的释放试验;在金枪鱼围网渔船上试验使用生态型人工集鱼装置,在金枪鱼延绳钓渔船上开展生态型钓钩(如圆形钩)使用试验,重视研发和推广使用有助于降低鲨鱼、海龟、海鸟等海洋动物误捕及海洋生态系统危害的渔具和作业方式,为金枪鱼延绳钓渔船按照RFMO要求配备脱钩器等海龟释放和保护装置。

(三) **重视基于生态系统的渔业管理。**基于生态系统的渔业管理(EBFM)是国际渔业管理应用较多的重要方法。中国重视基于生态系统的渔业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支持EBFM理论和方法的研究与实践。坚持在捕捞目标鱼种的同时,兼顾生态相关种类资源的可持续问题,注重评估和管理兼捕种类资源状态,特别是鲨鱼、蝠鲼、海龟、海鸟和哺乳动物,鼓励并参与有关的信息采集和科学研究。注重海洋捕捞渔获物的最大化利用,鼓励充分利用兼捕渔获物。例如,农业农村部关于金枪鱼渔业管理的文件明确规定,延绳钓渔船应充分利用兼捕的鲨鱼,且不得取鳍抛体(禁捕物种除外)。

(四) **关注气候变化与渔业可持续问题。**中国一贯高度重视气候变化问题,把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作为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任务。关注和倡导开展渔业应对气候变化评估,并开展有关预警性研究。2019年,支持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通过气候变化研究提案,将考虑气候变化对高度洄游性鱼类资源和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成员经济和食物安全的潜在影响提上日程。中国愿积极开展气候变化与渔业资源及其生态系统可持续关系方面的合作研究工作。

四、强化远洋渔业科学支撑

(一) **不断加强科技和管理支撑。**中国坚持加强远洋渔业的科技和管理支撑体系建设。成立远洋渔业国际履约研究中心,开展相关科学研究,提高在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履约质量和能力。建立由渔业主管部门、远洋渔业协会、科研单位相结合、通力合作的管理和履约支撑体系。

(二) **切实加强资源调查与监测。**积极运用捕捞渔船和科学调查船开展渔业相关数据收集和样本采集,开展公海渔业资源长期调查监测,研究捕捞对象和生态相关种类的丰度变化,跟踪监测资源动态,为可持续利用公海渔业资源、保护相关种类资源提供科学依据。同时,根据有关合作国家要求,协助入渔国开展渔业资源科学调查,开展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研究。

(三)积极开展资源养护管理研究。中国坚持以资源评估和最佳科学信息作为提出养护和管理建议、作出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支持科研人员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研究活动和会议,以资源评估为重点,开展鱼类种群生物学和栖息地、基于生态系统的渔业管理、休渔效果评价、电子监控和电子渔捞日志研发与试验等研究工作。研究人员担任RFMO科学工作组、科学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的人数逐渐增多,中国科学家的专业水平和所作贡献不断得到国际同行的认可。

(四)充分合理分享科学数据。中国主张充分合理开展数据共享和研究工作,使科学数据在管理决策中尽可能发挥最大作用,同时切实保障数据安全。中国愿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有关科学家一道,充分利用来源科学的观察员采集数据、渔捞数据等数据信息,加强科学研究,为资源长期可持续利用和养护作出应有的贡献。

五、推进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

(一)支持渔船更新改造,扩大高效节能装备应用。中国支持发展环境友好型、高效节能的远洋渔船更新改造,鼓励采用安全高效、节能减排的船用装备和技术,严格限制过大更新远洋渔船尺度,最大化降低捕捞活动对海洋环境及生态系统的影响。

(二)建设远洋渔业信息系统,加强信息化管理。注重和加强远洋渔业信息化建设,建立远洋渔业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远洋渔业项目的统一管理;建立远洋渔业服务平台,结合船位监测系统,加强船位监测和避免渔船越界的预警能力;建设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系统,科学管理生产统计报告、渔捞日志数据、观察员数据等。

(三)开展履约技术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履约能力。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提高远洋渔业从业人员、管理人员的履约技术水平。成立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培训中心,每年举办远洋渔业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远洋渔业职业经理人国际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知识培训等,促进远洋渔业管理人员履约能力提升。依托科研教育机构,加强远洋渔业专业人才培养。

(四)加强海上安全生产,积极参与国际救助。通过提升船载、岸基通讯装备水平,建立海上互救保障机制,保障渔船生产和船员安全。与有关国家和组织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海上救助。中国远洋渔船近年多次成功搜救秘鲁、毛里求斯等国渔船渔民,积极履行生命优先的国际义务。例如,2018年3月5日,“中水702”船在太平洋岛国所罗门海域救起在海上漂泊20多天的3名当地渔民,受到救助者和所罗门政府的高度评价。

六、加强远洋渔业国际合作

(一)开展双边合作交流。中国政府积极与有关国家(地区)开展对话和交流,就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区域渔业管理、打击IUU等广泛领域开展合作。中国与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日本、韩国、阿根廷、欧盟等国家(地区)建立有双边渔业会谈或对话机制,定期交流意见,加深彼此理解,共同推动全球可持续渔业发展和渔业治理。同时,注重与渔业资源国建立友好合作关系,与非洲、南太、南美、亚洲相关国家签订双边合作协议,通过合作积极促进当地就业和经济发展,实现互利共赢。例如,2019年,中国与太平洋岛国农业渔业部长举行会议,签署《楠迪宣言》,推进渔业可持续发展领域合作。

(二) 加强多边合作交流。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联合国粮农组织等多边渔业事务,注重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世界贸易组织(WTO)等相关国际组织开展涉渔事务交流,全面参与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事务。将公海作业渔船列入FAO全球渔船记录,加强与国际海事组织(IMO)合作,鼓励远洋渔船申请注册IMO编号(部分作业渔船强制申请)。此外,中国重视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开展交流与合作。

(三) 参与国际和区域渔业治理。中国致力于扩大和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渔业治理,开展公海重要渔业资源监测和气候变化影响评估,推进公海鱿鱼、金枪鱼等资源养护与管理研究,开展兼捕物种资源评估和大洋性哺乳动物养护研究、生态系统可持续监测和评价等工作,为全球渔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助力。

(四) 支持发展中国家渔业发展。中国一贯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小岛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渔业及社区经济,在技术、人才和资金等方面,始终力所能及地给予帮助;支持RFMO在制定资源养护和管理措施时,充分考虑发展中小岛国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和实际困难。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和“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通过开展入渔和租赁等互利共赢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渔业基础设施建设、资源调查等,帮助其发展渔业和扩大就业。

结语

回首过去,中国远洋渔业发展和国际履约成就显著。远洋渔业船队装备和管理水平取得大幅提升,船队规模和捕捞能力得到有效控制,渔船和渔获物监管取得显著成效,履约数据采集和报送体系初步建立,履约能力以及参与国际渔业研究与管理的能力显著增强,在所加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中总体履约成绩位居前列。

展望“十四五”,中国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中国所参加的区域性渔业条约等规定的成员义务,严格遵守养护管理措施,严格控制船队规模,严厉打击IUU渔业活动,严格规范渔业行为,促进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同时,中国将继续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通过多双边合作与对话,积极参与全球海洋渔业治理,促进全球渔业资源科学养护和长期可持续利用。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中国将结合自身远洋渔业发展实践,为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立长江口禁捕管理区的通告

农业农村部通告〔2020〕3号

为巩固和扩大长江禁捕退捕成效,加强长江口水域禁捕管理,清理整治非法捕捞行为,更好地养护长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长江水域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9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1号)等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我部决定扩延长江口禁捕范围,设立长江口禁捕管理区。现通告如下。

一、禁渔区

长江口禁捕管理区范围为东经122° 15'、北纬31° 41' 36"、北纬30° 54'形成的框型区线,向西以水陆交界线为界。

二、禁渔期

长江口禁捕管理区内的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生生物保护区水域,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外水域,自2021年1月1日0时起实行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相同的禁捕管理措施。

三、禁止类型

长江口禁捕管理区以内水域,实行长江流域禁捕管理制度。禁渔期内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并停止发放刀鲚(长江刀鱼)、凤鲚(凤尾鱼)、中华绒螯蟹(河蟹)和鳊苗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在上述禁渔区内因科研、监测、育种等特殊需要采捕的,须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专项特许。

长江口禁捕管理区以外海域,继续实行海洋渔业捕捞管理制度。有关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渔业资源状况和长江口禁捕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海洋渔业捕捞生产管理,适时调整压减生产性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发放规模,清理取缔各类非法捕捞行为,避免对长江口禁捕管理和水生生物保护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执法监督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有关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执法机构,应当在同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强化渔政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开展禁渔宣传教育引导,严格禁渔执法监管,确保长江口禁捕管理区的各项管理制度顺利实施。

违反本通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49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配合电子证照推进、加快实现全国“一网通办”,依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0年7月8日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修订)《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等相关规定,农业农村部修订了渔业船舶证书证件样式(附件1),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外国渔船渔业捕捞许可证样式自2020年11月15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除尚在有效期内的渔船证书证件外,所有渔船办理相关证书证件时应采用新样式。2011年农业部发布的海洋渔业船舶登记证书证件样式(农业部公告第1562号)、2015年农业部发布的内陆渔业捕捞许可有关证书样式(农业部公告第2315号)和2018年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证书证件样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08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修订后的渔业船舶证书证件样式
2.渔业船舶证书证件样式修订说明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50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等15家单位申报的沙咪珠利等8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并发布沙咪珠利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和最高残留限量标准(MRL)(试行)及沙咪珠利等2种兽药产品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北京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申报的匹莫苯丹咀嚼片变更注册,发布修订后的匹莫苯丹咀嚼片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我部发布的本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烟台只楚制药有限公司申报的硫酸庆大霉素可溶性粉变更注册,并发布庆大霉素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样稿按照《兽药质量标准》(2017年版)化学药品卷同品种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新兽药注册目录

2.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3.质量标准

4.说明书和标签

5.沙咪珠利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和最高残留限量标准(MRL)(试行)及沙咪珠利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

6.常山酮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

7.庆大霉素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

(附件3,4,5,6,7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1月5日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备注
沙咪珠利	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	一类	(2020) 新兽药证字54号	5年	注册
沙咪珠利溶液	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天津市中升挑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牧全药(南京)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一类	(2020) 新兽药证字55号	5年	注册
味连须	西南大学、北京中农劲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乾坤动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后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和美保健药业有限公司	二类	(2020) 新兽药证字56号	4年	注册
味连须散	西南大学、北京中农劲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乾坤动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后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和美保健药业有限公司	二类	(2020) 新兽药证字57号	4年	注册
氢溴酸常山酮	山西美西林药业有限公司	二类	(2020) 新兽药证字58号	4年	注册
氢溴酸常山酮 预混剂	山西美西林药业有限公司、南京惠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类	(2020) 新兽药证字59号	4年	注册
甲氧普烯	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二类	(2020) 新兽药证字60号	4年	注册
复方非泼罗尼 滴剂	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二类	(2020) 新兽药证字61号	4年	注册

附件2

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变更事项
匹莫苯丹咀嚼片	北京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1.25mg、2.5mg规格， 修改质量标准
硫酸庆大霉素可溶性粉	烟台只楚制药有限公司	增加100g： 20g(2000万单位)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51号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我部组织修订了《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和《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现予发布施行。2009年6月4日我部发布的《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和《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同时废止。

- 附件: 1. 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2. 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1月4日

附件1

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昆虫:

1. 菜豆象 *Acanthoscelides obtectus* (Say)
2. 蜜柑大实蝇 *Bactrocera tsuneonis* (Miyake)
3. 四纹豆象 *Callosobruchus maculatus* (F.)
4. 苹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 (L.)
5. 葡萄根瘤蚜 *Daktulosphaira vitifoliae* Fitch
6. 马铃薯甲虫 *Leptinotarsa decemlineata* (Say)
7. 稻水象甲 *Lissorhoptrus oryzophilus* Kuschel
8. 红火蚁 *Solenopsis invicta* Buren
9. 扶桑绵粉蚧 *Phenacoccus solenopsis* Tinsley

线虫:

10. 腐烂茎线虫 *Ditylenchus destructor* Thorne
11. 香蕉穿孔线虫 *Radopholus similis* (Cobb) Thorne
12. 马铃薯金线虫 *Globodera rostochiensis* (Wollenweber) Skarbilovich

细菌:

13. 瓜类果斑病菌 *Acidovorax citrulli* Schaad et al.
14. 柑橘黄龙病菌(亚洲种) *Candidatus Liberibacter asiaticum* Jagoueix et al.
15. 番茄溃疡病菌 *Clavibacter michiganensis* subsp. *michiganensis* Smith et al.

16. 十字花科黑斑病菌 *Pseudomonas syringae* pv. *maculicola* McCulloch *et al.*
 17. 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 *Xanthomonas oryzae* pv. *oryzicola* Swings *et al.*
 18. 亚洲梨火疫病菌 *Erwinia pyrifoliae* Kim *et al.*
 19. 梨火疫病菌 *Erwinia amylovora* Burrill *et al.*

真菌:

20. 黄瓜黑星病菌 *Cladosporium cucumerinum* Ellis *et* Arthur
 21. 香蕉镰刀菌枯萎病菌4号小种 *Fusarium oxysporum* f.sp. *cubense* (Smith) Snyder *et* Hansen Race 4
 22. 玉蜀黍霜指霉菌 *Peronosclerospora maydis* (Racib.) C.G.Shaw
 23. 大豆疫霉病菌 *Phytophthora sojae* Kaufmann *et* Gerdemann
 24. 内生集壶菌 *Synchytrium endobioticum* (Schilb.) Percival
 25. 苜蓿黄萎病菌 *Verticillium albo-atrum* Reinke *et* Berthold

病毒:

26. 李属坏死环斑病毒 *Prunus necrotic ringspot virus*
 27. 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 *Cucumber green mottle mosaic virus*
 28. 玉米褪绿斑驳病毒 *Maize chlorotic mottle virus*

杂草:

29. 毒麦 *Lolium temulentum* L.
 30. 列当属 *Orobancha* spp.
 31. 假高粱 *Sorghum halepense* (L.) Pers.

附件2

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

昆虫:

1. 菜豆象 菜豆、芸豆、豌豆等豆类植物籽粒
2. 蜜柑大实蝇 柑橘类果实
3. 四纹豆象 绿豆、赤豆、豇豆等豆类植物籽粒
4. 苹果蠹蛾 苹果、梨、桃、杏等果树苗木、果实等
5. 葡萄根瘤蚜 葡萄属植物苗木、接穗
6. 马铃薯甲虫 马铃薯种薯、块茎、植株, 以及茄子、番茄等茄科植物种苗、果实、叶片、植株
7. 稻水象甲 水稻秧苗、稻草、稻谷和根茬
8. 红火蚁 带土农作物苗木、带土观赏植物苗木、草坪草等
9. 扶桑绵粉蚧 锦葵科、茄科、菊科、豆科等寄主植物苗木

线虫:

- | | |
|------------|-------------------------------|
| 10. 腐烂茎线虫 | 甘薯、马铃薯、洋葱、当归、大蒜等寄主植物块茎、鳞球茎、块根 |
| 11. 香蕉穿孔线虫 | 香蕉、柑橘、红掌等芭蕉科、天南星科和竹芋科植物苗木 |
| 12. 马铃薯金线虫 | 马铃薯种薯、块茎, 以及带根带土植物 |

细菌:

- | | |
|-----------------|--------------------------|
| 13. 瓜类果斑病菌 | 西瓜、甜瓜、南瓜、葫芦等葫芦科寄主植物种子、种苗 |
| 14. 柑橘黄龙病菌(亚洲种) | 柑橘属、金柑属等芸香科寄主植物苗木、接穗 |
| 15. 番茄溃疡病菌 | 番茄等茄科寄主植物种苗 |
| 16. 十字花科黑斑病菌 | 油菜、白菜、萝卜等十字花科寄主植物种子、种苗 |
| 17. 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 | 水稻种子、秧苗、稻草 |
| 18. 亚洲梨火疫病病菌 | 梨、苹果、山楂等蔷薇科寄主植物苗木、接穗 |
| 19. 梨火疫病病菌 | 梨、苹果、山楂等蔷薇科寄主植物苗木、接穗 |

真菌:

- | | |
|-------------------|---------------------------|
| 20. 黄瓜黑星病菌 | 黄瓜、西葫芦、南瓜、西瓜等葫芦科寄主植物种子、种苗 |
| 21. 香蕉镰刀菌枯萎病菌4号小种 | 香蕉、芭蕉等芭蕉属寄主植物苗木 |
| 22. 玉蜀黍霜指霉菌 | 玉米种子、秸秆 |
| 23. 大豆疫霉病菌 | 大豆种子、豆荚 |
| 24. 内生集壶菌 | 马铃薯种薯、块茎 |
| 25. 苜蓿黄萎病菌 | 苜蓿种子、饲草 |

病毒:

- | | |
|---------------|-----------------------------|
| 26. 李属坏死环斑病毒 | 桃、杏、李、樱桃等蔷薇科寄主植物苗木、接穗 |
| 27. 玉米褪绿斑驳病毒 | 玉米种子、秸秆 |
| 28. 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 | 西瓜、甜瓜、南瓜、葫芦、黄瓜等葫芦科寄主植物种子、种苗 |

杂草:

- | | |
|---------|-------------------------|
| 29. 毒麦 | 小麦、大麦等麦类种子 |
| 30. 列当属 | 瓜类、向日葵、番茄、烟草、辣椒等植物种子、种苗 |
| 31. 假高粱 | 小麦、大麦、玉米、水稻、大豆、高粱等植物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52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考核评审（复审）和相关管理要求，现公告如下。

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农业农村部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等3个质检机构（附件1）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通过了增加授权检验项目的扩项评审，特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和农业农村部审查认可证书，准许刻制并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和继续使用部级质检机构印章，准许使用此次通过的扩项参数。

二、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湛江）]等8个质检机构（附件2）通过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审查认可的扩项评审，准许使用此次通过的扩项参数。

三、农业农村部农药残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和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附件3）因与农业农村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整合，其《考核合格证书》和《审查认可证书》有效期届满且不再申请复审；注销上述2个质检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撤销其机构并收回《审查认可证书》及印章。

四、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家庄）等机构信息变更（附件4）。

五、农业农村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机构更名（附件5）。

特此公告。

- 附件：1.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第四批）
2.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扩项名单（第一批）
3.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注销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撤销名单（第四批）
4.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信息变更情况（第三批）
5.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更名情况（第三批）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1月5日

附件1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及 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 (第四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机构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审查认可证书编号
1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农业农村部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动物卫生及安全	马洪超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南京路369号	266032	0532-85632856	[2020]农质检核(国)字第0049号	(2020)农(质监)字FC第1178号
2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广东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饲料产品	林海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113号	510230	020-34291301	[2020]农质检核(国)字第0130号	(2020)农(质监)字FC第1179号
3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农业农村部谷物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谷物品质、转基因	钱前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100081	010-82105798	[2020]农质检核(国)字第0036号	(2020)农(质监)字FC第1180号

附件2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 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扩项名单 (第一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机构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审查认可证书编号
1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湛江)]	增加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测项目等	李积华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48号	524001	0759-2201173	[2018]农质检核(国)字第0024号	(2018)农(质监)字FC第991号
2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淡水鱼类种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增加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项目等	邹桂伟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一路8号	430223	027-81780268	[2018]农质检核(国)字第0072号	(2018)农(质监)字FC第1025号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机构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审查认可证书编号
3	天津市乳品食品监测中心(天津农垦环保监测站)[农业农村部乳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增加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测项目等	刘忠	天津市南开区士英路18号	300381	022-23416256	[2019]农质检核(国)字第0203号	(2019)农(质监认)字FC第1087号
4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肉及肉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增加农产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检测项目等	戴星照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602号	330200	0791-87090729	[2018]农质检核(国)字第0111号	(2018)农(质监认)字FC第1014号
5	农业农村部沼气科学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沼气产品及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增加农业产地环境检测项目等	王登山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3号	610041	028-85230702	—	(2018)农(质监认)字FC第1001号
6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	增加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测项目等	焦春海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湖瑶苑3号	430064	027-87389465	[2018]农质检核(国)字第0108号	(2018)农(质监认)字FC第1030号
7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增加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测项目等	吕火明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居寺路20号附102号	610066	028-84504144	[2018]农质检核(国)字第0025号	(2018)农(质监认)字FC第1003号
8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农业农村部热带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增加农业产地环境检测项目等	罗金辉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学院路4号	571101	0898-66895009	[2019]农质检核(国)字第0175号	(2019)农(质监认)字FC第1052号

附件3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注销及 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撤销名单 (第四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承建单位	机构考核证书号	机构考核证书届满日期	审查认可证书号	审查认可证书届满日期
1	农业农村部农药残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广东省植保植检总站	[2017]农质检核(国)字第0209号	2020年5月9日	(2017)农(质监认)字FC第964号	2020年5月9日
2	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广东省耕地肥料总站	[2017]农质检核(国)字第0222号	2020年5月9日	(2017)农(质监认)字FC第965号	2020年5月9日

附件4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及 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信息变更情况 (第四批)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承建机构法人单位	广东省兽药饲料质量检验所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广东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	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家庄)	承建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贺军	周进宝
		承建机构法人单位	河北省土壤肥料总站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河北省肥料与农业节水技术中心)
3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	承建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华弟	陆剑飞
		承建机构法人单位	浙江省农药检定管理总站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浙江省植保检疫与农药管理总站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测试中心)
4	农业农村部谷物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承建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春明	钱前

附件5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及 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更名情况 (第三批)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农业农村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机构名称	农业农村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54号

依据《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复核，对“中薯22号”等马铃薯、甘薯、谷子、高粱、大麦（青稞）、蚕豆、豌豆、油菜、花生、亚麻（胡麻）、甘蔗、甜菜、大白菜、结球甘蓝、黄瓜、番茄、辣椒、茎瘤芥、西瓜、甜瓜、苹果、柑橘、香蕉、梨、葡萄、茶树、橡胶树共27种作物569个品种予以登记，“龙616”等高粱、油菜、向日葵、结球甘蓝、西瓜共5种作物37个品种予以变更登记。

现予公告。

- 附件：1. “中薯22号”等569个品种登记信息
2. “龙616”等37个品种变更登记信息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55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阿金塔-邓地有限公司生产的莫奈太尔内服溶液在我国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以及莫奈太尔每日允许摄入量（ADI）、最高残留限量标准（MRLs）（试行）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世德来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生产的葡萄糖酸氯己定溶液（泌乳期）等4种兽药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意大利豪普特制药厂生产的复方阿莫西林乳房注入剂（泌乳期）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以及泼尼松龙每日允许摄入量（ADI）、最高残留限量标准（MRLs）（试行）和克拉维酸、泼尼松龙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硕腾公司美国查理斯堡生产厂等2家公司生产的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P-5722-3株，I）等2种

兽药在我国变更注册,并发布变更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Lusomedicamenta药业技术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生产的地克珠利混悬液等3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变更注册。

特此公告。

附件: 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说明书和标签

4.莫奈太尔每日允许摄入量(ADI)、最高残留限量标准(MRLs)(试行)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

5.泼尼松龙每日允许摄入量(ADI)、最高残留限量标准(MRLs)(试行)和克拉维酸、泼尼松龙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

(附件2, 3, 4, 5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1月9日

附件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莫奈太尔内服溶液 Monepantel Oral Solution	阿金塔-邓地有限公司 Argenta Dundee Limited	英国	(2020) 外兽药证字 54号	2020.11.9 — 2025.11.8	注册
葡萄糖酸氯己定溶液(泌乳期) Chlorhexidine Gluconate solution (Lactating Cow)	世德来有限公司 CID LINES NV	比利时	(2020) 外兽药证字 55号	2020.11.9 — 2025.11.8	再注册
双甲脒溶液Amitraz Solution	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法国生 产厂Intervet Productions	法国	(2020) 外兽药证字 56号	2020.11.9 — 2025.11.8	再注册
种鸡球虫活疫苗 Coccidiosis Vaccine ,Live Oocysts	英特威美国分公司 Intervet Inc.	美国	(2020) 外兽药证字 57号	2020.11.9 — 2025.11.8	再注册
种鸡新城疫灭活疫苗(La Sota株) Newcastle Disease Vaccine, Inactivated(Strain La Sota)	匈牙利诗华-费拉西亚兽医 生物制品有限公司CEVA- PHYLAXIA Veterinary Biologicals Co. Ltd.	匈牙利	(2020) 外兽药证字 58号	2020.11.9 — 2025.11.8	再注册

续表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复方阿莫西林乳房注入剂 (泌乳期) Compound Amoxicillin Intramammary Infusion (Lactating Cow)	意大利豪普特制药厂 HauptPharma Latina s.r.l.	意大利	(2020) 外兽药证字 59号	2020.11.9 — 2025.11.8	再注册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 (P-5722-3株, I) Mycoplasma Hyopneumoniae Bacterin	硕腾公司美国查理斯堡生产厂 Zoetis Inc.	美国	(2018) 外兽药证字 40号	2018.10.18 — 2023.10.17	变更注册: 变更质量标准
犬细小病毒病活疫苗 (NL-35-D株) Parvovirus Vaccine, Live (Strain NL-35-D)	硕腾公司美国林肯厂 Zoetis Inc., Lincoln, USA	美国	(2020) 外兽药证字 11号	2016.04.20 — 2021.04.19	变更注册: 变更质 量标准、说明书和内 包装标签
地克珠利混悬液Diclazuril Suspension	Lusomedicamenta药业技术 有限公司Lusomedicamenta- Technical Pharmaceutical Society., A.S.	葡萄牙	(2020) 外兽药证字 51号	2020.10.14 — 2025.10.13	变更注册: 变更企 业名称为美国礼 蓝动物保健有限 公司Elanco Animal Health Incorporated
副猪嗜血杆菌病灭活疫苗 (12型Z-1517株) Glaesserella parasuis Vaccine, Inactivated (Serotype 12 Strain Z-1517)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 (美国)有限公司 (St. Joseph生产厂) 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USA Inc.	美国	(2020) 外兽药证字 43号	2020.09.07 — 2025.09.06	变更注册: 按照国 际最新分类学, 更新副猪嗜血杆 菌的英文名称。 由Haemophilus parasuis变更为 Glaesserella parasuis
氯前列醇钠注射液 Cloprostenol Sodium Injection	礼蓝新西兰 Elanco New Zealand	新西兰	(2018) 外兽药证字 06号	2018.02.11 — 2023.02.10	变更注册: 变更 企业名称及生产 厂名称为礼蓝新 西兰 Elanco New Zeal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56号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我部组织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对部分企业提出的申请进行了评审，决定对《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进行增补，并对部分饲料添加剂扩大适用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补3种饲料原料进入《饲料原料目录》

(一)原料名称: 鸡蛋, 编号: 9.4.5。特征描述: 未经过加工或仅用冷藏、涂膜法等保鲜技术处理过的可食用鲜鸡蛋, 有壳或去壳。强制性标识要求: 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灰分(适用于有壳鸡蛋)。

(二)原料名称: 灵芝, 编号: 13.3.9。特征描述: 多孔菌科真菌赤芝*Ganoderma lucidum* (Leyss. ex Fr.)

Karst.或紫芝*Ganoderma sinense* Zhao, Xu et Zhang的子实体及其干燥产品。强制性标识要求：水分。

(三)原料名称：姬松茸，编号：13.3.10。特征描述：蘑菇科蘑菇属姬松茸(*Agaricus subrufescens*)及其干燥产品。强制性标识要求：水分。

二、增补3个饲料添加剂品种进入《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

(一)通用名称：紫胶(英文名称：Shellac)，类别为“粘结剂、抗结块剂、稳定剂和乳化剂”，适用范围为养殖动物，质量标准暂按紫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886.114)执行。

(二)通用名称：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异丙酯(英文名称：Isopropyl Ester of Hydroxy Analogue of Methionine)，类别为“氨基酸、氨基酸盐及其类似物”，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异丙酯含量规格≥95.0%，适用范围为反刍动物。

(三)通用名称：L-抗坏血酸钠，同时增补到“抗氧化剂”中，适用范围为养殖动物。

三、扩大2个饲料添加剂品种的适用范围

(一)将蛋氨酸羟基类似物适用范围扩大至鸭。

(二)将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适用范围扩大至养殖动物。

上述修订意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各级饲料管理部门在办理有关行政审批、监督执法事项时，凡涉及上述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均以本公告为准。

附件：1.《饲料原料目录》修订列表

2.《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修订列表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1

《饲料原料目录》修订列表

原料编号	原料名称	特征描述	强制性标识要求
9.4		禽蛋及其加工产品	
9.4.5	鸡蛋	未经过加工或仅用冷藏、涂膜法等保鲜技术处理过的可食用鲜鸡蛋，有壳或去壳。	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灰分(适用于有壳鸡蛋)
13.3		食用菌及其加工产品	
13.3.9	灵芝	多孔菌科真菌赤芝 <i>Ganoderma lucidum</i> (Leyss. ex Fr.) Karst.或紫芝 <i>Ganoderma sinense</i> Zhao, Xu et Zhang的子实体及其干燥产品。	水分
13.3.10	姬松茸	蘑菇科蘑菇属姬松茸(<i>Agaricus subrufescens</i>)及其干燥产品。	水分

注：中国传统历史上广泛栽培和食用的“赤芝”拉丁学名应为“*Ganoderma lingzhi*”。

附件2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修订列表

类别	通用名称	英文通用名称 (Common name)	适用范围
氨基酸、氨基酸盐 及其类似物	蛋氨酸羟基类似物	Methionine Hydroxy Analogue	适用范围扩大至鸭
	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异丙酯	Isopropyl Ester of Hydroxy Analogue of Methionine	反刍动物
抗氧化剂	L-抗坏血酸钠	Sodium L- ascorbate	养殖动物
粘结剂、抗结块剂、 稳定剂和乳化剂	紫胶	Shellac	养殖动物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Hydroxypropylmethylcellulose	适用范围扩大至养殖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57号

《水稻品种纯度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等107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现批准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水稻品种纯度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等107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

《水稻品种纯度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等107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	NY/T 3748-2020	水稻品种纯度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
2	NY/T 3749-2020	普通小麦品种纯度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
3	NY/T 3750-2020	玉米品种纯度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
4	NY/T 3751-2020	高粱品种纯度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
5	NY/T 3752-2020	向日葵品种真实性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
6	NY/T 3753-2020	甘薯品种真实性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
7	NY/T 3754-2020	甘蔗品种真实性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
8	NY/T 3755-2020	豌豆品种真实性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
9	NY/T 3756-2020	蚕豆品种真实性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
10	NY/T 3757-2020	农作物种质资源调查收集技术规范	/
11	NY/T 3758-2020	花生种质资源保存和鉴定技术规程	/
12	NY/T 3759-2020	农作物优异种质资源评价规范 亚麻	/
13	NY/T 1209-2020	农作物品种试验与信息化技术规程 玉米	NY/T 1209-2006
14	NY/T 3760-2020	棉花品种纯度田间小区种植鉴定技术规程	/
15	NY/T 3761-2020	马铃薯组培苗	/
16	NY/T 3762-2020	猕猴桃苗木繁育技术规程	/
17	NY/T 3763-2020	桃苗木生产技术规程	/
18	NY/T 3764-2020	甜樱桃大苗繁育技术规程	/
19	NY/T 3765-2020	芝麻种子生产技术规程	/
20	NY/T 3766-2020	玉米种子活力测定 冷浸发芽法	/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21	NY/T 3767-2020	杂交水稻机械化制种技术规程	/
22	NY/T 3768-2020	杂交水稻种子机械干燥技术规程	/
23	NY/T 3769-2020	氰霜唑原药	/
24	NY/T 3770-2020	吡氟酰草胺水分散粒剂	/
25	NY/T 3771-2020	吡氟酰草胺悬浮剂	/
26	NY/T 3772-2020	吡氟酰草胺原药	/
27	NY/T 3773-2020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
28	NY/T 3774-2020	氟硅唑原药	/
29	NY/T 3775-2020	硫双威可湿性粉剂	/
30	NY/T 3776-2020	硫双威原药	/
31	NY/T 3777-2020	嘧啶肟草醚乳油	/
32	NY/T 3778-2020	嘧啶肟草醚原药	/
33	NY/T 3779-2020	烯酰吗啉可湿性粉剂	/
34	NY/T 3780-2020	烯酰吗啉原药	/
35	NY/T 3781-2020	唑啶磺草胺水分散粒剂	/
36	NY/T 3782-2020	唑啶磺草胺悬浮剂	/
37	NY/T 3783-2020	唑啶磺草胺原药	/
38	NY/T 3784-2020	农药热安全性检测方法 绝热量热法	/
39	NY/T 3785-2020	葡萄扇叶病毒的定性检测 实时荧光PCR法	/
40	NY/T 3786-2020	高油酸油菜籽	/
41	NY/T 3787-2020	土壤中四环素类、氟喹诺酮类、磺胺类、大环内酯类和氯霉素类 抗生素含量同步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
42	NY/T 3788-2020	农田土壤中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原子荧光法	/
43	NY/T 3789-2020	农田灌溉水中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原子荧光法	/
44	NY/T 3790-2020	塞内卡病毒感染诊断技术	/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45	NY/T 556-2020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诊断技术	NY/T 556-2002
46	NY/T 3791-2020	鸡心包积液综合征诊断技术	/
47	NY/T 3792-2020	九龙牦牛	/
48	NY/T 3793-2020	中国环颈雉	/
49	NY/T 3794-2020	安庆六白猪	/
50	NY/T 3795-2020	撒坝猪	/
51	NY/T 3796-2020	马和驴冷冻精液	/
52	NY/T 3797-2020	牦牛人工授精技术规程	/
53	NY/T 3798-2020	荷斯坦牛公犊育肥技术规程	/
54	NY/T 3799-2020	生乳及其制品中碱性磷酸酶活性的测定 发光法	/
55	NY/T 3800-2020	草种质资源数码图像采集技术规范	/
56	NY/T 3801-2020	饲料原料中酸溶蛋白的测定	/
57	NY/T 3802-2020	饲料添加剂氨基酸锌及蛋白锌络(螯)合强度的测定	/
58	NY/T 911-2020	饲料添加剂 β -葡聚糖酶活力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NY/T 911-2004
59	NY/T 912-2020	饲料添加剂纤维素酶活力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NY/T 912-2004
60	NY/T 919-2020	饲料中苯并(a)芘的测定	NY/T 919-2004
61	NY/T 3803-2020	饲料中37种霉菌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62	NY/T 3804-2020	油脂类饲料原料中不皂化物的测定 正己烷提取法	/
63	NY/T 453-2020	红江橙	NY/T 453-2001
64	NY/T 604-2020	生咖啡	NY/T 604-2006
65	NY/T 692-2020	黄皮	NY/T 692-2003
66	NY/T 693-2020	澳洲坚果 果仁	NY/T 693-2003
67	NY/T 234-2020	生咖啡和带种皮咖啡豆取样器	NY/T 234-1994
68	NY/T 246-2020	剑麻纱线 线密度的测定	NY/T 246-1995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69	NY/T 249-2020	剑麻织物 物理性能试样的选取和裁剪	NY/T 249-1995
70	NY/T 880-2020	芒果栽培技术规程	NY/T 880-2004
71	NY/T 1088-2020	橡胶树割胶技术规程	NY/T 1088-2006
72	NY/T 3805-2020	香草兰扦插苗繁育技术规程	/
73	NY/T 3806-2020	天然生胶、浓缩天然胶乳及其制品 镁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74	NY/T 1404-2020	天然橡胶初加工企业安全技术规范	NY/T 1404-2007
75	NY/T 263-2020	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锤磨机	NY/T 263-2003
76	NY/T 1558-2020	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干燥设备	NY/T 1558-2007
77	NY/T 3807-2020	香蕉茎秆破片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
78	NY/T 3808-2020	牛大力 种苗	/
79	NY/T 2667.14-2020	热带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第14部分: 剑麻	/
80	NY/T 2667.15-2020	热带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第15部分: 槟榔	/
81	NY/T 2667.16-2020	热带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第16部分: 橄榄	/
82	NY/T 2667.17-2020	热带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第17部分: 毛叶枣	/
83	NY/T 2668.15-2020	热带作物品种试验技术规程 第15部分: 槟榔	/
84	NY/T 2668.16-2020	热带作物品种试验技术规程 第16部分: 橄榄	/
85	NY/T 2668.17-2020	热带作物品种试验技术规程 第17部分: 毛叶枣	/
86	NY/T 3809-2020	热带作物种质资源描述规范 番木瓜	/
87	NY/T 3810-2020	热带作物种质资源描述规范 莲雾	/
88	NY/T 3811-2020	热带作物种质资源描述规范 杨桃	/
89	NY/T 3812-2020	热带作物种质资源描述规范 番石榴	/
90	NY/T 3813-2020	橡胶树种质资源收集、整理与保存技术规程	/
91	NY/T 3814-2020	热带作物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 毛叶枣	/
92	NY/T 3815-2020	热带作物病虫害监测技术规程 槟榔黄化病	/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93	NY/T 3816-2020	热带作物病虫害监测技术规程 胡椒瘟病	/
94	NY/T 3817-2020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蛋与蛋制品	/
95	NY/T 3818-2020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乳与乳制品	/
96	NY/T 3819-2020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食用菌	/
97	NY/T 3820-2020	全国12316数据资源建设规范	/
98	NY/T 3821.1-2020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控技术规范 第1部分: 平原水网区	/
99	NY/T 3821.2-2020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控技术规范 第2部分: 丘陵山区	/
100	NY/T 3821.3-2020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控技术规范 第3部分: 云贵高原	/
101	NY/T 3822-2020	稻田面源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稻蟹共生	/
102	NY/T 3823-2020	田沟塘协同防控农田面源污染技术规范	/
103	NY/T 3824-2020	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技术规范	/
104	NY/T 3825-2020	生态稻田建设技术规范	/
105	NY/T 3826-2020	农田径流排水生态净化技术规范	/
106	NY/T 3827-2020	坡耕地径流拦蓄与再利用技术规范	/
107	NY/T 3828-2020	畜禽粪便食用菌基质化利用技术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58号

《饲料中氨苯砒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等4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现批准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自2021年3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饲料中氨苯砒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等4项国家标准目录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

《饲料中氨苯砒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等 4项国家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58号-1-2020	饲料中氨苯砒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2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58号-2-2020	饲料中苯硫脲和硫菌灵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3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58号-3-2020	饲料中7种青霉素类药物含量的测定	/
4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58号-4-2020	饲料中交沙霉素和麦迪霉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59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申报的猪流行性腹泻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等2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等4家单位申报的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株+Re-A/WH/09株)变更注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新兽药注册目录
2.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3.试行规程
4.质量标准
5.说明书和标签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备注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康百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斯澳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三类	(2020) 新兽药证字62号	3年	注册
猪瘟疫毒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纳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类	(2020) 新兽药证字63号	3年	注册

附件2

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变更事项
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 (Re-O/MYA98/JSCZ/2013株+Re-A/WH/09株)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变更为“20ml/瓶、40 ml/瓶、50 ml/瓶、80 ml/瓶、100 ml/瓶、250 ml/瓶”

附件3(略)

附件4(略)

附件5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等2种兽药产品 说明书和标签

一、猪流行性腹泻病毒胶体金 检测试纸条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猪流行性腹泻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猪流行性腹泻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商品名:无

英文名: Porcine Epidemic Diarrhea Virus
Colloidal Gold Test Strips汉语拼音: Zhuliuxingxingfuxie Bingdu Jiaotijin
Jiance Shizhitiao

【主要成分与含量】

组分	数量	规格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10袋	1条/袋
样品处理液	10管	1ml/管
样品收集棉签	10袋	1个/袋
吸管	1袋	10个/袋
说明书	1份	

【作用与用途】 用于猪流行性腹泻病毒抗原的检测。

【用法与判定】

1 用法

1.1 样品处理

1.1.1 用样品收集棉签采集猪肛门棉拭子或

猪粪便棉拭子(取样量见图1),收集后的样本尽快地进行检测。



图1 取样量示意图

1.1.2 将采样的棉签插入样品管(含有1.0ml样品处理液),充分搅拌10~15秒后取出,来回震荡混匀,使样品溶解并与样品处理液充分混合,之后静置1分钟,使没溶解的样本沉淀。

1.2 操作步骤 将密封的试纸条取出,放到干燥平稳的桌面上,用吸管吸取适量上清液,缓慢滴加6~7滴到样品孔中(约100~150 μ l)。加样完成后10~20分钟观察结果。

2 判定

2.1 在试纸条上出现两条红色条带(T:检测线,C:质控线),判为阳性(见图2,A)。

2.2 在试纸条上仅出现一条红色条带(C:质控线),判为阴性(见图2,B)。

2.3 在试纸条质控线处不出现红色条带,判为无效(见图2,C)。



图2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结果判定示意图

【注意事项】

- (1) 包装破损、过有效期的, 请勿使用。
- (2) 试纸条贮藏与运输过程中不可冷冻, 避免阳光直晒。
- (3) 撕开铝箔袋取出试纸条后应立即使用, 防止试纸条受潮。
- (4) 请勿混用不同批次的样品处理液, 且禁止重复使用试纸条。
- (5) 用过的试纸条及被检样品等应作无害化处理。

【规格】 10头份/盒

【贮藏与有效期】 2~28℃阴凉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二)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内包装标签

兽用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1条/袋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28℃阴凉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样品处理液

1ml/管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28℃阴凉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样品收集棉签

1个/袋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28℃阴凉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吸管

10个/袋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28℃阴凉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二、猪瘟病毒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说明书和标签

(一)猪瘟病毒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说明书

兽用

【兽用名称】

通用名 猪瘟病毒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商品名 无

英文名 Blocking ELISA Kit For Classical Swine Fever Virus Antibodies

汉语拼音 Zhuwenbingdu Zuduan ELISA Kangtijiance Shijihe

【主要组分与含量】

- (1)猪瘟抗原包被板 2块(或5块)(96孔/块)
- (2)阳性血清 1管(1ml/管或2ml/管)
- (3)阴性血清 1管(1ml/管或2ml/管)
- (4)酶标记物 1瓶(20ml/瓶或50ml/瓶)
- (5)样品稀释液 1瓶(40ml/瓶或100ml/瓶)
- (6)20倍浓缩洗涤液 1瓶(30ml/瓶或75ml/瓶)
- (7)底物液A 1瓶(10ml/瓶或25ml/瓶)
- (8)底物液B 1瓶(10ml/瓶或25ml/瓶)
- (9)终止液 1瓶(10ml/瓶或25ml/瓶)
- (10)血清稀释板 2块(或5块)(96孔/块)
- (11)封板膜 2张或5张
- (12)说明书 1份

【作用与用途】适用于检测血清样品中的猪瘟病毒抗体。

【注意事项】

(1)若试剂盒阴阳性血清、酶标记物出现少量悬浮物,属正常现象。

(2)试剂盒使用前各组分应恢复至20~25℃,用完后放回2~8℃保存。

(3)请在试剂盒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禁止非同批试剂盒混用。

(4)没有用完的微孔板应贮存在密封塑料袋内,于2~8℃存放。

(5)避免TMB(底物液B)暴露于强光,避免接触氧化剂。

(6)先使用血清稀释板稀释完所有的待检血清,再将稀释好的血清转移到抗原包被板上,使反应时间一致。

(7)浓缩洗涤液用蒸馏水或去离子水稀释,如果发现有结晶加热使其溶解后再使用。

(8)严格按照操作程序,仔细的吸液、计时,充分洗涤,对于获得精确的结果是非常必要的。

【用法与判定】

1 用法

1.1 样品准备 取动物全血,待血液凝固后,4000r/min离心10分钟,收集上清。或采集血液,待凝固后自然析出血清。血清应清亮,无溶血。

1.2 1×洗涤液配制 使用前,浓缩的洗涤液应恢复至20~25℃,然后用蒸馏水或去离子水作20倍稀释,混匀,置2~8℃下可存放7日。

1.3 待检血清和试剂盒阴阳性血清的稀释 在血清稀释板上用样品稀释液2倍稀释待检血清和阴阳性血清(例如:60μl样品稀释液中加60μl待检血清),阴阳性血清各设2孔,振动混匀(勿溢出)。

1.4 操作步骤

1.4.1 取抗原包被板(根据样品多少,可拆开分次使用),每孔加入1×洗涤液200μl,重复洗涤2次,最后一次在吸水材料上拍干。

1.4.2 将血清稀释板上稀释好的样品,按照相同的布局取100μl加入到抗原包被孔中,用封板膜覆盖包被板,置37℃下温育2小时。

1.4.3 弃去板孔中的溶液,每孔加入1×洗涤液200μl,重复洗涤5次,最后一次在吸水材料上拍干。

1.4.4 每孔加酶标记物100μl,置37℃下温育30分钟。

1.4.5 重复洗涤5次,方法同1.4.3。

1.4.6 反应板先加底物液A, 50 μ l/孔, 再加底物液B, 50 μ l/孔, 混匀, 20~25 $^{\circ}$ C避光显色10分钟。

1.4.7 反应板加入终止液, 50 μ l/孔, 10分钟内测定OD_{630nm}吸光值。

2 判定

2.1 成立条件 在酶标仪上测各孔OD_{630nm}值, 试验成立的条件是阴性血清孔平均OD_{630nm}值应>0.50, 阳性血清孔的阻断率均应>50%。

2.2 结果判定 S为样品OD_{630nm}值, N为阴性血清孔平均OD_{630nm}值。阻断率(PI)=(1-S/N) \times 100%。若被检样品的阻断率小于或等于30%判为阴性; 若被检样品的阻断率大于或等于40%判为阳性; 若被检样品的阻断率在30%~40%之间判为可疑。

【规格】 2块/盒或5块/盒。

【贮藏与有效期】 2~8 $^{\circ}$ C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二)猪瘟病毒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内包装标签

猪瘟病毒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Blocking ELISA Kit For Classical Swine Fever Virus Antibodies

兽用

2(5)块/盒

批准文号: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批 号:

【贮藏与有效期】 2~8 $^{\circ}$ C保存, 有效期12个月。

有效期至: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猪瘟抗原包被板

兽用

96孔/块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 $^{\circ}$ C保存, 有效期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阳性血清

兽用

1(2) ml/管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 $^{\circ}$ C保存, 有效期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阴性血清

兽用

1(2) ml/管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 $^{\circ}$ C保存, 有效期12个月。

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酶标记物

兽用

20(50) ml/瓶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 $^{\circ}$ C保存, 有效期12个月。

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样品稀释液

40 (100) ml/瓶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底物液 A

10 (25) ml/瓶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底物液 B

10 (25) ml/瓶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避光保存, 有效期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终止液

10 (25) ml/瓶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20倍浓缩洗涤液

30 (75) ml/瓶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兽用

兽用

兽用

兽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60号

黄广华占1号等574个稻品种、先玉1808等802个玉米品种、佳豆36等48个大豆品种、国欣棉31等26个棉花品种,已经第四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六次主任委员会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61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兽药中非法添加四环素类药物的检查方法》等2项标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兽药中非法添加四环素类药物的检查方法
2. 兽药固体制剂中非法添加酰胺醇类药物的检查方法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1

兽药中非法添加四环素类药物的检查方法

1 适用范围

1.1 本方法适用于麻杏石甘散、银翘散、替米考星预混剂、氟苯尼考预混剂、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中非法添加土霉素、盐酸四环素、盐酸金霉素或多西环素的检查。

1.2 用于其他兽药制剂中非法添加土霉素、盐酸四环素、盐酸金霉素或多西环素等四环素类药物检查时,需进行空白试验和检测限测定。

2 检查方法

照高效液相色谱法(《中国兽药典》一部附录0512)测定。

色谱条件与系统适用性试验 用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以0.01mol/L草酸溶液为流动相A,乙腈为流动相B,按下表梯度洗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检测,采集波长范围为200~400nm,分辨率为1.2nm;记录350nm波长处

的色谱图。取土霉素、盐酸四环素、盐酸金霉素及多西环素对照品适量,用0.01mol/L盐酸溶液溶解并稀释制成每1ml中各约含10 μ g的溶液,作为系统适用性溶液,取20 μ L注入液相色谱仪,同时记录光谱图和色谱图,出峰顺序依次为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相邻峰之间的分离度均应符合要求。供试品溶液中如有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或多西环素峰,与相邻峰的分离度应符合要求。

时间(min)	A%	B%
0	90	10
3	90	10
15	70	30
20	70	30
22	90	10

测定法 取供试品1.0g,置锥形瓶中,加0.01mol/L的盐酸溶液100ml,超声处理5分钟,摇匀,滤过,取滤液5.0ml,加0.01mol/L盐酸溶液稀释至25ml,摇匀,作为供试品溶液。另取土霉素、盐酸四环素、盐酸金霉素或多西环素对照品适量,用0.01mol/L的盐酸溶液溶解并稀释制成每1ml中各约含10 μ g的溶液,作为对照品溶液。取供试品溶液和对照品溶液各20 μ L注入液相色谱仪,同时记录色谱图和光谱图。必要时,可调整供

试品溶液或对照品溶液的浓度,使两者峰面积近似。通过与对照品溶液色谱图保留时间、光谱图的比对,确定供试品中是否含有土霉素、盐酸四环素、盐酸金霉素或多西环素。

3 结果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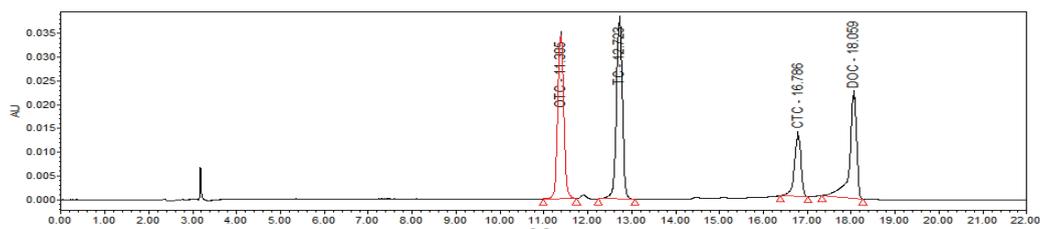
3.1 供试品溶液色谱图中如出现与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或多西环素对照品保留时间一致的峰(差异小于等于 $\pm 5\%$),且为单一物质峰;在规定的采集波长范围内,两者紫外光谱图匹配,且最大吸收波长一致(差异小于等于 $\pm 2\text{nm}$),判定为检出土霉素、盐酸四环素、盐酸金霉素或多西环素。

3.2 供试品溶液色谱图中峰保留时间与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或多西环素对照品峰一致,但峰面积小于检测限峰面积,判定为未检出土霉素、盐酸四环素、盐酸金霉素或多西环素。

4 检测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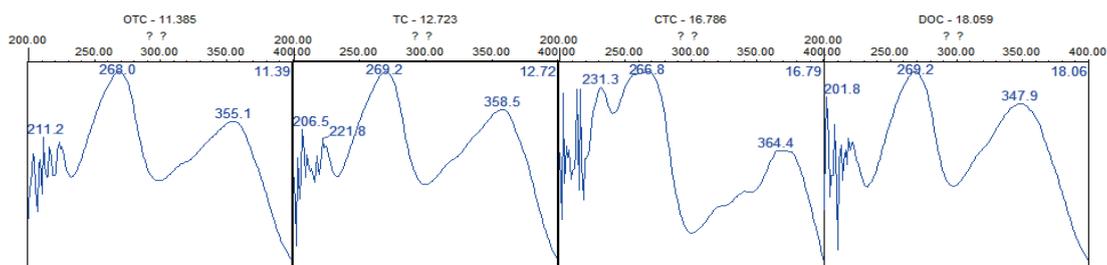
本方法检测限土霉素、盐酸四环素为0.5g/kg,盐酸金霉素、多西环素为1.0g/kg。

附图1 四环素类药物混合标准溶液色谱图



注:出峰顺序依次为: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附图2 四环素类药物混合标准溶液光谱图



附件2

兽药固体制剂中非法添加酰胺醇类药物的检查方法

1 适用范围

1.1 本方法适用于兽药固体制剂(健胃散、止痢散、球虫散、胃肠活、阿莫西林可溶性粉、氨苄西林可溶性粉、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盐酸大观霉素林可霉素可溶性粉、盐酸土霉素预混剂、注射用盐酸土霉素、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硫酸红霉素可溶性粉、替米考星预混剂、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硫酸粘菌素可溶性粉、恩诺沙星可溶性粉、盐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氧氟沙星可溶性粉、盐酸环丙沙星小檗碱预混剂、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阿维菌素粉、地克珠利预混剂、维生素C可溶性粉、复方维生素B可溶性粉)中非法添加的酰胺醇类药物(甲矾霉素、氟苯尼考、氯霉素)的检查。

1.2 用于其他兽药固体制剂药物中非法添加酰胺醇类药物(甲矾霉素、氟苯尼考、氯霉素)检查时,需要进行空白试验和系统适用性试验,供试品溶液中甲矾霉素、氟苯尼考和氯霉素色谱峰与相邻的色谱峰分离度应符合要求。必要时可采用二极管阵列检测器进行峰纯度检测。

2 检查方法

照高效液相色谱法(《中国兽药典》2015版一部附录0512)。

色谱条件与系统适用性 用十八烷基键合硅胶为填充剂(Waters Atlantis T3 4.6mm×250mm, 5 μ m, 或其他等效的色谱柱);以甲醇为流动相A,以乙腈为流动相B,水为流动相C,流速为1ml/min,按下表进行洗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检测,采集波长范围为190nm~400nm,分辨率为1.2nm,分别记录224nm和278nm波长处的色谱图。

时间 (分钟)	流动相A (%)	流动相B (%)	流动相C (%)
0	13	12	75
12	13	12	75
26	0	40	60
30	13	12	75
35	13	12	75

分别取甲矾霉素、氟苯尼考、氯霉素对照品适量,加40%甲醇溶液超声使溶解,制成每1ml中各含约50 μ g的溶液,作为系统适用性溶液。取10 μ l注入高效液相色谱仪,记录色谱图和光谱图。甲矾霉素、氟苯尼考和氯霉素之间的分离度应符合要求。

测定法 取供试品约0.5g,精密加入40%的甲醇溶液50ml,超声15分钟,摇匀,6000转/分钟,离心5分钟;取上清液1.0ml置10ml量瓶中,加40%甲醇溶液稀释至刻度,摇匀,作为供试品溶液。分别取甲矾霉素、氟苯尼考、氯霉素对照品适量,加40%甲醇溶液超声使溶解,制成每1ml中各含约50 μ g的溶液,作为对照品溶液。取供试品溶液和对照品溶液各10 μ l,分别注入高效液相色谱仪,同时记录色谱图和光谱图。必要时,可调整供试品溶液或对照品溶液的浓度,使两者峰面积近似。通过与对照品溶液色谱图保留时间、光谱图的对比,确定供试品中是否含有甲矾霉素、氟苯尼考和氯霉素。

3 结果判定

3.1 供试品色谱图中如出现与相应对照品保

留时间一致的峰(差异小于等于±5%),且为单一物质峰;在规定的采集波长范围内,两者紫外光谱图匹配,且最大吸收波长一致(差异小于等于±2nm),判定为检出为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或氯霉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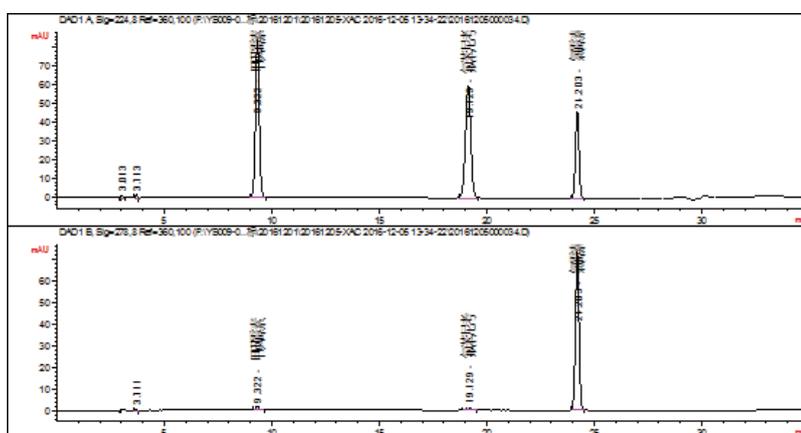
3.2 供试品溶液色谱图中峰保留时间与相应对照品峰相同,但峰面积小于检测限峰面积,判定

为未检出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或氯霉素。

4 检测限

本方法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氯霉素检测限为4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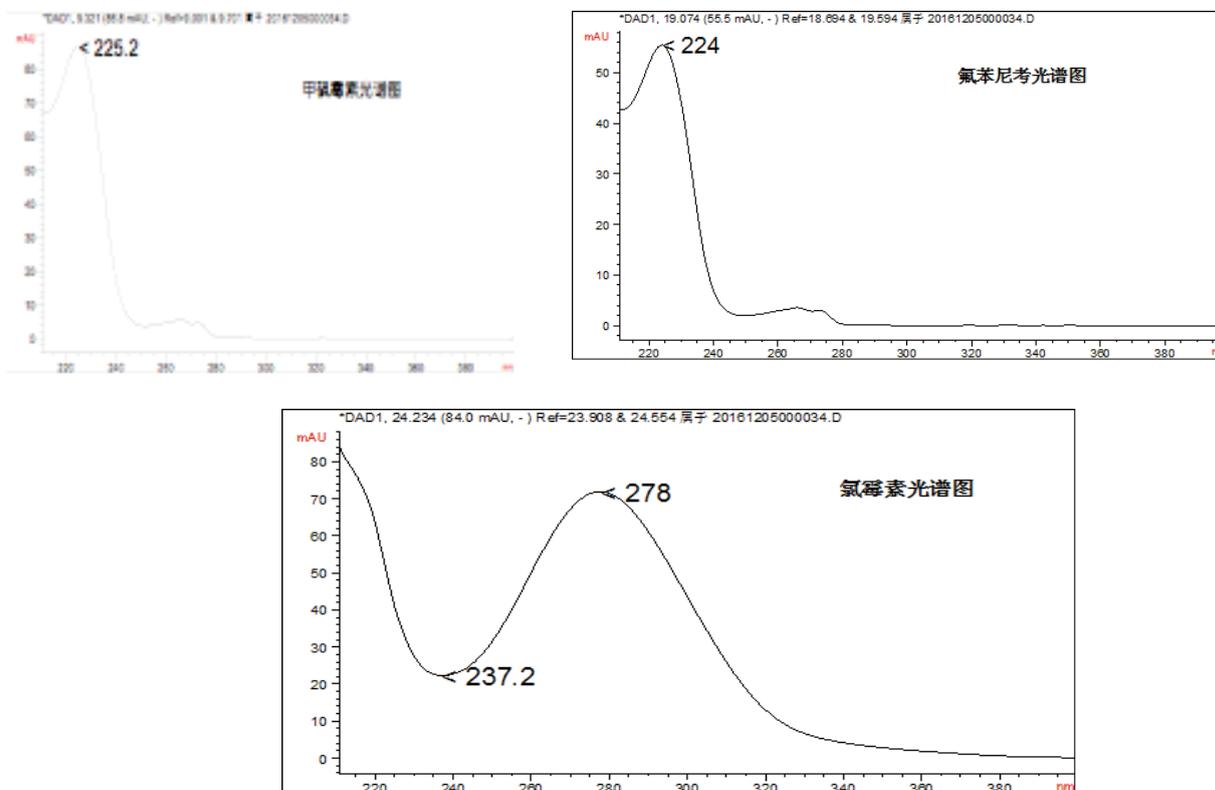
附图1 酰胺醇类药物混合标准溶液224nm和278nm色谱图



注:1、上图为224nm 色谱图,下图为278nm 色谱图;

2、出峰顺序为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氯霉素

附图2 酰胺醇类药物混合标准溶液光谱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62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兽药比对试验目录(第三批)》及相关要求,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兽药比对试验目录(第三批)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63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规定,我部组织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年版)》(以下简称《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一部、二部、三部的编制工作,并制定了配套的说明书范本,现予发布,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是兽药研制、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应遵循的法定技术标准。

二、《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包括凡例、正文及附录。自《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施行之日起,《中国兽药典(2015年版)》《兽药质量标准》(2017年版)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等刊载、发布的同品种兽药质量标准同时废止。

三、《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刊载品种未刊载的制剂规格(已废止的除外),其质量标准按照《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刊载品种相关要求执行,规格项按照原批准证明文件执行。

四、下列标准继续有效,但应执行《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相关通用要求。

(一)《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未刊载品种且未公布废止的兽药国家标准;

(二)经批准公布的兽药变更注册标准且《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未刊载的兽药国家标准。

五、2021年7月1日起申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企业和兽药检验机构应按照《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要求进行样品检验,并在兽药检验报告上标注《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兽药质量标准。此前申报的,兽药检验报告标注的执行标准可为原兽药质量标准,也可标注《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兽药质量标准。

六、2021年6月30日(含)前生产的相应兽药产品可按原兽药标准进行检验,并在产品有效期内流通使用。

七、2021年6月30日(含)前取得批准文号的《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刊载品种,其兽药标签和说明

书内容不符合范本要求的,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范本内容自行修改,印制新的标签和说明书,原标签和说明书可继续使用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含)前生产的使用原标签和说明书的兽药产品,可在产品有效期内流通使用。

八、对2021年6月30日(含)前申报《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收载品种产品批准文号、兽药检验报告执行标准为原标准的,被退回再次申报时,原检验报告在2022年6月30日前可继续使用。

九、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宣传贯彻和实施工作,及时收集和反馈相关问题和意见。中国兽药典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答复各地反映的有关问题,做好技术指导、标准勘误等工作。

十、各兽药企业要认真执行《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不断提高兽药产品质量控制水平。
特此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64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考核评审(复审)和相关管理要求,现公告如下。

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农业农村部绳索网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附件1)符合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特颁发农业农村部审查认可证书,准许刻制并使用部级质检机构印章。

二、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谷物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等3个质检机构(附件2)通过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审查认可的扩项评审,准许出具扩项参数的检测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1. 2020年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第五批)

2.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扩项名单(第二批)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65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德国厂生产的泰地罗新注射液(牛用)在我国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以及泰地罗新每日允许摄入量(ADI)、最高残留限量标准(MRLs)(试行)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先灵葆雅动物保健品公司法国生产厂生产的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以及氟尼辛每日允许摄入量(ADI)、最高残留限量标准(MRLs)(试行)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硕腾公司美国林肯厂生产的犬瘟热、腺病毒2型、副流感、细小病毒病四联活疫苗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此前发布的该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中国派斯德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癸甲溴铵溶液变更注册,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此前发布的该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美国礼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美国生产厂等2家公司生产的甲基盐霉素尼卡巴嗪预混剂等2种兽药在我国变更注册。

特此公告。

附件: 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兽药注册目录

3.质量标准

4.说明书和标签

5.泰地罗新每日允许摄入量(ADI)、最高残留限量标准(MRLs)(试行)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

6.氟尼辛每日允许摄入量(ADI)、最高残留限量标准(MRLs)(试行)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66号

根据《草种管理办法》《草品种审定管理规定》，2020年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了20个草品种（见附件），现予公告。

附件：2020年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草品种名录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2月3日

附件

2020年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草品种名录

序号	科	属	种	品种名称	品种类别	申报单位	申报者	适宜区域
1	豆科	苜蓿属	紫花苜蓿	杰斯顿 (Gemstone)	引进品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草业与草原学院/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正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蓝德雷(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呼天明/李元昊/邵进翠/晏荣/赵娜	适宜在我国的西北、华北和内蒙古西部等地区种植。
2	豆科	柱花草属	圭亚那柱花草	热研22号	育成品种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海南大学	严琳玲/白昌军/刘国道/罗丽娟/刘攀道	适宜年降水600mm以上、年均温17~25℃的热带、亚热带地区推广种植。
3	豆科	黄芪属	斜茎黄芪-膜荚黄芪杂交种	春疆1号	育成品种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工作站	赵景峰/夏红岩/王智勇/高霞/王梓伊	适宜无霜期120d以上的西辽河流域、内蒙古境内黄河流域及阴山南麓种植。
4	禾本科	黑麦属	黑麦	甘农1号	育成品种	甘肃农业大学	杜文华/田新会/孙会东/宋谦/郭艳红	适宜于青藏高原地区种植。
5	禾本科	燕麦属	燕麦	苏特 (Shooter)	引进品种	四川省草原科学研究院/四川农业大学/北京正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建波/马啸/李敏/游明鸿/黄琦	适宜在我国四川、贵州、重庆等地区种植。
6	豆科	苜蓿属	紫花苜蓿	翠博雷 (Triple play)	引进品种	贵州省草业研究所/北京正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个旧市畜牧技术推广站/建水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吴佳海/朱雷/钟理/许娅虹/周建雄	适宜在四川中东部年降水1000mm以上的地区种植。

续表

序号	科	属	种	品种名称	品种类别	申报单位	申报者	适宜区域
7	豆科	苜蓿属	紫花苜蓿	WL656HQ	引进品种	云南农业大学/北京正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草地技术试验推广站	姜华/吴晓祥/赵利/袁中华/朱欣	适合海拔400~1000m、降水量1000mm左右的长江流域及相似气候区域种植。
8	禾本科	雀麦属	扁穗雀麦	川西	野生栽培品种	四川农业大学/四川省草原科学研究院	马啸/苟文龙/彭燕/刘伟/聂刚	适宜于长江中上游及云贵高原海拔1000~3000m的高原、丘陵和山地种植。
9	禾本科	小黑麦属	小黑麦	冀饲4号	育成品种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旱作农业研究所	刘贵波/游永亮/李源/赵海明/武瑞鑫	适宜黄淮海区域作为冬闲田利用,也可在长江流域秋播利用。
10	豆科	胡枝子属	尖叶胡枝子	中草16号	育成品种	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东北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陶雅/赵金梅/孙雨坤/徐丽君/李峰	适宜我国西北、华北、东北等干旱、半干旱、半湿润的平原地区和山地草原区种植。
11	禾本科	黑麦草属	多花黑麦草	安第斯(Andes)	引进品种	四川农业大学	张新全/杨忠富/黄琳凯/李鸿祥/冯光燕	适宜在我国西南、华中、华东地区种植。
12	豆科	苜蓿属	杂花苜蓿	公农6号	育成品种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耿慧/王志锋/王英哲/徐安凯/刘卓	适于我国东北三省及内蒙古东部地区种植。
13	禾本科	狗牙根属	狗牙根	桂南	野生栽培品种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海南大学	黄春琼/刘国道/罗丽娟/王文强/杨虎彪	适用于长江中下游及以南地区作为景观绿化和水土保持草坪建植。
14	禾本科	结缕草属	中华结缕草-沟叶结缕草杂交种	苏植4号	育成品种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郭海林/陈静波/宗俊勤/刘建秀/简曙光	适宜于我国北京及以南地区等地作为观赏草坪、公共绿地、运动场草坪以及保土草坪建植。
15	禾本科	高粱属	苏丹草-拟高粱杂交种	苏牧3号	育成品种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钟小仙/吴娟子/顾洪如/张建丽/钱晨	适宜在我国江苏南京及其以南地区作为多年生牧草种植,其他适于苏丹草种植的地区可作为一年生牧草种植。
16	豆科	藜豆属	狗爪豆	闽南	野生栽培品种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态研究所	应朝阳/陈志彤/李春燕/陈恩/黄毅斌	适宜我国南亚热带地区种植作为饲草、绿肥及水土保持利用。
17	禾本科	赖草属	羊草	龙牧1号	育成品种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分院	李红/杨墨/杨伟光/李莎莎/刘昭明	适宜在我国东北、内蒙古东部地区推广种植。
18	禾本科	燕麦属	燕麦	陇燕5号	育成品种	甘肃农业大学	赵桂琴/柴继宽/曾亮/慕平/周向睿	适宜在甘肃、青海、川西北高原等冷凉地区种植。
19	豆科	苜蓿属	紫花苜蓿	乐金德(LegenDairy XHD)	引进品种	内蒙古农业大学/北京普瑞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正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蓝德雷(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石凤翎/刘文奇/邵进翠/齐丽娜/晏荣	适宜在我国华北、东北南部地区种植。
20	豆科	苜蓿属	紫花苜蓿	歌纳(Gunner)	引进品种	新疆农业大学/北京正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蓝德雷(北京)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大漠工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邵进翠/赵利/晏荣/苗福红	适宜在我国华北中部及气候相似的西北地区种植。